

「透明品質獎」 參獎申請書

參獎類別：機關(構)整體廉能作為

經濟部水利署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目錄

壹、前言	1
貳、機關業務簡介	1
參、機關透明廉能作為	2
一、首長決心展現與持續作為	3
(一)首長決心展現	3
(二)首長決心持續作為	6
二、資訊與行政透明	8
(一)計畫性透明措施，展現機關廉潔力	8
(二)全民監督共參與，公私協力創雙贏	13
三、風險防制與課責	15
(一)風險防制作為	15
(二)落實廉政倫理規範	23
四、廉政成效的展現	24
(一)資訊與行政透明成效	24
(二)廉政風險防制成效	33
(三)外部民意評價及輿論回饋	44
五、廉能創新與擴散	44
(一)廉能政策創新	44
(二)廉能政策擴散	52
肆、未來努力方向	60
伍、附件	61

壹、前言：

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掌理水資源經營管理、河川流域治理等水利事業，影響範圍擴及民生、產業、農業等多元領域，預算金額龐大，因過往不當外力介入，致經費投入後，卻未有相當之使用效能產出，因此程序的改變仍不足以成為本署突破困境的解方，唯有將施政決策過程資訊攤在陽光下，減少外界不當干擾，並建構「全民共同參與監督」之行政透明機制，始能達到良善治理的循環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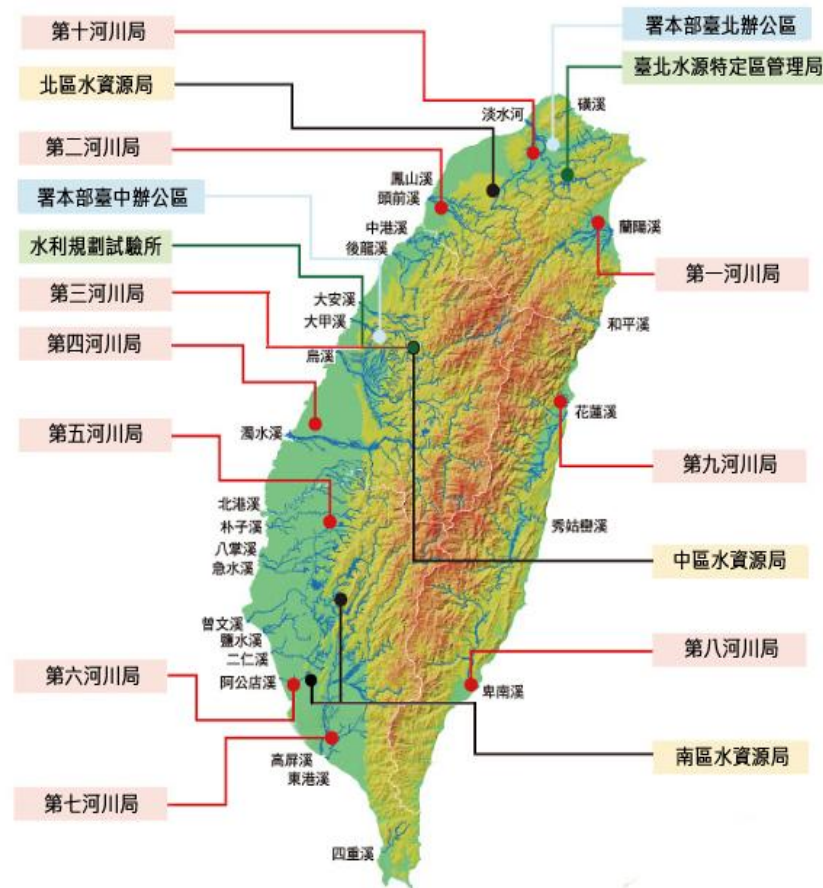
本署一路走來透過改變認知、凝聚共識，經由說實話、做實事，進而產生內部信任並勇於任事，這段歷程中「廉政透明」是型塑未來願景的重要利器。回首來時路，迄今本署以透明結合工程，降低淹水風險，保障居家生活與產業發展，防災安全已見成效，考量民眾對治水的期盼，本署不再侷限於基本的防災，而是提升至營造能與生活融合的水岸環境，打造臺灣水環境「文化、綠意、美質」特質，同時擁有保育生物棲地、文化產業、遊憩休閒、地景環境等多目標功能，成為充滿生命力的親水空間。

本署秉持署長賴建信(以下簡稱賴署長)致力推動透明廉能措施【p61:附件1】的決心，在推展實踐透明化的實證經驗中，發現「廉」和「能」是可以兼顧的，「廉」、「能」之所以能夠兼顧，就是因為透明。「透明行政」是最好的防腐劑，能促使公部門維持清廉施政，透明化理念的推展與實踐，就是最好的工程廉政治理，而「透明」的概念與思維已然成為水利同仁的"DNA"，本署持續不斷的鞏固深化，讓透明文化深植並內化於全體同仁，以提升民眾信賴政府公正廉潔性，以「廉能透明」翻轉機關文化的旅程由此展開。

貳、機關業務簡介：

本署依據水利法、自來水法、溫泉法、再生水資源發展條例所賦予的水利、自來水、溫泉及再生水管轄權，辦理包含擬訂水利、自來水、再生水、溫泉政策與法規、擬訂河川流域治理計畫、水資源之開發管理與統籌調配、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與分工協調、中央水災與旱災之防救、水利資訊服務與科技發展、自來水事業與其他水利團體指導等事項，預算資源龐大(以 111 年度為例，法

定預算即約有 600 餘億【[p81:附件 2](#)】），業務繁瑣，範圍遍及全國，均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為推動前揭業務，本署下設 15 個所屬機關，包含 3 個水資源局、10 個河川局、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及水利規劃試驗所。



本署以「風險控管」為核心，透過風險辨識尋找各項業務潛在的風險，規劃並持續性推行一系列廉能透明措施以消弭風險，包含針對前瞻計畫-水環境建設、疏濬業務訂定透明措施、運作五大廉政平臺、落實 ESG 及辦理工程行政透明措施及獎勵廉能作為等，將於後續章節詳述。

參、機關透明廉能作為：

水利工程是跨越百年的建設，影響與預算巨大，民眾關注建設的成果，但對水利工程人員來說，最為難的常是非專業性的外力干涉。早期 80、90 年代，因為疏濬、砂石的問題，許多水利人員被起訴甚至定罪，社會大眾對水利單位不信任，機關內部不安，公務員態度消極，擁有沉重包袱的水利署，為了重新牽起民眾與臺灣大河的聯繫，用創新翻轉危機，用透明展現決心；除了要以工

程師風格精準的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與重大公共建設外，也要以人本的角度梳理水與人、環境之間綿延的脈絡，務實的朝永續治理前進。

100 年賴署長擔任南區水資源局局長時，率先以跨域協力模式，結合行政機關、司法機關、承攬廠商、地方群體等相關單位，成立「全民顧水·臺灣足水」專案聯繫平臺，將相關作業流程公開於資訊透明專區供外界檢視，不僅大幅降低外界對政府重大工程標案的疑慮，更營造資訊對稱、廉潔清明之公務環境，使工程得以順利推動。105 年 11 月賴署長從王前署長手中接下水利署印信開始，便揭櫫「**建立行政透明、專業有效能的團隊，行政透明可以促使我們時時檢視自己，並建立民眾對政府的信任感。**」為首要施政目標。

本署近幾年來致力推動一系列行政透明措施，從源頭下手，以**開放資料、行政透明為主軸**，讓各部門脫去關說包袱，減少貪腐風險，並導引出公務人員勇於任事、敢裁量、廠商安心工作、進而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及創造經濟發展之良善循環，形成民眾有感、機關受肯定、同仁有尊嚴的三贏境界。

一、首長決心展現與持續作為：

(一)首長決心展現：

■ 辨識組織情境-建立團隊，型塑願景

賴署長自 81 年起從事公務時就對公務環境很感慨，我們是通過國家考試的公務員，只想好好做事，但當時整個公務機關的文化存在許多陋規陋習，因而產生弊端，公務員就變成第一個被檢討的對象，當時社會大眾對水利單位也投射質疑的眼光，甚至有「十個河川局長，九個被辦！」的惡名，而機關內部低迷的氛圍及消極的態度，也讓賴署長思辯出唯一解方，就是讓「廉能透明」成功翻轉機關文化；賴署長堅信「貢獻一己之力，為他人所用」、「人性本善，大家都想要自立立人」，透過自身能力，讓社會共榮共好，除改變工作士氣低迷的狀況，也激發同仁使命感、榮譽感，往共同的目標努力，因此，展開行動，才能落實願景。

■ 新思維與契機—直球對決，透過具體行動，凝聚團隊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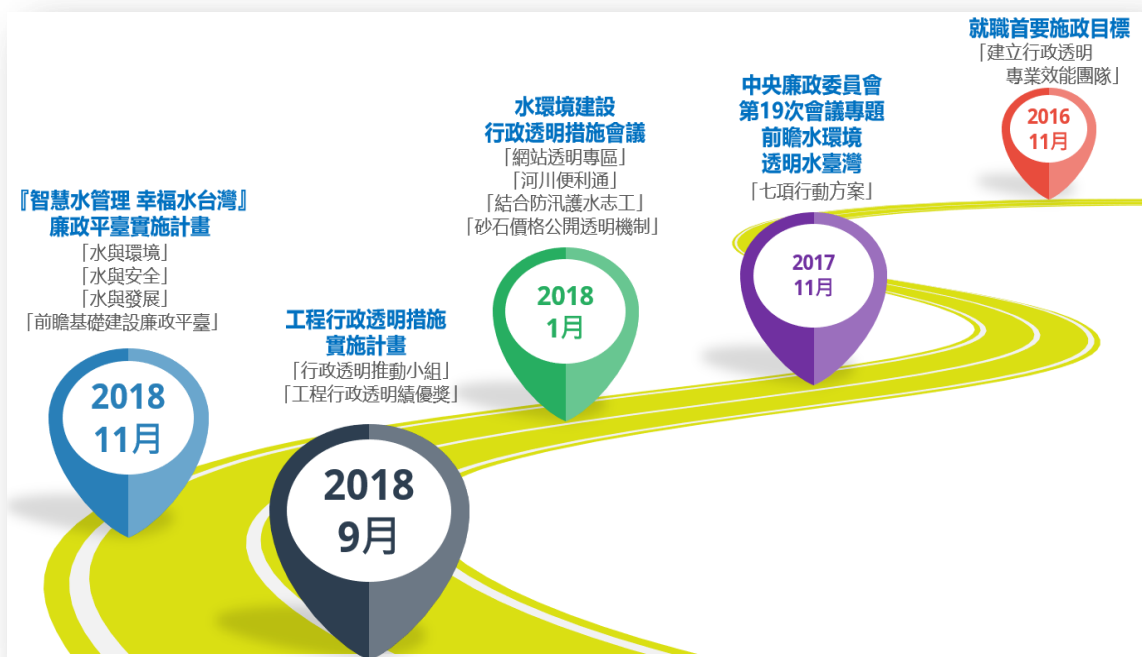
賴署長與同仁共同以「公開透明」做為廠商與工程間的黏著劑為目標，讓廠商知道公開透明是玩真的，彼此根據實力、能力競爭；然而為避免孤掌難鳴，仍然需要第三方的外援來彰顯機關的決心及公信力，「全民顧水，臺灣足水」專案成為契機，連結「檢察機關」、「村里廉政平臺」及「廉政志工」跨域結盟，成功轉移低迷氣氛，凝聚激勵機關士氣，更濫觴開啟「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的原型。

■ 計畫性實施重要透明措施—以策略性具體實踐，呼應願景領導

賴署長扛起水利重擔，在就職演說即揭槩，首要施政目標為：建立行政透明、專業有效能的團隊，行政透明可以促使我們時時檢視自己，並建立民眾對政府的信任感。



圖：賴署長就職演說



圖：推動一系列計畫性重要透明措施

隨著賴署長建立透明團隊的決心，一路走來曾在中央廉政委員會第19次會議報告「前瞻水環境，透明水臺灣」的7項行動方案、推動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措施會議開啟砂石疏濬公開透明的大門、實施工

程行政透明措施結合工程公開與獎勵廉能措施、執行「智慧水管理，幸福水臺灣」廉政平臺實施計畫逐步建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從啟發到實踐皆是呼應以廉能透明成就共榮共好的願景。

■ 萬眾一心的首長決心-串聯、對接、深植、內化

本署從上到下，或由下至上，經過一系列的透明措施，結合「擴大署務會議」及「署長有約」的頭腦對接，廉政透明的概念已經內化為水利同仁的 DNA，全體同仁在推動業務的過程中都有了共同的目標，那就是賴署長的透明決心。

1. 上情下達「擴大署務會議」：111 年本署每月辦理之擴大署務會報中，有關廉政裁(指)示事項計有 11 次，「有關廉政平臺 2.0 精進部分，請…結合政風室研議辦理相關講習，如偷工減料、盜採砂石等議題」、「重要工程要發包，除良好工程品質及兼顧廉政外…」、「…彰顯廉政預警功能」等，都足顯賴署長的廉能透明決心。【[p81:附件 3](#)】112 年至 4 月底擴大署務會報廉政裁(指)示事項計有 8 次，更提及成立「水利署耗水費企業服務廉政平臺」，以達到行政透明、企業誠信、ESG 及簡政便民之目標，顯見賴署長賡續推動廉政業務的決心。

2. 下情上達「與署長有約(對內)」：賴署長自就職以來，每年度召開與署長有約活動，讓所屬同仁都能夠向賴署長直球對決交換意見，讓署長的廉能透明決心得以傳遞同仁內心，111 年度辦理 4 場次，均由賴署長一一回覆；共計裁示 27 案、追蹤列管 52 案；其中有同仁提及水利工程的生態保育措施已進步許多，但仍常受到 NGO 團體的許多意見而窒礙難行等，賴署長即表示，「持續的互動



才能讓對方願意將問題反映給機關，透過跨域合作，在生態的控管上就會得到比較好的處理」。足顯首長全力協助同仁與第三方機關進行介接，以跨域合作尋求外援，並作為相互間的溝通橋樑。

3. 使命必達「與署長有約(對外)」:

「傾聽民眾的聲音，即是本署的使命」，本署每年邀集 NPO、民間組織，針對流域治理、水資源保育等議題，與署長面對面座談，搭建與各地 NPO、河川社群更常態性且在地性之對話溝通平臺，¹¹¹



圖：第二屆「對話影響力獎」得獎單位合影
年署長有約挑出 6 件公私協力優良案例，並參考總統盃「黑客松」精神，採用「水利松」的創新做法，透過揪團分組討論，思辯提出具體作法或願景建議，由署長一一回應各組民間夥伴意見；「達成民眾的意見，即是本署的決心」，[署長有約](#)(對外)的影響力，也讓本署榮獲第 2 屆「對話影響力獎，Dialogue Impact Award(DIA)」最高榮譽金牌獎，是當年度唯一獲獎的行政機關，突顯賴署長傾聽民眾意見，透過持續性對話促進公私領域共學共好的決心。

(二)首長決心持續作為：

■ 水利業務重安全，風險評估不停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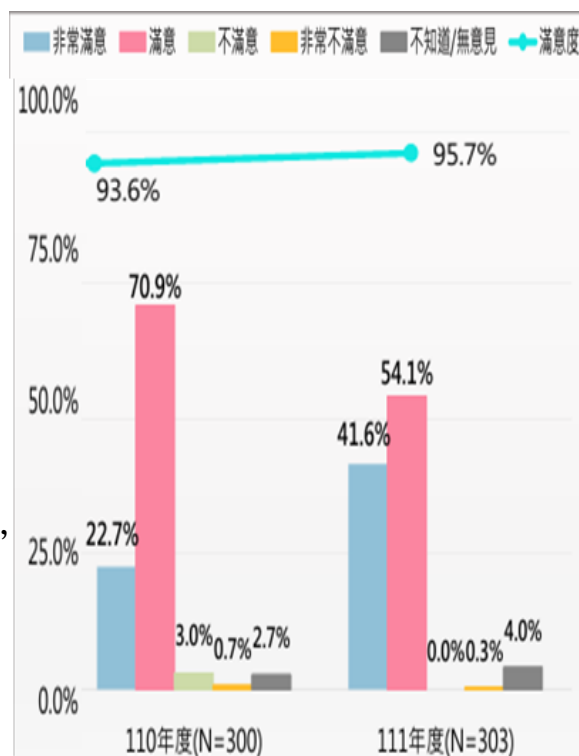
本署各項業務每年度都辦理內部控制、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為的就是透過層層監督、審查機制，防患未然，本署近年迄今落實署長決心，就風險性業務、系統或設施等共執行 12 項安全維護、業務稽核、採購案件分析及廉政平臺執行報告，並針對堤防等水利結構物、砂石疏濬、水源特定區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等辦理 5 案專案清查；透過每年不停歇的風險預防實踐首長決心【[p88:附件 4](#)】。

■ 深植內化再昇華，獎勵廉能不間斷：

本署為促進廉潔風氣，讓透明的概念在水利同仁間深植且內化於心，自 100 年頒訂**本署廉潔楷模遴選實施要點**以來，即持續不間斷獎勵、激勵同仁廉潔作為。這幾年來，本署陸續獎勵 29 名廉潔楷模人員，共推薦 20 名參加經濟部廉潔楷模獲獎；以 111 年度為例，本署獎勵廉潔楷模人員 5 名，其中 2 名參加經濟部廉潔楷模獲獎；在推動一系列的行政透明措施後，賴署長深知只有不間斷的激勵水利同仁的廉能透明作為，才能名符其實的奠定清廉行政的基石，因此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應運而生，透過署內外大型活動時機表揚肯定獲獎單位，讓透明成為本署的指標共識。

■ 清廉評價向上攀，透明信念不止步

廉政署歷年辦理清廉度調查「河川水利(砂石)管理業務人員」一項，總是敬陪末座，101 年清廉度排名為 24 名，本署近幾年致力推動透明廉能作為，依據廉政署 106 年廉政民意調查報告（107 年之後未再針對公務員廉潔度進行民意調查）河川水利業務人員清廉度排名向上提升至第 14 名，報告中並指出，「河川水利業務人員」等十四類人員的清廉程度平均數，顯著高於歷年調查的平均數；而本署委外辦理問卷調查報告，以南區水資源局為例，111 年整體清廉滿意度高達 95.7%，前後年更是相對提升。



圖：111 年度為民服務問卷調查報告
「整體清廉滿意度」、「前後年比對提升」

二、資訊與行政透明：

賴署長曾在參與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提到，年輕時他負責河川公地許可業務時，當他依規定時間處理完一個許可案，結果申請的民眾對他說：「哎呀！我們國家處理事情怎麼這麼快，以前好像要透過什麼掮客啊…」可見資訊不透明，行政程序不公開，民眾對機關就沒有信心，為了提升民眾對機關的肯定及信賴，增進機關的廉能，本署擘劃推動透明廉能，邁向「行政透明」實踐之路。

(一)計畫性透明措施，展現機關廉潔力

■「堅持不懈」是落實機關透明行政最重要的關鍵

1. 105 年 11 月揭鑒首要施政目標：「建立行政透明、專業有效能的團隊，行政透明可以促使我們時時檢視自己，並建立民眾對政府的信任感。」確實實踐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中「推動資料開放與資訊公開」、「落實清廉施政」等 2 項承諾。

➤「完備政府資料開放與再利用制度」：建立高優先開放資料之公眾諮詢機制，落實開放政府核心精神強化公眾諮詢及參與。

➤「建立開放資料集平臺，提供加值運用」：為推動整合本署及所屬各單位開放資料於單一入口網站，供民眾瀏覽及程式開發者加值應用，方便快捷介接本署開放資料，並透過政府開放平臺 M2M 機制自動同步上架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上，本署另外建置「[水利資料開放平臺](#)」。



➤建置對外業務標準作業程序以提升行政效率：為便利民眾快速搜尋所需水利業務資訊、或提供水權申請、水權資訊統計等等與民眾切身相關水資源訊息，本署針對對外業務建立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如[水權資訊網](#)、[水文資訊整合服務系統](#)、[省水標章管理系統](#)、[河海區排申辦業務便民服務網](#)等，均有相關 QA 常見問答、申請流程或流程圖供民眾參考【[p89:附件 5](#)】；另為使民眾便於瞭解本署法律規範及作業程序，並統籌本署業務同仁一致性作法，本署亦建置[水利](#)

[法規查詢系統](#)，刊登包括法律及法規命令、行政規則、草案預告及解釋令等 632 種法令並即時更新其修正情形。



2. 106 年 11 月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專題報告「前瞻水環境，透明水臺灣」：本署提出「資訊公開透明化」、「建立內控課責機制」、「建置廉政跨域平臺」、「優質履約環境」、「公民多元參與監督」、「廠商投標資訊公開」、「簡政便民、透明有感」等七項具體行動方案；本署持續推動落實迄今，除建立多項水利資料開放平臺及查詢系統、每年以內部控制方式辨識該年度主要風險項目並研擬對應之控制作為、成立行政透明推動小組，尚有在建工程履約諮詢專區、防汛護水志工服務隊或召開工程地方說明會等等多項透明作為。

3. 107 年 1 月召開「推動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措施會議」簽署「前瞻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廉能宣言」【[p91:附件 6](#)】，同年 8 月策進「疏濬資訊公開透明措施」【[p91:附件 7](#)】，透明措施持續進行迄今：

➤ **採售分離，化被動為主動**：疏濬工程可確保河川流路之穩定，且採取之土砂亦可做為營建用之原物料等多種用途。早期河川疏濬以個案方式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請，許可採石區零亂分散，無法充份掌握砂石採取狀況，故常有超挖、越區等盜濫採砂石行為；為有效管制砂石清運，85 年起改採「聯合開發整體管理」方式，整合沿岸砂石業者，規劃適當疏濬範圍，使管理之對象及責任明確。90 年推動採售合一制度，疏濬與標售土石為同一家廠商。95 年起推動「採售分離」迄今，化被動受理為主動管理，嚴密管制外運土石數量，改善採售合一。

- **全天候科技監控，盜採無所遁形：**對內建置疏濬管理系統，對外成立疏濬資訊透明專區強化疏濬業務透明，揭露疏濬地點、期程、廠商行駛路線、當日工作執行狀況，民眾均可透過網路即時查詢，消除資訊不對稱，並使民眾易於瞭解並監督，且透明化程序。
- **全臺中央管河川建置監控系統：**包括「點」的疏濬工區管制站監視系統及地磅運載管制，防止合法掩護非法；「線」則是在河川重要出入口裝設車輛辨識系統，並在沿線以攝影遠端監控，判斷違規影像，以網路即時通報查處；「面」的監控則運用衛星遙測技術，大範圍全面比對前後期衛星影像，找出河川內土地變異處，以遏止不法。【[p91:附件 8](#)】
- **「河川便利通」-疏濬作業數位管理河川永續經營：**為策進「疏濬資訊公開透明措施」，設置「[河川便利通](#)」專網，公開最新疏濬作業與土石販售資訊，民眾可由該網頁查詢鄰近地區河川疏濬辦理情形與載運疏濬土石車輛之運輸路線，內建疏濬資訊透明專區，強化疏濬業務透明，揭露疏濬地點、期程、廠商行駛路線、當日工作執行狀況，民眾均可透過網路即時查詢，消除資訊不對稱，並使民眾易於瞭解並監督，且透明化程序。同時於網頁宣導說明疏濬政策及防止盜採砂石相關法令及知識，並提供多元違規檢舉通報管道，營造全民共同參與之共識。
- **砂石價格公開透明機制：**疏濬標售土石作業(收入標)前將土石調查分類，依材質訂定不同底價，辦理分批標售作業；首次辦理疏濬作業收入標變賣公告時，於各局全球網「行政透明專區」及政府電子採購網財產變賣專區，公開揭示各區塊之販售價格等相關資訊，再依序依各分區辦理販售事宜。
- **「河川區排使用許可」透明化：**開放民眾線上申請種植、圍築漁塭、插/吊蚵、少量土石採取、一般使用等許可申請，並制訂申請流程圖及上傳相關規定，方便民眾瞭解辦理程序及作業規範，民眾也能透過網站查詢申請進度並進行繳費作業；本署及所屬機關也有「到鄉服務」作業，縮短民眾辦理申請時程。

➤ **跨域主動公開透明**：本署各河川局主動配合司法機關，將每年度疏濬工程資料，先行函送相關地方檢察署參考防弊。

4. 107 年 9 月函頒實施「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工程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p92:附件 9](#)】：鑒於本署施政重點皆須藉由各項工程採購，實施就重大或受社會關注之工程採購案，規劃推動案件發包前、中、後之工程採購作業透明、資訊公開，輔以「經濟部水利署工務行政透明與履約疑義輔導計畫」，主動提供執行機關與廠商疑議諮詢機制，提供施工中工程履約諮詢，及工程爭議調處案件之輔導協助，以減少履約爭議及訴訟案件，並促進資訊對稱、良性競爭，營造健康透明採購環境，達成廉明效能之水利建設目標。

➤ **成立行政透明推動小組**：由副首長擔任召集人，政風室負責祕書業務，按季召開會議成果進行列管。近 3 年共辦理 69 場次行政透明推動小組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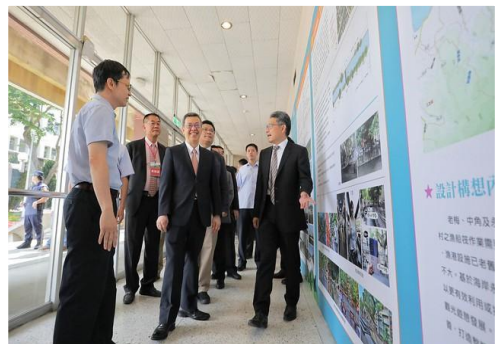
➤ **建置「水利工程計畫透明網」**：本署建置專網，將列管工程案件之預算、招標文件、履約管理相關文件、施工照片、變更設計、民眾參與及生態檢核等工程資訊資料全部公開。



➤ **創造同仁榮譽感—首創「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本署自 107 年推動工程行政透明措施以來，同仁在推動執行工程中加入透明元素，已成為日常。為激勵推動工程行政透明績優機關及有功人員，本署 108 年頒訂「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p94:附件 10](#)】，由所屬機關推薦參選工程，政風室依據各機關參獎工程之各階段行政透明與資訊公開程度共計 15 項行政透明措施指標【[p95:附件 11](#)】，進行初步審核，最終由評選委員評選出特優及優良工程主辦機關，並於水利節或適當公開場合表揚並頒發獎項，提升水利人員對於行政透明的榮譽感。

(1) 第一屆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

「108 年水利節暨全國水利傑出貢獻獎表揚典禮」表揚得獎工程主辦機關，時任副總統陳健仁當日亦出席，並由賴署長



陪同瀏覽，賴署長並親自向陳前副總統說明本署推動工程行政透明之成果及效益，陳前副總統表達肯定贊同。

- (2) **第二屆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本屆為精進評選過程，將第一屆 15 項行政透明措施指標，精進區分為採購全生命週期歷程五階段：①編列預算階段、②擬定招標文件階段、③招標決標作業階段、④履約管理階段、⑤工程行政透明網頁登錄情形。110 年 12 月舉辦「2021 年全國河川日暨第二屆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頒獎典禮」，表揚得獎機關。
- (3) **第三屆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本屆除持續貫徹執行透明持續作為，並為關心水資源永續發展，評審項目新增第 16 項指標：生態檢核。111 年 11 月 29 日擴大署務會議公開表揚「第三屆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得獎工程主辦機關。

行政透明措施	編列預算階段			擬定招標文件階段			招標決標作業階段	履約管理階段							工程行政透明網頁登錄情形	
	1.可行性評估公開上網	2.公開閱覽	3.其他生態檢核	1.適時於預定施工區與當地民眾溝通說明	2.適時邀請專家學者及其他機關辦理工程座談會	3.適時辦理招商說明會	1.檢調機關合作交流(包含工程資料先行提供檢、廉機關參考或拜訪檢察單位合作防範整潔)	2.採最有利標評分及最低標評選作業者，公開評選結果	1.建立「廉政平台」，結合 NGO 團體及公民參與，公私協力監督工程廉	2.工程進度及展延理由於機關全球資訊網定期公開	3.公開在建工程監工照片或即時影像，公布施工、品質計	4.公開修正預算(變更設計)內容及經費調整情形	5.設立民眾陳情專區	6.對民眾或廠商進行「行政透明度滿意度調查」，並公	7.結合本署工程事務組主辦辦理之「工程行政透明與履約疑義輔導計畫」	1.工程相關資訊是否定期更新於機關網站及水利署工程行政透明專區
參獎機關																
第一群組	北水局	X	✓	✓	0	X	X	X	✓	0	0	0	0	0	0	0
	中水局	X	0	✓	0	0	0	0	0	0	0	0	X	0	✓	✓
	南水局	0	0	0	0	0	0	0	0	0	0	✓	0	0	0	✓
第二群組	一河局	0	0	0	0	0	0	0	✓	0	0	0	0	0	0	✓
	二河局	X	✓	✓	0	0	X	X	0	0	0	0	0	0	X	✓
	三河局	X	0	0	0	0	X	X	0	0	0	0	X	0	0	✓
	五河局	0	0	0	0	0	0	0	0	0	0	0	✓	0	0	✓
	六河局	X	0	0	0	0	X	X	0	0	0	0	0	0	0	✓
	七河局	X	0	0	0	0	X	X	✓	0	0	0	0	0	0	✓
	八河局	X	✓	0	0	0	X	0	✓	0	0	0	0	0	0	✓
	九河局-木瓜溪	X	0	0	0	0	X	0	0	0	0	0	0	0	X	✓
	九河局-花蓮溪	X	✓	0	X	0	X	X	✓	0	X	0	X	0	X	✓
	十河局	X	✓	✓	0	0	X	0	✓	0	0	0	0	0	0	0
	北特局	X	✓	0	✓	0	X	X	✓	0	0	0	0	0	X	✓

圖：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採購全生命週期 16 項指標(新增生態檢核指標)

- (4) **第四屆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所屬機關共推薦 13 件參獎工程，業於 112 年 4 月 25 日舉行評選會議完竣。

➤ **成立在建工程履約諮詢專區：**為減少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爭議，鼓勵廠商表達意見，讓工程如期完工，本署函頒「經濟部水利署工務行政透明與履約疑義輔導計畫」，並成立**在建工程履約諮詢專區**提供廠商與機關間之溝通平臺，111 年度共辦理北、中、南 3 場次，計 18 間廠商提出問題，並由本署逐案回覆處理。



5. 107 年 11 月積極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廉政平臺：本署於 107 年 11 月拜會廉政署，簡報「經濟部水利署『智慧水管理 幸福水臺灣』廉政平臺實施計畫」【[p95:附件 12](#)】，會談推動與檢、調、廉、工程、審計、臺灣透明組織、企業、媒體、志工及民眾結盟，公私協力，形成反貪網絡，營造透明社會及廉潔文化。在廉政署、檢察機關大力支持與指導下，就重大水利建設成立 5 大廉政平臺，金額達 589.5 億餘元，本署除成立[廉政平臺專區](#)外，每個平臺均另設有專屬網頁，強化工程資訊公開透明，並持續辦理召開聯繫會議、



資訊揭露、廉政研究及辦理行政透明座談會等作為，期透過廉政平臺強化行政透明以及與檢調廉跨域合作，守護國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設如期、如質、無垢完成。

6. 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措施：

建置「[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專屬網站](#)」，以專網方式利用活潑圖示說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內容，「大幅降低淹、缺水風險」、「擘劃優質水環境」的願景，以及「水與發展」、「水與安全」、「水與環境」等三大主軸，專網首頁更以圖卡簡明臚列三大主軸的計畫目標、計畫及治理成效、特別亮點等，讓民眾透過專網輕鬆瞭解相關資訊。【[p96:附件 13](#)】



(二) 全民監督共參與，公私協力創雙贏

■ 「公開透明」是解決民眾疑慮最簡易的行政措施

1. 開發[行動水情 APP](#)：



結合智慧型手機 APP 雙版本，以「易懂：視覺展示，一目了然」、「即時：跨越距離，領先傳遞」、「客製化：打造個人，專屬於您」為設計

理念，讓民眾不用擔心忽然地淹水及豪大雨，公開水情、淹水、水位、水庫等相關即時資訊，累計下載次數已高達 23 萬次，IOS 系統天氣類排名第 41/200 名。

2. [地方說明會及民眾參與工作坊](#)：提供民眾自由下載現勘紀錄、會議紀錄、簡報等資料，111 年總計公開 14 件。
3. 成立[防汛護水志工服務隊](#)：共計第一至第十大隊，總計 1,621 人，協助執行河川管理維護與違法行為通報、地下水資源保護、全民督工及節約用水等任務，透過在地人士、NGO 組織人力，就近協力全民監督。
4. 設置[水利影音平臺](#)：上傳計 338 部影片，迄今已累計 1,386,040 次觀看次數，1,650 位訂閱者。
5. 創立[防汛抗旱粉絲團](#)：以臉書為服務管道，提供淹水警戒等警戒資訊，讓民眾有任何建設性的意見提出表達，總計 38,910 人按讚、38,249 人追蹤，249 則評論，評分 5 星推薦。
6. 建置便民服務專區：針對「河川申請使用」、「用水申請與水權管理」、「水位資料申請與查詢」、「水資源經營與管理」、「河川整治與排水管理」、「節約用水」、「溫泉管理」、「網站問題」、「耗水費」等民眾常見問題進行 [QA 問答](#)，化解民眾對於業務的不熟悉，加強為民服務效能。
7. 建置本署[圖書典藏及影音數位平臺](#)：將水利故事、水利建設、水利人足跡及水利歷史工程圖及阿公店與石門水庫主題文物等開放民眾閱覽傳達水文化，並提供 HyRead 電子書線上閱讀及全文檢索功能的電子書典藏，迄今瀏覽人次 276,252，上架電子書計 1,972 冊，上傳影片計 345 部。
8. 建置[區域排水整合查詢系統](#)：開放民眾瀏覽區域排水圖台二維三維展示成果、相關計畫、圖資、照片及空拍圖，閱覽人次 226,939。
9. 研發水利署 AI robot Diana LINE 機器人：「[水利署 AI robot Diana](#)」是本署研發之智慧防災應答機器人，能於平時提供「每日三查」功能，以掌握各地氣象情資；於災時提供輔助決策資料，以利應變值勤人員統整供長官決策，提升整體防汛應變量能。



三、風險防制與課責：

(一)風險防制作為：

本署考量權管業務本身的風險、廉政的風險、資訊的風險等，檢討可能導致無法達成本署施政目標及重要計畫之風險，並參考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輿情反應等涉內部控制缺失事項，辨識年度主要風險項目，並採取適當內部控制機制，將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政風單位則依據檢調廉機關偵辦中案件、受理之陳情檢舉案件、前一年度機關發生具有風險事件及本署風險評估結果，針對風險項目規劃辦理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

111 年度本署風險評估結果，風險項目計有 22 項【[p97:附件 14](#)】，並依據各項業務的風險程度(可能性、影響程度)，擇定 16 項主要風險項目擬定控制作為。

表:現有風險圖像

風險分布(灰底為本署風險容忍範圍)				
影響程度	嚴重		8	
	中度	2.3.16. 19.資訊安全 20.委託服務 計畫評選	1.用水不足 6.生態檢核 4 5 10 13 14 17 22	
	輕微	21	9.耗水費徵收 7 11 12 15 18	
		不太可能	可能	非常可能
		可能性		

表：殘餘風險圖像

風險分布(灰底為本署風險容忍範圍)				
影響程度	嚴重			
	中度	1.用水不足 6.生態檢核 5.8.		
	輕微	2.3.7.10.11.13. 14.15.16.17.18. 21.22 9.耗水費徵收 19.資訊安全 20.委託服務 計畫評選	4 12	
		不太可能	可能	非常可能
		可能性		

政風單位則辦理「共同供應契約專案稽核」、「111 年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環境景觀及棲地營造相關工程專案清查」及「機關重要資通系統使用管理稽核」。

下以「用水不足」、「資訊安全」、「委託服務計畫評選」、「耗水費徵收」、「生態檢核」等 5 項說明：

1. 用水不足-提前部署應變，細緻管理每一滴用水：

近年受氣候變遷影響，臺灣各地降雨型態逐漸改變中，例如 109 年 6 月至 110 年 5 月西部桃園以南地區發生中央氣象局有紀錄以來最少降雨約 1,078 毫米、111 年 7 至 8 月各地降雨約 225 毫米為歷史同期第二低、南部 111 年全年降雨量為 30 年來最少、112 年春季降雨為 71 年來第 4 少約 160 毫米等極端降雨情況，甚至已超過 1,350 天無颱風登陸，以致各地區面臨嚴峻的供水挑戰。

為因應降雨偏少導致缺水風險，本署除平時即每日監控全國水情及供水調度情況外，也會視水情變化趨勢啟動各項抗旱準備措施，提前部署應變，透過加強水庫細緻操作及出水管控、區域供水調度、加強農業節水灌溉、產業節水、自來水減壓、人工增雨等應變措施，加上中央、地方及民間共同協力「多省水、多調水、多找水」全力抗旱，降低旱災影響及衝擊。



圖：多省水、多找水、多調水策略示意圖

以112年高雄地區抗旱為例，透過前瞻計畫大力執行伏流水、再生水、抗旱水井、區域調度等多元方案，加上及時推動「2023年穩定南部供水抗旱計畫」因應，在高屏堰流量每秒4.1立方公尺時，尚能維持供水；相較104年高屏堰流量每秒8.9立方公尺，已宣布高雄地區要實施分區輪流供水，顯示本署及各單位提前協力抗旱應變的成效顯著。

此外，為讓民眾取得最新水情資訊，本署已於官網首頁建置「[抗旱專區](#)」，透明公開供水情勢、地下水情勢、宣導節約用水及公開旱災災害應變中心重要會議紀錄等內容，減輕民眾對缺水的疑慮；且為符合民眾即時資訊需求，也推出行動水情APP，讓使用者可隨時掌握最即時的天氣、雨量、河川、水庫以及積淹水災情資訊。



➤ **緊急採購風險控管，資料公開公平公正：**

為即時抗旱並重視效率及兼顧廉能品質，本署辦理31件緊急採購，總金額為19.49億元，其中5案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26案考量救災急迫性及公共利益，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規定辦理緊急採購限制性招標事宜。為落實公開透明、降低風險，新竹及臺中海淡機組除事先公開徵求廠商外，亦辦理廠商說明會及地方說明會，除有效達到公平競爭、公開透明之目的，並消弭同仁面對辦理緊急採購之恐懼，亦未發生廠商間相互檢舉、申訴等情形。

2. 資訊安全-落實法遵，維持資訊公開及資通安全衡平：

本署為對外提供水利資訊及便利申請流程、對內建立標準化作業程序，陸續開發建置約140個資訊系統，惟於提供民眾服務同時，亦蒐集大量申辦民眾的個人資料，如何兼顧服務民眾及資通安全規定，實為本署無法迴避的考驗。

本署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C級機關，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規定辦理各項資訊安全作為，包含每年度盤點及檢討各單位開發建置之資通訊系統分級，界定機關重要資通系統及核心資通系統，並推行相對應之資安維護作為。111年度盤點結果，本署暨所屬機關共界定重要資通系統16個，當中包含核心資通系統14個、資通系統防護需求等級「高」3個、含有機敏資料系統5個，同時為核心資通系統、含有機敏資料且資通系統防護需求等級高之系統計有3個，分別為本署權管之「[災害緊急應變系統](#)」、「[水權核辦系統](#)」及「[水文資訊網整合管理系統](#)」。

➤ 降低資安風險-委外廠商稽核及資訊使用管理稽核：

本署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辦理各項資安維護作為，111 年度並聯合各所屬機關辦理委外廠商資安實地稽核作業 1 次、「水權核辦系統」資訊使用管理稽核 1 次。【[p99:附件 15](#)】

➤ 稽核效益：

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本署近年針對保有大量民眾個人資料之資訊系統辦理稽核及追蹤，透過單一系統稽核發現缺失擴大檢視所有系統，促使本署資訊室修正「水利署及所屬機關資訊相關系統開發與維護注意事項」，請本署各組室暨各所屬機關針對權管之資訊系統落實帳號清查及建立完整系統使用紀錄，於提供民眾便利服務同時亦落實資訊保護，有效提升資訊安全。

3. 委託服務計畫評選—球員不兼裁判，提升委託服務計畫品質：

本署及所屬機關為政策推動及業務發展所需，近3年每年約辦理500件委託服務計畫，111年辦理456件，執行經費19億餘元。

為使委託服務計畫招標過程符合政府採購法、減少錯誤態樣，本署制定「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委託服務計畫作業要點」及「委託服務計畫採公開評選或審查之採購作業流程補充說明」予以規範，並每年組成訪查小組，抽檢各組室及各所屬機關委託服務計畫辦理情形，另自110年起辦理得標廠商與評選委員分析，以發覺可能影響委託服務案件執行成果品質之因素。

為能提升委託服務計畫案件品質，本署近年來著重推行評選優良廠商相關措施，包含評選委員多元性、強化評選委員利益衝突迴避、廠商履約績效列評選項目、落實評選機制（含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履約品質管理等。

➤ 風險控制作為-導正採購錯誤態樣，強化評選機制：

(1)導正採購錯誤態樣以落實評選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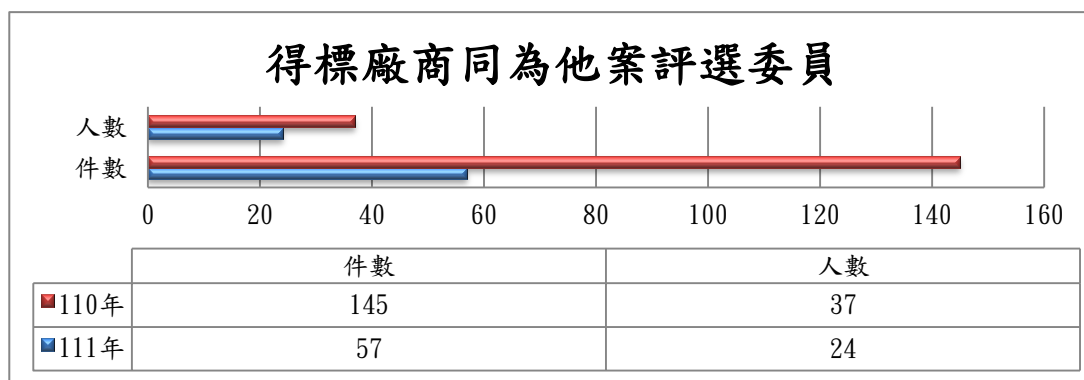
(2)強化評選委員利益衝突迴避與公正評選機制：

預警通知：委員名單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隔日→規格審查實際辦理日期或決標日期（以系統填報為準）

19

➤ 推行成效展現：

整體而言，本署 111 年度委託服務計畫訪查結果，相關採購錯誤態樣缺失已大幅改善；得標廠商、計畫主持人、評選委員之集中情形皆較 110 年減少【[p99:附件 17](#)】、得標廠商人員同為他案評選委員之情形，亦由 110 年 37 位、145 件次，減少至 111 年 24 位、57 件次，顯見勞務採購相關警示報表有達到預定功效、111 年評選委員與受評廠商間具有僱傭關係 1 件，也較 110 年度 11 件大幅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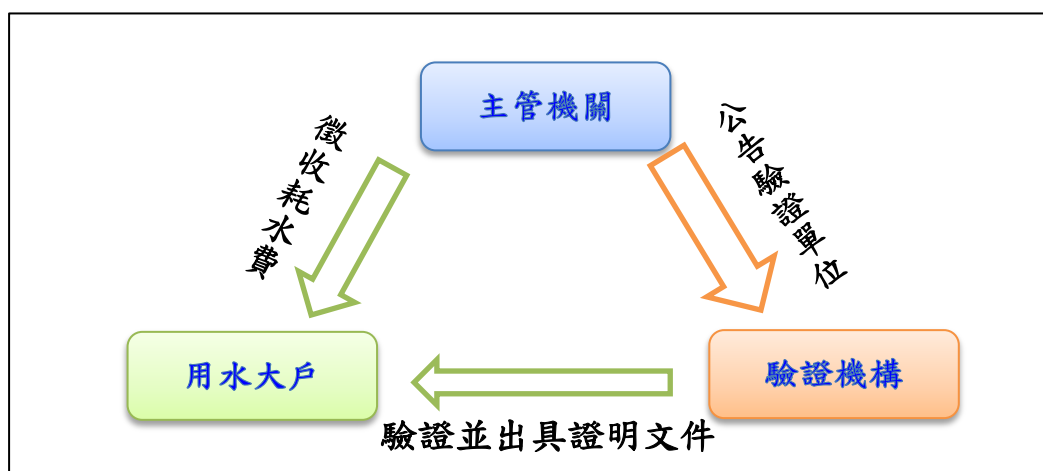


4. 耗水費徵收-落實用水正義，消弭利益衝突：

為促進產業節水、落實用水正義，自105年水利法第84條之1賦予本署開徵耗水費法源，6年多來，本署持續與工商團體代表、環境保護團體、各相關部會、地方政府等積極溝通，但歷經百年大旱、疫情、國際經濟動盪等事件，耗水費一直沒有正式開徵。經綜合考量條件水情狀況、通膨因素、對產業的衝擊、氣候變遷等因素，本署自112年2月起對枯水期單月用水量超過9000度大用水戶開徵耗水費，且為鼓勵節水，針對經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水資源效率管理系統驗證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查驗機構出具之查證聲明書等證明文件者，將享有更低的費率。本署並同步推動產業節水輔導及廠商電話諮詢服務，提供用水戶水資源管理改善建議。

耗水費徵收涉及用水戶、檢核人員及驗證機構等三方，本署業已公告 25 間驗證單位，包含驗證公司、財團法人、工程顧問公司及會計師事務所等。經風險評估，可能涉及風險包含用水戶無法正確獲知並瞭解

耗水費徵收意涵及資訊、驗證機構利益衝突迴避等 2 項。



➤ 風險控制作為-消除疑義、避免利益衝突：

- (1) 針對用水戶未能正確獲知及瞭解耗水費徵收資訊部分，本署除於機關全球網設置「[耗水費徵收專區](#)」，於耗水費徵收作業網站公開相關資訊，並預計將配合廉政署試行推動「耗水費企業服務廉政平臺」，以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建立聯繫機制，透過短、中、長期的階段目標，經由與企業團體建立深化交流管道，透過實質互動溝通，匯聚企業、廠商對於本署業務相關興革建言或關注事項，積極瞭解或協助其所面臨困境或問題，持續協助企業團體解決所面臨的問題，輔以倡議公司治理、企業誠信、永續經營等核心價值，傳遞企業違反誠信經營可能承擔之風險及預防方法，並分享企業落實誠信治理之典範經驗。
- (2) 本署相當重視利益衝突之防治，對於驗證機構與用水戶間可能涉及利益衝突情形，已於112年研訂「[查驗機構利益迴避原則](#)」及問答輯【[p100:附件18](#)】。

5. 生態檢核-重新檢視機制，再創永續環境：

本署秉持生態保育、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之原則，將生態保育理念融入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等4作業階段，並將生態保育相關考量擬定成表格，於本署推動工程計畫均要求各工程各階段應依據工程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辦理，惟仍發現有大湖溪改善工程

承攬廠商提報不實生態人員、偽造生態自主檢查表及沙河溪整治工程未落實生態檢核而破壞臺灣特有種生物飯島式銀鮎棲地等情形。

➤ **風險防制作為-沙河溪整治工程：**

- (1) 公公協力-活化公共平臺：第二河川局攜手與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水土保持局臺中分局及特有生物研究中心合作，建立各部門專責窗口，整合公部門物種資料進行治理工程物種指認，避免誤觸生態雷區，並透過資訊即時流通、情報共享、專業諮詢及意見交流等模式，使生態檢核更加完善。
- (2) 落實民眾參與及在地諮詢：為使治理工程貼近地方需求，本署各河川局於工程各階段皆滾動式辦理民眾參與及專家學者在地諮詢，並將相關生態友善措施(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回饋於工程圖說中，以利後續工程按圖施作，期望可以廣納意見並建立良善之計畫推動模式，以有效改善家園水環境，讓人民有感。
- (3) 透過專業參與生態檢核：本署各河川局委託具相關生態背景領域之專業團隊辦理生態檢核，透過生態背景人員參與生態調查評析、協助研擬生態保育對策及措施，納入工程設計參採，並於施工過程中落實生態保育措施，以兼顧防洪安全及生態保育，減輕工程對環境的影響。
- (4) 建立友善資訊公開平臺：為便於民眾查詢工程生態檢核，本署建置水利工程計畫透明網，內容包括相關作業規定、委託服務案執行情形、生態檢核各階段辦理情形與成果，相關資訊皆透明公開。

➤ **廉政危機處理-大湖溪改善工程**

本署發現承攬廠商提報不實生態人員、偽造生態自主檢查表後，針對廠商疑涉偽造文書及詐領採購價金情事，本署於 111 年 8 月 9 日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1 年 9 月 6 日本署重新修訂「經濟部水利署工程廠商施工階段生態檢核作業補充說明」，增

訂工程施工階段應組成含生態背景及工程專業之跨領域工作團隊，及以圖面呈現生態保育措施位置，並需擬定施工階段環境生態異常之處理計畫等規定，並要求廠商需於施工前檢附生態背景人員名單送機關審查，以確保生態檢核機制能夠有效維護環境。

6. 風險圖像照妖鏡，五類業務除惡弊：

本署透過平時對各項業務的風險內控，結合廉政稽核、預警課責作為，於風險事件發生前採取防弊措施，藉由資訊揭露、研擬利益衝突迴避措施、新增修訂規管措施、法規制度執行建議、廉政平臺跨域合作、追究過失等，有效防止廉政弊端發生。

(二) 落實廉政倫理規範：

1. 宣導情形：

(1) 擴大署務會報【[同 p81:附件 3](#)】：

本署署長相當重視廉政倫理問題，109 年、110 年間每月辦理之擴大署務會報多次裁示各單位於辦理委辦案件、疏濬等工作時，應確實遵守相關法令，並遵循廉政倫理規範，避免誤踩紅線，產生違法之情事，俾利鞏固機關廉潔文化；111 年第 222 次擴大署務會報亦裁示：彰化地檢署檢察長及檢察總長近期分別將至第四河川局、第三河川局及中區水資源局做業務聯繫會報，而今年是地方大選年，各項工作的細節更要特別注意，在招標、履約執行過程，請依相關規定執行，以避免涉及不正當利益。

(2) 網站宣導：



於本署全球資訊網廉政窗口專區辦理[年節廉政倫理規範宣導](#)，並通知同仁多加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e 等公務園+學習平臺」等教學資源，學習廉政倫理相關課程，以充實相關法令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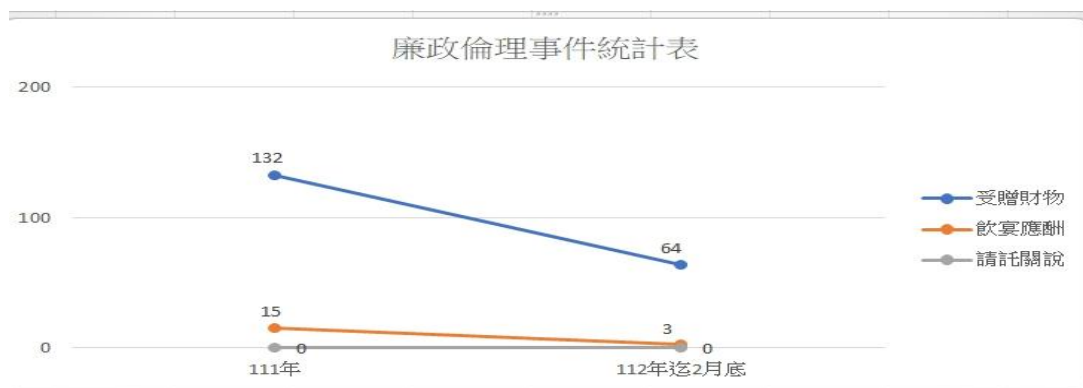
2. 登錄情形：

(1) 包含本署暨所屬機關 111 年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147 件，112 年迄 2

月底為止登錄 67 件。

(2)經研析登錄情形，以本署為例，致贈單位多為行政機關或民意代表，111 年行政機關/國營事業 65 件、民意代表 11 件、學術研究機構 10 件、營利事業 4 件、非營利法人團體 3 件、駐外代表處 1 件、個人 1 件；112 年迄 2 月底行政機關/國營事業 27 件、民意代表 1 件、營利事業 4 件、學術研究機構 2 件、非營利法人團體 2 件、駐外代表處 1 件。致贈品則多為農特產品、茶葉及食品等，機關首長於登錄後分送同仁共享，以協助推廣地方農特產品。分析營利事業致贈案件，111 年及 112 年各 4 案，其中 111 年 7 月有 1 案為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之廠商致贈水果禮盒情形，案經賴署長指示由本署政風室代為轉贈慈善機構臺中市立仁愛之家。營利事業送禮件數為零星個案並核實登錄，顯示本署同仁對廉政倫理規範有相當之瞭解。

(3)登錄情形統計表：



四、廉政成效的展現：

(一)資訊與行政透明成效：

1.推動開放政府成效：

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OGP）核心精神為強調透明、課責、參與及涵容，即讓民眾清楚知道發生什麼事、民眾有疑慮時可以找到主責的政府機關，以及多元背景身分的民眾，都可以在政策過程中表達意見與討論。本署秉持「賴署長

就職演說行政透明施政目標」，配合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確實實踐「推動資料開放與資訊公開」及「落實清廉施政」2項承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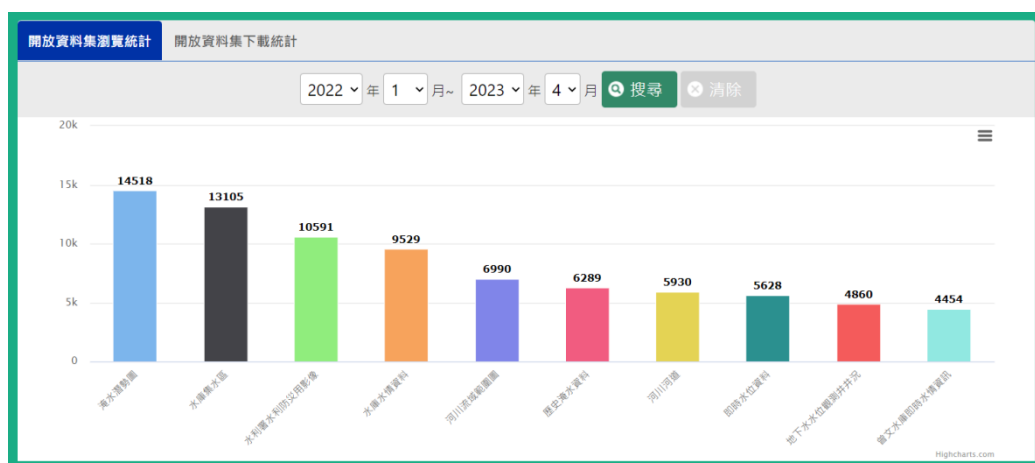
(1) 推動資訊公開，建立資料集平臺，提供加值運用：

- A. 公開項目：[本署水利資料開放平臺](#)公開包含「河川區域」、「河川與排水」、「地層下陷」、「環境敏感」、「水庫與堰壩」、「防災應用」、「水文統計」、「水利行政與管理」、「水利統計」等9大類，合計229個開放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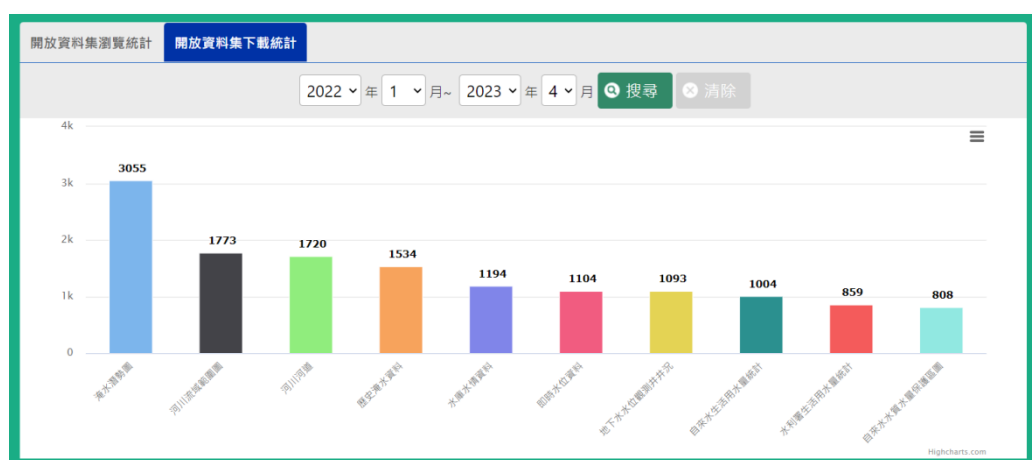


圖：開放資料數量統計資訊

- B. 監督成效：本署公開之229筆開放資料，迄今已有981,186次瀏覽、228,766次下載，其中自111年起涵蓋熱門瀏覽項目與熱門下載項目者分別有「淹水潛勢圖」、「歷史淹水資料」、「即時水位資料」、「水庫水情資料」、「地下水位觀測井井況」、「河川河道」、「河川流域範圍圖」等，足見與民眾息息相關的淹水情報、水情旱象或流域情形等，受到民眾踴躍瀏覽及下載運用，此外開放資料均開放民眾表示意見，本署均及時回復並處理。



圖：熱門開放資料集瀏覽統計



圖：熱門開放資料集下載統計

C. 淹水感測防災害，打造韌性水臺灣：

在民眾關心的前幾項水情資訊中，以「淹水警戒」為例，以往對於淹水災情的掌握，主要仰賴民眾的通報政府派員到場做淹水調查，無法即時掌握水情。本署自 102 年開始研究透過既有電信傳輸設備，研發自動化淹水感測系統，利用物聯網智慧化感測元件與通訊模組，即時掌握淹水災情；另除本署自建站外，亦在「智慧防汛網推廣建置計畫」下補助 14 個縣市政府陸續建置。

歷經多次的颱風、豪雨驗證，顯示淹水感測設備將有助於防救災單位即時掌握災情及快速的應變處置，截至 112 年 4 月底本署各河川局及補助縣市政府於全臺易淹水熱點建置淹水感測設備已達 1,854 站。其中資料上傳頻率為平時每小時一筆，淹水時每 10 分鐘一筆，均上傳至本署「水資源物聯網感測基礎雲端作業平臺」，並透過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民生公共物聯網將相關資料開放外界使用，另亦提供本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防災資訊服務網應用，

民眾可透過「行動水情 APP」即時了解住家附近是否淹水情形，設定住家附近淹水感測器，淹水水位達一定位置，手機立刻自動推播通知，提早做防災的因應。



淹水感測資料應變應用實例:以 109 年 5 月 22 日豪雨事件為例，主要致災縣市為高雄市、屏東縣及臺南市，本次事件合計造成淹水 266 件，其中 48 件為淹水感測自動通報，佔比約為 18%；另再以同月 29 日清晨大雨，嘉義縣六腳鄉崙陽村為例，經驗證淹水感測器回傳之數值與至現場拍攝水尺顯示淹水深度吻合，顯示感測數據即時性及精準度都符合防災需求。

目前淹水災情來源包含 EMIC 系統、淹水感測器及新聞輿情及其他志工通報等，經分析 111 年度淹水災點來源分布，可發現淹水感測器 236 筆與 EMIC 253 筆數量相當，若扣除尼莎颱風事件(162 筆內恐有重複通報，不列入計算)，淹水感測器已占總淹水災情約 56.9%，顯示其佔比逐年提高，能更有效輔助提供防救災單位即時掌握積淹水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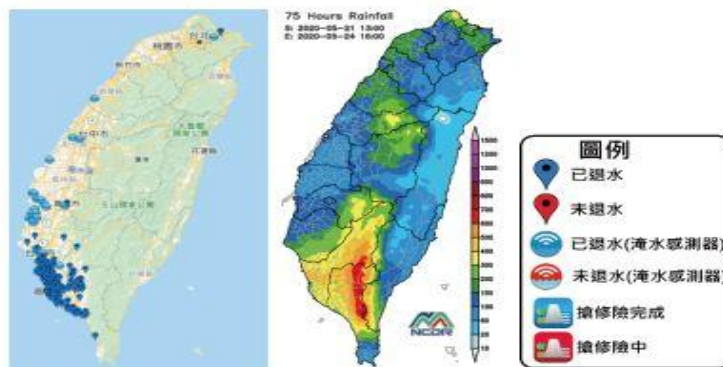


圖:109 年 0522 豪雨事件累積雨量及災情點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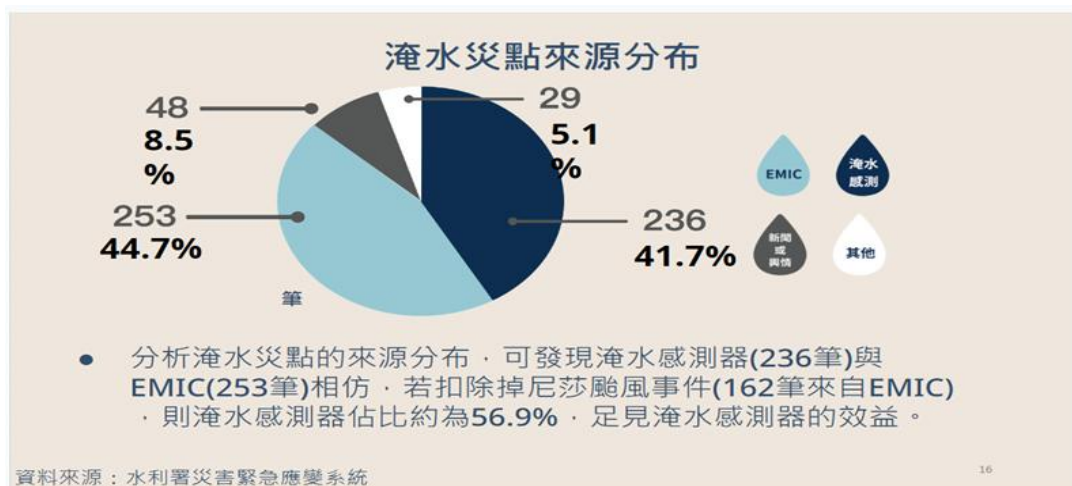


圖:111 年度淹水災點來源分布

D. 民眾參與及公私協力：

- (A)本署於資料開放平臺中，建置 7 項「[應用案例](#)」供民眾參考運用，包含「土石流防災」、「橋梁管理流程」、「水情防災預警」、「災害應變流程」、「商業司交接-下水鑿井業管理系統」、「商業司交接-自來水管承裝商管理系統」、「WRISP 平臺與 MyEGov 平臺交接」等，讓有需求民眾可以成功整合相關訊息，帶動產業發展並有效運用資源。



(B)頭前溪治理 x LASS 公私協力 獲總統盃黑客松獎：

本署水利資料開放平臺設有「[公私協力專區](#)」，展示結合私部門的 4 大應用成果，包括 LASS 社群案例、多采多資水蓋鮮-多彩水淨 0、二河局-與 LASS 在河川治理的共進及四河局-農畜作伙拼，東螺溪水清，其中以「第二河川局與 LASS 社群頭前溪流域整體改善」為例，公民科技 LASS 社群自 108 年與水利署合作「公私協力計畫」，並以「喝好水吃好物有良居」頭前溪公私協力主題獲得 2021 年總統盃黑客松獎項。透過 LASS 社群的思源地圖、群眾標記等成功串連網路社群，頭前溪流域也在這段期間



經由接納融合多方經驗與各自優勢的合作模式下，建立了良好的基礎，除獲得了公共獎項的肯定，也開創了流域治理公私協力模式 2.0。基此，111 年 LASS 社群計畫與本署就頭前溪流域進一步合作，二河局推出頭前溪流域調適規劃，其中涉及流域整體改善涉及上、中、下游，其課題範圍包含水域及陸域，主軸涉及防洪治理、生態保育、水土涵養等面向，流域內公部門及公私部門間分工與協力，為後續資源整合與後續政策推動的關鍵力量。

(2) 落實清廉施政：

依據臺灣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執行情形 4-2「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本署結合廉政署辦理臺灣國際水週國際論壇，該論壇以「透明、課責、參與到應用廉政平臺的實踐之路」闡述以良好的制度有效提升行政效能，



並接受遠見天下文化專訪，傳達廉政平臺如何協助機關，解決問題之實際處理過程，展現廉政平臺「行政透明」理念及公私部門協力參與之廉政治理成果。與會的時任廉政署鄭銘謙署長提及在八八風災後，為執行五百億水利相關工程預算，公開過程資訊，並引入外部監督力量，順利完成任務。廉政署複製此經驗，建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讓廉政署、檢察、調查等機關參與重大工程，協同專業機關、外部專家學者及公民團體，透明所有資訊，在定期會議上公開討論遭遇的問題，跨部會、專業解決，透過標竿學習，目前廉政平臺的制度已推展至全國，而水利署無疑是最積極參與也最成功的部門。賴署長表示「只要透明，就能找到安全回家的路」，廉政透明的機制促成國家重大建設如期、如質、無垢完成，並讓民眾有感、機關受肯定、公務員有尊嚴，良善治理的循環，由此開始¹。

¹臺灣國際水週跨國共尋氣候變遷下的水資源永續之道([天下雜誌](#))

2. 前瞻基礎建設行政透明成效：

為發揮提振景氣及促進結構改革效益，行政院規劃擴大全面基礎建設投資，打造軌道、水環境、綠能、數位、城鄉、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食品安全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等八大建設計畫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本署積極推動「水環境建設」工程，為達該願景與目標，落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行政透明措施。

- (1) 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網站建置以來，截至 112 年 4 月總瀏覽人次已高達 327,309 人，顯見該專網公開水環境建設相關資訊範圍及內容均相當完整，活潑圖卡、表冊也能讓民眾容易理解及閱讀，達成有效推廣及資訊揭露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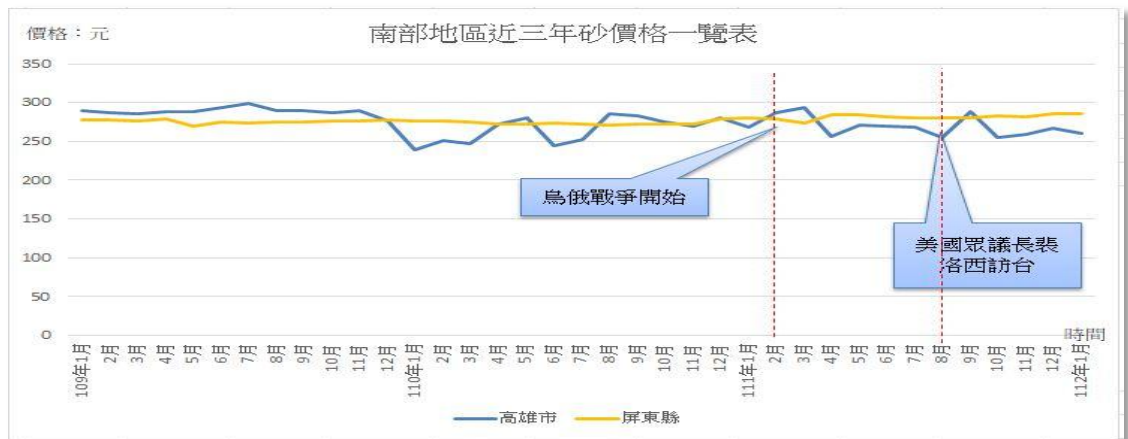


- (2) 水與發展：計畫目標現階段備援調度供水增加 773.2 萬噸/每日，常態供水增加 42.44 萬噸/每日，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受益用戶增加 9.8 萬戶；無自來水供水受益戶數迄今已達成預計成效之 98%。
- (3) 水與安全：計畫目標現階段施設堤防護岸、排水路改善長度、雨水下水道及農田排水渠道完成 544 公里，淹水改善面積增加 275 平方公里。
- (4) 水與環境：計畫目標現階段水環境亮點增加 88 處，親水環境改善 420 公頃以上；計畫成效已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提前達標(預計 114 年完工，進度 100%)。

3. 河川疏濬成效：

► **改革疏濬制度：**疏濬工程可確保河川流路之穩定，且採取之土石亦可做為營建用之原物料等多種用途。臺灣早期河川疏濬以個案方式向當地縣市政府申請，許可採石區零亂分散，無法充份掌握砂石採取狀況，故常有超挖、越區等盜濫採砂石行為；為有效管制砂石清運，95年起試辦「採售分離」政策，嚴密管制外運土石數量，改善採售合一方式可能帶來之問題，自開辦以來有效阻絕盜採砂石情事發生。為強化疏濬，透過增加工作面、延長工時、施設河床運輸便道等方式提高疏濬能量，111年度經統計河川野溪及水庫已疏濬5,429萬立方公尺，達成率116%，並持續積極辦理疏濬。

► **「黑金」透明，有效穩定砂石價格：**土石標售或申購公告及開標結果刊登，相關行政透明措施加強疏濬砂石管控，有效穩定砂石價格，近幾年國內營建需求大增，而國內近3年歷經烏俄戰爭及大陸宣布暫停對臺供砂等事件，原砂價格均能穩定持平。



資料來源：經濟部礦物局網站

► **從制度面到執行面，有效降低盜採砂石案件：**

從制度化的改革到科技化的監控，盜濫採事件逐年減少，從90年的132件降至99年的11件，一直到加入科技化監控後，每年僅有零星個案盜濫採事件，110年至111年則無發生盜濫採事件。南投地檢署檢察官張鈞翔在參加「濁水溪玉峰橋上下游河段疏濬」觀摩暨廉政

宣導說明會時亦表示，疏濬作業透過廉政平臺、科技設備遠端監控、全民監督等機制，相對的盜採砂石或收賄案件減少很多。

➤ **一河局藍慧敏推動疏濬行政透明，獲選 109 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

第一河川局前主任藍慧敏推動行政透明獲選 109 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109 年 12 月 24 日由行政院長蘇貞昌親自頒獎表揚，實屬對本署及獲獎人藍慧敏主任莫大的鼓勵及肯定。



藍主任突破河川局高危迷思，協助該局針對機關水利工程、河川管理等興利防弊業務，運用創新思維積極推動第一河川局「河川區域許可種植圖資透明化」、「砂石價格公開透明機制」、「工程設計施工透明化」、「工程行政透明措施」等四項行政透明措施，於該局全球資訊網建置行政透明專區，透過資訊公開及藉由跨部會合作機制，與地檢署成立廉政平臺等外控監督機制，建立與相關政府機關及廠商、民眾跨域溝通管道，因增進民眾對政府公共建設之瞭解、信賴與監督，讓公共建設更貼近民意，有效降低民怨及廠商疑慮，對於提升水利機關正面形象極有助益。

➤ **本署疏濬業務社會關注及媒體報導情形：**

疏濬業務向為本署受社會與媒體關注業務之一，本署所屬各河川局疏濬業務辦理情形於自由時報、聯合報、奇摩新聞、公視新聞網、中廣新聞網等各大主流媒體均有報導，其中 111 年 8 月陸方禁止砂石售台時，中時新聞網於 111 年 8 月 5 日



以「陸方禁止砂石售台 九河局：加速疏濬工程增產 76 萬噸供應無

虞」為題，刊出民眾關心的砂石供需議題，內容指出「水利署長賴建信視察花蓮河川疏濬，了解疏濬現況及東砂北運量能，強調在確保河防安全為前提，指示第九河川局加速加量疏濬，以因應東砂北運需求並供料穩定…」將相關砂石疏濬內容主動公開透明，化解民眾心中疑慮。

4. 本署透明化措施，有效降低陳情檢舉及履約爭議：

- (1)本署政風室 109 年接獲民眾陳情數量為 38 件，110 年 31 件，截至 111 年底僅餘 17 件，陳情案件逐年下降顯見，公開透明化解民眾疑慮。
- (2)本署暨所屬機構 109 年以證人身分被傳喚約談人數 16 人，以被告身分接受訊問人數 1 人(111 年起訴)；110 以證人身分被傳喚約談人數 9 人，以被告身分接受訊問人數 1 人(112 年起訴)；111 年以證人身分被傳喚約談人數 3 人，以被告身分接受訊問人數 0 人。人數逐年大幅減少，顯見本署透明化措施成功成為水利同仁的 DNA。

(二)廉政風險防制成效：

1. 廉政平臺跨越治理，風險防制卓有成效：

(1)重大工程採購廉政平臺：

重大採購工程廉政風險包括不當外力介入、不公平採購競爭及工程人員圖利廠商並收取回扣、工期延宕等情形，本署廉政平臺持續加強與廉政署與檢察機關的雙向溝通，針對重大水利工程陸續成立廉政平臺，本署 5 案廉政平臺中，目前有 4 案重大工程類廉政平臺，總金額達 544.5 億餘元，分別為「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廉政平臺、「烏溪烏嘴潭人工湖計畫工程」廉政平臺、「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廉政平臺及「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廉政平臺。每個平臺均設有專屬網頁，強化工程資訊公開透明，並持續辦理召開聯繫會議、資訊揭露、廉政研究及辦理行政透明座談會等作為。

A. 「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廉政平臺：



主辦機關北區水資源局，106 年 1 月 12 日簽報核定成立，本工程為建置石門水庫輸泥及沖淤通道，為兼具防洪及延長石門水庫壽命之重大建設，工程金額約 46 億元，109 年迄今拜會地檢署 4 次，召開平臺聯繫會議 2 場次。本工程於 112 年 4 月 21 日辦理竣工典禮，蔡總統在致詞時表示，阿姆坪防淤隧道是石門水庫的延壽良方，隧道兼具抽泥、沖淤及排洪通道等多項功能，不僅有助於提高清淤效率，同時也能提升營運安全。

本項工程備受社會及媒體關注，計有自由時報、聯合報，奇摩新聞等各大主流媒體均報導，行政院院長陳建仁院長臉書亦有分享；其中自由時報 112 年 4 月 22 日以「台灣水利建設重要一頁 阿姆坪防淤隧道竣工」為題，報導蔡總統、陳院長等人對本署及工程團隊能以創新思維突破既有環境限制圓滿完成任務，表達感謝與肯定。



圖：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竣工典禮(圖片來源:自由時報)

B.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計畫工程」廉政平臺：



圖：行政院前院長蘇貞昌視察烏嘴潭工程
主辦機關中區水資源局，107 年 11 月 26 日簽報核定成立，本計畫完工後預計每年提供 1.2 億噸地面水作為自來水系統減抽雲彰地區地下水之替代水源量，可作為穩定區域供水，降低缺水風險之水源，以因應區域發展需求，為穩定中部地區水源之重要建設，工程金額約 219.5 億元。109 年迄今拜會地檢署 2 次，召開平臺聯繫會議計 4 場次。111 年 4 月 23 日前政院長蘇貞昌視察該工程時表示：「烏嘴潭人工湖工程進度超前，打造遊憩新亮點，而工程的開挖的砂石標售作業，也在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平臺的運作下，讓水利署同仁免於受到外界不當干擾，充分展現『有政府、會做事』，堪稱一舉數得的工程建設」。

C. 「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廉政平臺：

主辦機關南區水資源局，108 年 6 月 17 日簽報核定成立，本計畫為使曾文水庫、南化水庫及高屏攔河堰之水源能串連，健全南部地區供水備援系統，並作為曾文水庫水源的另一緊急供水通道，屬抗旱及臨時緊急狀況備援輸水設施，為我國南部區域調度之重要水利工程，工程金額約 127 億元。109 年迄今拜會地檢署 22 次，召開平臺

聯繫會議 2 場次。110 年 1 月 22 日經濟部政風處前處長高伯陽至南區水資源局討論「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廉政平台等相關政風業務，表示南水局為工程性質之機關，多項工程皆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受上級機關與外界矚目，業務推動平穩殊值肯定。



圖：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廉政平臺宣示大會

D. 「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廉政平臺：



主辦機關中區水資源局，110 年 6 月 4 日簽報核定成立，本工程為透過輸水管線串接鯉魚潭水庫、石岡壩、鯉魚潭淨水場、后里第一淨水場(設計中)及豐原淨水場等設施，提升兩流域水源及淨水設施聯合運用功能，有增加供水量、提升備援能力及水源調度等優勢，目標為達到大臺中地區穩定供水，工程金額約 152 億元。平臺的特色是除了以往結合檢察、調察、廉政機關以外，**首次與職安署合作**，期待為機關同仁及承攬廠商營造更安全的工程環境。109 年起迄今拜會地檢署 6 次，召開平臺聯繫會議 1 次。

(2)砂石廉政平臺：

砂石疏濬業務廉政風險在於砂石採售涉及利益龐大，易有盜採盜賣及外力不當介入的疑慮，第四河川局轄區河川疏濬業務甚巨，該局河川疏濬流域遍布廣，目前設有「[南投地區砂石](#)」[廉政平臺](#)，平臺主辦機關第四河川局，108 年 4 月 8 日簽報核定成立，目前廉政平臺主要範圍為南投縣，其中河川疏濬作業內容包含支出標(政府採購)、保全標(共同供應契約)及收入標(販售制度)，年總運輸砂量約 4,952 萬噸。109 年迄今拜會地檢署 13 次，召開平臺聯繫會議 3 場次。其中因砂區疏濬方式，因河川區域內高灘地高程高於計畫洪水位，有設置永久



地磅站條件，可經年辦理疏濬工程，不須重複施設地磅站並可減少河砂進入集集攔河堰集水區，減緩庫容淤積，相關技術透過國際觀摩會配合「新南向政策」推展國際。南投地檢署張云綺檢察長表示從

圖:111 年 4 月 26 日南投地區砂石平臺聯繫會議

本廉政平臺第 7 次會

議中展示的 5G 無人機智慧巡航遠端監控等創新作為，就能看出第四河川局對於疏濬業務的用心，透過 5G 無人機即時及清晰的影像蒐證作業來防止疏濬風險，確實能夠有效嚇阻不法並提高定罪率，確定對於國土安全的預防能提供助益。

(3)關關難過 關關過！平臺協助工程排除困難的實例：

➤ 難關 1：與民爭利？工程用地取得困難

用地取得一向是公共工程的棘手問題，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推動時即遇到民眾串連抗拒強制徵收的情形，地主認為河川區域旁的公告地價長期以來被低估；然而另一方面，承辦同仁則擔憂提高土地徵收價

格會有圖利疑慮，可能誤觸法網，因而感到躊躇不安。最後透過廉政平臺拜會地檢署共同討論用地徵收價格的評估方案，藉由委託不動產估價師專業技術及公正第三方立場查估協議市價，以專業及客觀之估價過程，順利取得工程用地，致最終協議價購比例達成 93%，預算完成執行 76.2 億。

烏嘴潭人工湖用地價購說明會 抗議聲浪中進行

17:10 2017/05/23 | 中時 | 楊樹煌



水利署水資局的烏嘴潭人工湖工程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說明會，出席農民踴躍，但氣氛凝重。（楊樹煌攝）

► 難關 2：工程用地遭強制非法占用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施工階段，工區土地遭其他砂石廠非法竊占囤放砂石，雖經中區水資源局承辦同仁多次告知，非法竊占業者仍不願移除，非法業者甚至駕砂石車強行進入工地囤放砂石，除造成承辦同仁極大的壓力外，也嚴重影響工程進度。後來藉由廉政平臺跨域合作的機制，經南投地檢署指導加強門禁管制，由中區水資源局提出民、刑事告訴，會同警方共同蒐證，在配合檢方一連串的指導作為後，砂石業者才同意簽立切結書，並迅速歸還所占土地，使工程得以順利推展，也保障承辦同仁執行公務的安全。

► 難關 3：土石標售利益龐大，引起不當勢力覬覦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計畫施工期間開挖產出之剩餘土石方(含挖岩方)量約 1,140 萬立方公尺，龐大的土石標售影響了中部地區砂石供需，深受業界及社會關注。施工期間曾獲悉不當勢力欲串謀介入土石標售以從

NOWnews 今日新聞，工商快訊

特企 / 《新漢南英雄傳》新章節「種真的結盟」 挑戰馬蹄蘭之運

特企 / 烏嘴潭人工湖土石標售作業 廉政平台管控機制



▲烏嘴潭人工湖工程公平公正公開土石標售作業，廉政平台快速監督機制。（圖／中水處提供）



本報訊
2020-12-16 17:50:24 | 2020-12-16 18:07:38

中牟利。為防堵不法情形發生，本署立即透過廉政平臺拜會地檢署檢察長，邀請檢察、廉政、調查、警察、南投縣政府、砂石從業廠商等多方代表約 90 人辦理土石標售廉政座談會，將本案土石標售作業以及水利署依法行政的立場講清楚、說明白，並主動將廠商名單送檢警調機關，以發揮警惕作用，因為明快處置面臨問題，使得本工程土石去化能達成預訂目標。

(4)從抗拒到樂於承擔，為水利同仁找到一條平安回家的路：

► 水利人的心願—為人、為土、為下一代守護國家水利建設：

水利是艱苦的行業，堅守與擔當是水利人的特質，每位水利人都有一生之中一定要實際參與一項國家重大水利工程的理念。廉政平臺有效解決施工過程中所遭遇的問題，使工程得以順利推進，為同仁帶來溫暖與勇氣，不再害怕外力干擾，吸引新進同仁志願到工地歷練，安心、專心且倍感榮譽地為國家水利建設做出奉獻。

► 傾聽同仁的心聲：

中區水資源局湖區工務所監造同仁黃佩儀表示，之前要參與這個工程，其實父母是非常反對的，因為擔心女兒來到水利署的工地，但她在實際參與之後，了解到工程背後有廉政平臺當後盾，不會有不當外力干預，其實是可以很安心工作的。



► 傾聽承攬廠商的心聲：

興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工地負責人魏文駿提到，幾年前他是北區水資源局的員工，當時機關為了施工的需要，在工地的附近向私人承租土地，可是地主卻跟不法業者勾結，在北水局承租的土地上傾倒廢棄物，當時沒有廉政平臺，工務所的同仁都承受很大的壓力，很擔心被質疑官商勾結，同仁都陸續離職或調職，他現在是工程承商，更能真切感

受到現在水利署的工程人員，有廉政平臺做後盾保護，能安心工作，真是太幸福了！

(5)好評不斷，廉政平臺備受肯定：

- A. 備受矚目，行政院前院長蘇貞昌視察鳥嘴潭人工湖工程：111 年 4 月 23 日行政院蘇前院長前往視察，蘇前院長表示砂石易引來黑道及不肖份子覬覦，但在廉政平臺的運作下，讓同仁免於受到外界不當干擾，特別感謝廉政署用心做事且有魄力，領導同仁有方，許多機關及國營事業等皆應藉由該平臺有效排除外界不當勢力。「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廉政平臺」獲得前行政院蘇院長高度肯定。



圖：前行政院長視察鳥嘴潭工程情形

- B. 行政院秘書長李孟諺於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指出，「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運作績效良好，應可持續擴大辦理，並以經濟部水利署為例，強調過去許多重大採購，因與廉政單位共同成立廉政平臺，方能有效防止黑道與外部勢力介入，並約束承辦同仁，擔負監督、守護之責，成效頗佳。
- C. 111 年 12 月 27 日賴署長參加經濟部廉政會報，報告「水利署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之具體亮點成效與展望」，報告內容本署近幾年來積極結合公私部門，致力推動一系列之透明化措施，獲與會單位代表一致肯定。主席經濟部王美花部長裁示，水利署邀請檢察機關期前結盟橫向連結，並結合科技系統運用，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防範不法外部勢力干預政府重大工程等廉政作為，請本部各機關(構)參採。

D. 112 年 1 月 13 日中區水資源局召開「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廉政平臺」第 10 次聯繫會議，廉政署莊榮松署長表示，廉政署與水利署攜手成立多個平臺，執行成效良好，其中「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廉政平臺」是具關鍵及重要性指標的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2. 揚塵防制成效：

臺灣 24 條中央管河川中，揚塵現象較明顯者為濁水溪及卑南溪等 2 條河川下游河段，以濁水溪揚塵防制成效為例敘明如下：

- (1) 濁水溪揚塵最早於清康熙年間即有文獻記載「沿岸為沙岸，但土性清浮，風起揚塵蔽天，雨過流為深坑。」²顯示揚塵現象數百年來即持續影響河川沿岸居民生活品質。
- (2) 濁水溪揚塵防制及改善行動方案：揚塵防制的重點在於整體長期策略方向界定，以長效型工法為主，減少短效型措施，為改善濁水溪揚塵狀況，該行動方案各項防制工作包括辦理蓄水池塘水覆蓋、高灘培厚綠覆蓋、級配鋪設等其他覆蓋措施外，更嘗試透過複式斷面營造、河道整理與疏濬疏通主深槽，並配合行政管理措施公告河川公地禁種區加強揚塵抑制作為，再透過中央與地方跨域協調，並邀請公民參與橫向合作，防制成效依環保署空品監測結果，揚塵事件日由 106 年 59 日減至 111 年度只發生 2 日，顯示揚塵防制已見成效。除治理成果綠覆率超過 8 成，10 多種鳥類來棲息，衍生鳥類棲地、小麥復耕等附加效益，當地村民說現在可以在門口曬烏魚子，對當地村民很有

² 郁永河《裨海紀遊》卷上，初抵臺灣府城見聞。

幫助。前行政院長蘇貞昌表示，濁水溪揚塵問題已存在3百多年，揚塵改善後，現在麥寮鄉又可以在戶外曬烏魚子了，崙背鄉種植的西瓜，也不用擔心會被流走，這是相當不簡單的成果。

(3)揚塵治理成效，民眾最有感：揚塵

情形從106年到現在，發生次數降至個位數，人民很有感，也成就了生態復育，年輕人返鄉重振消失近50年的麥產業，睽違近20年居民又在屋外曬起了烏魚子，而在民眾有感後，更嚴格把關出海口附近工程，將透明、課責、參與結合並以揚塵治理的聯繫平臺具體執行，

期使揚塵抑制的顯著成果帶出工程未來性，發揮保護河口生態，創造地景藝術，帶動地方觀光發展的長遠效益。

(4)揚塵防制社會關注及媒體報導情形：揚塵問題過去一直是河畔居民心

中的痛，本署近幾年致力於揚塵防制，收效頗豐，獲聯合報、民視新聞、中時新聞網、台灣新生報、奇摩新聞、觀傳媒、今周刊等各大媒體報導，其中聯合報111年6月9日以「吃飯免配砂！水利署：濁水溪揚塵防制成效顯著」為題，大幅報導本署近年來結合相關機關積極防制，濁水溪揚塵事件已經從106年的一年59天，降至110年的6天，而另台灣新生報則刊出111年濁水溪揚塵事件日僅2天，治理效果顯著。

(5)濁水溪揚塵防制成效優異，連獲行政院第5屆「政府服務獎」及公共工程金質獎肯定：

濁水溪揚塵防制見效 蘇揆：麥寮可晒烏魚子、西瓜不流走



第四河川局透過公私協力，媒合在地企業善盡 CSR 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地方創生，讓濁水溪產業經濟恢復活力。推動成果讓評選委員青睞，111 年榮獲第 5 屆「政府服務獎」的「社會關懷服務」項目優選肯定；濁水溪出海口南岸高灘地完成之「濁水溪許厝寮整體環境改善工程」亦獲選公共工程金質獎－水利工程類特優獎。



3. 共同供應契約公開透明，採購風險防制收效益：

本署首創共約類評審機制，擇定廠商更公平且有效率。疏濬作業中的保全標如同疏濬作業的警察，本署河川疏濬警衛勤務(保全標)以往均由各河川局各自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未訂有擇定廠商之作業程序。111 年間因本署為把關龐大砂石利益、監管疏濬作業的穩定進行，力求保全標採購作業能夠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署爰辦理 111 年「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專案稽核」，並依據稽核結果，於 111 年 9 月 15 日邀集所屬單位做成「研商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作業改進措施」，就疏濬警衛勤務案件明列應辦理需求資訊公開，及依廠商資格及評審方式確立擇定廠商方式作成決議，並建議其他以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採購，倘個別項次訂購金額超過 10 萬元者，也得依上開決議事項辦理。

4. 制定揭弊者保護作業流程，強化本署廉政成效：

制定揭弊者保護專法為反貪腐之重要機制，亦為國際間衡量國家廉能之重要指標。本署訂定「經濟部水利署受理人民檢舉違反水利法事件檢舉人身分保密作業流程」，機關受理人民具名檢舉違反水利法事件，其檢

舉人身份保密之作業流程包括受理具名檢舉案件由收發人員登錄、編號後，親持或密封交予專責人員處理，收發人員登錄之內容不得顯示檢舉人姓名或身分辨識資料；專責人員保管或密封之檢舉人身分辨識資料，非經機關首長同意，他人不得閱覽或啟封；經核准閱覽或啟封者，應於相關文件中註明原因、發生時間及知悉人員姓名；函復檢舉人信件，不得使用印有機關名稱字樣之外封套，以避免於郵遞過程中遭他人窺知檢舉人身份等規定。

(三)外部民意評價及輿論回饋：

本署 111 年度辦理北中南三場在建工程履約廠商諮詢座談會，邀集本署暨所屬機關在建工程施工廠商出席，會後並實施問卷調查，回收有效問卷 47 份，其回饋內容均為工程施作與計價等而非廉政事項，顯示本署在建工程履約廠商對於貪瀆檢舉管道大致瞭解，且目前無相關廉政檢舉事項。

五、廉能創新與擴散：

(一)廉能政策創新：

1. 水資源永續發展，ESG 串聯推動：

(1)試辦即參與！耗水費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 A. 為強化水環境營造及治理，陸續推動各項重大水利工程、清淤疏濬及徵收耗水費…等工作，且為營造廉能優質之投資環境，預計將配合廉政署試行推動「耗水費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 B. 經由與企業團體建立深化交流管道，匯聚企業、廠商對於本署業務相關興革建言或關注事項，積極瞭解或協助其所面臨困境或問題，持續協助企業團體解決所面臨的問題，輔以倡議公司治理、企業誠信、永續經營等核心價值，傳遞企業違反誠信經營可能承擔之風險及預防方法，並分享企業落實誠信治理之典範經驗。
- C. 以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建立聯繫機制，為企業推動「企業誠信論壇」、「推動法遵及圖利與便民區辨諮詢」、「企業誠信實踐分享」、「設置

或運用網站網頁服務」等多項服務內容。

- D. 本署首創以廉政結合耗水費，納入企業誠信、簡政便民、公私協力、永續發展等四大內涵，期將耗水費的徵收作業能夠成功促進產業節水，達成 ESG 永續水資源的世界潮流。

(2)2022 年臺灣國際水週-國際論壇「綠色永續下創新水戰略」：

- A. 本署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至 14 日盛大舉辦本次論壇，邀請超過 55 位各國專家、學者，分別從「環境水」、「經濟水」、「科技水」、「文化水」等四個面向切入多元水資源、防洪、防災應變、公私協力、企業 ESG、... 等全球關注議題。
- B. 安侯永續發展顧問公司黃正忠董事總經理以《ESG、淨零與水韌性》解析水議題，談水資源不能忽略碳排及氣候變遷，黃董事總經理指出世界經濟論壇中提出十大風險中，幾乎全數直接或間接與氣候變遷有關；黃董事總經理認為改變現況可以從水費、碳稅開始，以高成本刺激創新，有助於解決長期水資源問題。



圖：國際論壇「綠色永續下創新水戰略」

- C. 賴署長指出長久以來認為，只要下場雨旱災就結束，不像水災會造成生命財產立即的損失，卻不知旱災會侵蝕健康與經濟的基礎，根據德國的統計，旱災的經濟損失大於水災，但水卻很難列入社會重要議題。黃董事總經理認為水資源應該系統性思考，擺脫看天吃飯的解決模式；另外，水資源建設的預算必須考量產業發展，避免經

濟承受更大衝擊，故建議拆解複雜的水議題，找出關鍵點來處理³。

- D. 三天的國際水週展期共吸引逾 2,500 名參觀者入場，展出成果廣獲參展商肯定，氣候變遷是全球不分政治、國家、地域都必須面對的巨大風險，透過這次論壇從綠色永續為出發點，以公私協力、民眾參與，為本署擘劃創新、前瞻、全面的水戰略。

(3)環境永續的開拓先鋒-工程生態檢核措施：

- A. 本署為減輕保育治理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並落實生態工程永續發展理念，領先工程會自行頒訂「水庫集水區工程生態檢核執行參考手冊」，該手冊集結了生態檢核機制的核心精神、作業流程和工具方法，是現今國內最完整的生態檢核規範。
- B. 為讓各河川局在執行生態檢核時有一致性的作業方式，本署責由水利規劃試驗所於 110-111 年辦理「流域生態檢核參考手冊」兩年度計畫委外編撰參考手冊；針對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工程及其周邊生態環境特性，研擬具體化機制並納入生態檢核參考手冊編製。本署於 112 年 4 月起請各河川局依參考手冊試辦操作，滾動檢討，俾利生態檢核作業更臻完善、更符合實際需要。
- C. 109 年至 111 年專網公開生態檢核案件計 119 件，並特別公開生態檢核委託服務案 73 件，主動揭露經費來源、中央及地方經費、執行廠商等資訊；另生態檢核工區位址結合地形暈渲、福衛影像、航照影像及通用電子地圖，方便民眾查詢及其他圖資用途。
- D. 本署推行多年的生態檢核，即希望水利建設能藉由生態工法，將工程全生命週期納入思考，跨領域結合企業、生態專家解決問題，透過機關改變觀念做起，進而影響廠商對環境的重視，將生態檢核作為啟動鑰匙，最終讓機關帶動企業，企業引領民眾重建與水環境的關係，提高民眾對河川復育的生態教育，打造 ESG 循環水資源。

2. 廉政平臺如繁星，照亮工程最透明：

⁶ 以綠色永續為核心，打造韌性水臺灣(天下雜誌)

- (1)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建構於「跨域合作」、「公私協力」、「行政透明」、「全民監督」四大內涵上，其成功有三項關鍵性的因素，包括「首長支持決心」、「公開透明原則」及「合作模式運作」。水利工程建設的進步，不能只靠政府機關，還需要結合各界人士以及各廠商的力量，所以本署與許多有關單位都是相互合作的夥伴關係。
- (2)綜觀廉政署廉政平臺開設案例，迄今全臺開設 56 案，56 案中經濟部就占有 9 案，其中本署即囊括 5 案廉政平臺，占全臺灣廉政平臺比例接近 1 成，顯見賴署長對於重大水利建設的重視。

[經濟部-水利署中水局]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廉政平臺	1100604	約114億	工程類
[經濟部-水利署南水局]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廉政平臺	1080606	約120億	工程類
[經濟部-水利署四河局]南投地區砂石廉政平臺	1080517	約7億	工程類
[經濟部-水利署中水局]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廉政平臺	1071228	約199億	工程類
[經濟部-水利署北水局]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廉政平臺	1060313	約38億	工程類

圖：廉政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專區」水利署部分

- (3)賴署長首次獲邀就「水利建設廉政平臺」運作執行情形，於 111 年度中部地區檢廉肅貪業務聯繫會議，向檢察總長及中部地區檢察長進行專題報告，更以「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廉政平臺」的順利推



圖：本署拜會全臺檢察機關情形

動為例，強調檢、廉機關就如冬日暖陽，為本署同仁帶來溫暖與勇氣，本署也首次以「[廉政平臺真有力、臺灣足水真感謝](#)」影片向檢、廉機關致敬；「南投地區砂石廉政平臺」，透



過廉能外溢效應，串聯中部地區地檢署共同守護國土安全，「[首次由地檢署檢察長親訪水利機關](#)」，突破過往行政、司法機關的立場對立局面，成功以廉政平臺成就機關受肯定、同仁有尊嚴的雙贏境界。

- (4)最新成立的「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採購廉政平臺」，首創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加入水利廉政平臺，促進施工單位落實職安措施及敦促參與廠商落實誠信經營原則，引領民間工程共同努力提升品質。

3. 普遍性行政透明，激勵性獎勵措施：

(1)日常卻不平常-「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

本署自 107 年推動工程行政透明措施以來，每年列管工程推動行政透明，在工程中加入透明元素已成為水利人員的「日常」，在普遍瞭解行政透明措施後，本署為獎勵推動工程行政透明績優機關及有功人員，由評選委員評選出特優及優良工程主辦機關，並於水利節活動或適當公開場合表揚並頒發獎項，透過「不平常」且激勵性的獎勵措施，提升水利人員對於行政透明的榮譽感。

(2)廉能獎勵「向外宣揚」-第二屆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

- A. 「第二屆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於 109 年 3 月 16 日由賴署長核定，所屬機關共推薦 17 件參獎工程，由本評選委員遴選出特優及優等機關進行獎勵。第一群組「水資源局組」特優機關為南區水資源局；第二群組「河川局、水特局及水規所組」特優機關為第四河川局。

- B. 為擴大激勵獲獎單位的榮譽感，110 年 12 月 4 日舉辦「2021 年全國河川日暨第二屆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頒獎典禮」，在高屏溪大樹舊鐵橋濕地生態公園結合【[溪閱高](#)



屏 水漾情懷】活動，舉辦「水利廉能透明展」及「頒獎典禮」，以推廣水利署各機關執行工程廉能行政透明作為。活動中表揚得獎工程主辦機關，並將得獎機關優良事蹟向民眾公開揭示，實際展示工程結合行政透明的成果，成功讓民眾有感、同仁也有尊嚴。

(3)廉能獎勵「對內肯定」-第三屆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

- A. 「第三屆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於110年11月15日由賴署長核定，所屬機關共推薦14件參獎工程，於111年4月12日舉行評選會議，評選委員評審擇定第一群組「水資源局組」特優機關為中區水資源局；第二群組「河川局、水特局及水規所組」特優機關為第五河川局。
- B. 本次表揚措施改變激勵方式，於111年11月29日「擴大署務會議」公開表揚「第三屆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得獎工程主辦機關，透過本署全所屬單位一級首長及主管在場期間，邀請獲獎單位上臺領獎，由賴署長親自授獎，肯定得獎機關對於轄管工程的努力付出，由首長親自向業管單位說明廉政透明對於機關工程的重要性，更激勵同仁與政風單位共同參與工程行政透明的成就感與光榮感。

(4)廉能「心照不宣」，獎勵「擴大再宣」-第四屆以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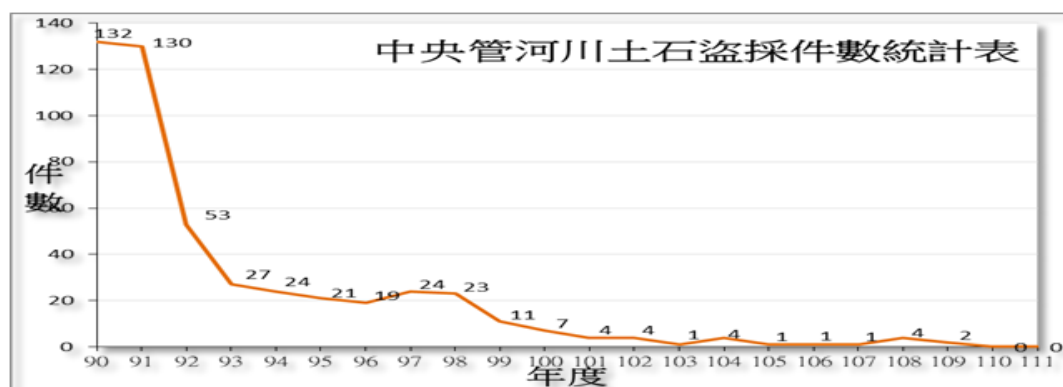
「第四屆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已於112年4月25日舉行評選會議，幾次的獎勵措施以來，已讓水利同仁對廉政透明的獎勵心照不宣，讓「結合廉政透明，就能備受肯定」深植同仁內心；本署不會因為與同仁建立默契後而真的心照不「宣」，更會加大力度展現獎勵措施的「擴大再宣」，這是本署持續不懈的目標，因此未來仍會有不同形式的評選及頒獎作為，讓行政透明普遍化，而獎勵措施卻是激勵化。

4.風險公開無不法，河川疏濬有規矩：

(1)改革疏濬制度，科技全面監控：

- A. 為有效遏止砂石盜濫採等違法行為，本署將砂石疏濬開始改變為採售分離、於疏濬工區進出口處設置地磅管制，地磅影像資料，甚至如地檢署有需求，皆可透過網站連結相關資料，並利用現代化科技，結合衛星遙測、辨識系統等科技，在全臺中央管河川建置監控系統，

即時遏止不法，降低盜採砂石案件，從 90 年的 132 件、91 年 130 件降至 99 年的 11 件，加上科技化監控後，每年僅有零星個案盜濫採事件，110 年至 111 年則無發生盜濫採事件。



圖：本署河川遭盜採事件顯著下降近趨於零

B. 本署更首創「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所有疏濬方式均比照採售分離管制，透過體積及斷面檢測、管制站、監視系統及保全人員 24 小時監管等方式掌握實際外運土石數量。

(2) 雲端智慧管理，疏濬管理系統：



建立「[疏濬管理系統](#)」，由執行機關建立疏濬計畫資料，掌握疏濬計畫九大管理流程，疏運工區自動回傳過磅數據及照片資料，系統自動產製疏濬區表單、統計報表過磅處理等資料，再由本署整合全國疏濬資訊，即時掌握有效管理。

(3) 全民參與監督，跨域共同協作：

本署所屬各機關每年辦理「清淤疏濬透明廉能座談會」，並以「行政透明」、「企業誠信」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為宣導主軸，使同仁及與有業務往來廠商瞭解廉政及企業誠信概念，以倡導企業社會責任，凝聚企業誠信經營共識；結合河川志工、網民工作坊及檢警調司法機關，建立河川保護地圖；於執行養護河川政策時，除公務員、營造廠，設計師外，亦結合在地人士、志工、NGO 組織人力，讓在地人士與團體，就近協力參與監督。109 年本署所屬機關辦理「清淤疏濬透明廉能座談會」計 14 場次、110 年辦理 13 場次、111 年辦理 7 場次。

5. 窮盡於廉能措施，透明在機關全面：

(1) 緊急抗旱採購公開透明，榮獲總統創新獎：

109 年至 110 年臺灣遭遇百年大旱，本署藉創新水利思維，運用政府採購法緊急採購、公開透明及公平競爭原則，事先公開徵求廠商、辦理廠商說明會及地方說明會，秉持誠信、公平原則上網公告，落實公開透明開放政府理念，以多元開發新水源的方式，穩定供應民生及產業用水的需求，同時為重視效率並兼顧廉能透明與品質，對於可逕洽廠商辦理的緊急採購案件為力求採購公開透明，緊急抗旱水源各項工作採購均儘可能上網公開，確達公平競爭及公開透明之目的，本署秉持創新水思維-「提高臺灣水資源的韌性，致力於水資源永續發展」，成效獲得肯定，榮獲第五屆總統創新獎，成為本屆唯一獲獎的政府機關。



圖：緊急抗旱獲蔡總統重視及榮獲第五屆總統創新獎

(2) 共同供應契約公開透明，首創類評審機制：

本署的疏濬作業分別由「採」、「售」、「管」，透過支出標、收入標及保全標共同執行，其中保全標又如同疏濬作業的警察，為本署把關龐大砂石利益、監管疏濬作業的穩定進行，為力求保全標採購作業能夠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署首創制定公平合理、公開透明

且具效率之擇定訂購廠商作業程序，並發交所屬機關確實執行，破除個人裁量空間過大及制度未臻公開透明等風險，使疏濬作業的管理有效挑選最適合廠商，讓業務推動更為順利。更額外衍生本署影印機共同供應契約租賃開銷大幅節省公帑支出的外溢效應；本署影印機租賃往年均為各科室分別利用集中採購下訂，111 年改採廣徵擇優共同供應商統籌下訂公開透明之後，不但功能需求優惠，廠商免費提供更多優惠功能等額外周邊設備，服務品質亦提升，總計節省公帑 83 萬餘元。

(3)機關工程採購公開透明，把關全生命週期：

首創每年度列管重大或受社會關注之工程採購案，並成立行政透明推動小組，按季召開會議研討工程全生命週期行政透明措施的推動狀況，定期填寫更新工程行政透明措施規劃、進度、檢核表，並將所有的透明化數據起初公開於各所屬單位官方網站，本署首創建置專網統一公開數據，達成工程全面、完整化的公開透明。

(二)廉能政策擴散：

1. 烏溪烏嘴潭廉政平臺模式典範移轉：

(1)脫穎而出！獲選廉政平臺標竿案例：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透過廉政平臺運作，順利取得用地、迅速排除砂石廠違法佔用工地及有效截斷不當勢力介入龐大的土石標售等工程難題，更重要的是吸引眾多年輕人自願到工地歷練，因而獲選為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之標竿案例，本署也透過各類會議、研習及參

訪等多元管道將成功經驗與他機關進行交流與分享。

(2)春風化雨，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業務研習會：

廉政署於111年2月21日在烏嘴潭湖區工務所辦理「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業務研習會」，約有40餘名學員參加，時任廉政署署長鄭銘謙及賴署長皆親自出席並參與綜合座談；鄭前署長銘謙介紹南水局「全民顧水、臺灣足水」專案為廉政平臺的起源，並建議與會學員可以參考「烏溪烏嘴潭人工湖計畫工程廉政平臺」的運作做為典範學習，而賴署長更是以自身推動廉政平臺的經驗與學員分享，並鼓勵學員說服機關首長善用廉政平臺機制，營造優質公務環境。

(3)檢廉共學，中部地區檢廉肅貪業務聯繫會議：

最高檢察署與廉政署於111年4月1日召開「111年度中部地區檢廉肅貪業務聯繫會議」，時任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江惠民、廉政署署長鄭銘謙親自蒞臨參加，中部地區檢察長以及法務部中部調查組等檢廉機關高階長官均出席與會，賴署長就「水利建設廉政平臺」運作執行情形做專題報告，並安排視察烏嘴潭工程，透過跨域合作守護國家各項重大建設，會後檢廉機關首長並視察烏溪烏嘴潭人工湖計畫工程，檢察機關首長並親手於祈願卡寫下對烏嘴潭工程的祝福與期許，期透過廉政平臺機制跨域合作，如期、如質、完成此項國家重大水利建設。



(4)跨域交流，共享平臺經驗運作實務：

111年9月14日王副署長藝峰受邀參加台灣自來水公司採購廉政平臺聯合宣誓暨企業誠信論壇，以「從跨域合作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與廉能透明企業誠信治理談百年抗旱經驗」為題，王副署長分享本署

110 年抗旱經驗以及廉政平臺運作實務，以專業角度與思維，進行跨域研討交流。

(5)苦心孤詣，廉政平臺深度焦點座談會：

為持續推廣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之效能，增進國內外對於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運作機制及成效之瞭解，廉政署委託「臺灣透明組織協會」辦理「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研究案，計畫主持人葉一璋教授為瞭解廉政平臺執行成效，於 111 年 5 月 23 及 25 日辦理 2 場次焦點團體座談，發揮以防貪為主軸的廉能價值，後續本案將作為標竿案例向外界推廣廉政平臺執行成果效益。

(6)漣漪效應，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及法務部肅貪專班參訪：

111 年 10 月 20 日「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研究生團隊參訪烏嘴潭工程及廉政業務推動情形，透過本次活動讓與會的研究生瞭解廉政平臺的精神與實務運作，除了促進公私協力、公民參與之機會，也將本署廉能施政理念向外推展。同年 10 月 21 日由法務部檢察司黃謀信司長率「法務部 111 年度肅貪專業課程證照班」約 38 名檢察官參訪烏嘴潭廉政平臺，由中區水資源局介紹運用最新科技「土方智能管理系統」及「衛星犬車輛管理系統」管控土石外運車輛等措施，讓參訪檢察官從不同面向瞭解到工程現況以及廉政平臺的運作情形，也將廉政署機關廉政平臺精神及本署推動廉能透明措施的理念推展到各個地檢署。

2. API 水資料開放服務，IoW 水領域擴散全國

(1)M2M 機制同步協作，W4P 公私協力成果：

為提升施政效能，滿足民眾需求，強化民眾監督政府的力量，本署除透過政府開放平臺 M2M(Machine to machine)機制自動同步上架至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上，讓 2 個機關產生橫向連結外，更建置「[水利資料開放平臺](#)」，藉由「建立開放資料集平臺，提供加值運用」的概念，推動整合本署及所署各單位開放資料於單一

入口網站，供民眾瀏覽及程式開發者加值應用。在開放民眾使用資料後，我們獲得了水資料與民眾共同完成的 [4 項成果](#)，成功將水資源的文化理念讓民眾運用(W4P, Water for People)，發揮公私協力向外擴散的正向效益。

(2)IoW 平臺對接民眾，正面擴散水數據運用：

為提升資料品質及資料正確性、可用性、完整性，本署建置[水資源物聯網感測基礎雲端作業平臺](#)(Sensor-based Water Resources Operating Platform with Internet of Things,  簡稱 IoW 平臺)，111 年共盤點 9 大類資料集，全數皆為金標章，並有 121 筆取得白金標章認證。各類水情數據與各水資源相關機關協作建立標準化、高效能、跨載具之水資源物聯網開放資料服務，以 Web Services 介面提供高品質、開放資料之水資源資料服務 API(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迄今已納管智慧河川、智慧防汛、精進灌溉、營建署污水下水道、雨水貯留系統及桃園市智慧地下水等，共 44 個機關(構)資料，其中 7,610 個感測物理量，提供民生公共物聯網-資料服務平臺介接，讓民眾下載水資源資料。

(3)開放資料數據再轉型，公私協力數位 2.0：

水資源物聯網平臺具體成果，截至 111 年 12 月統計共開發 11 大類，總計 27 支 Open API，本署暨所屬河川局與各地方政府於全臺建置 2,084 支淹水感測器，資料均上傳雲端作業平臺，整合水情區域資訊，並應用於防災及緊急應變系統，109 年民間社群 LASS 團隊已介接水資源物聯網平臺資料，並開發[山河事件簿](#)網站提供資料展示服務。110 年 LASS 團隊更以「喝好水 吃好物 有良居」榮獲總統盃黑客松卓越團隊獎。111 年完成「2022 水資料應用競賽」，吸引各界共計 23 隊優秀團隊報名參加，並邀請獲前兩名之稻田捕手及藍海物聯團隊，共同參與公私協力實務應用工作坊。

3. 國際水週廉政論壇，透明治理拓展國際：

(1)透明、課責、參與到應用廉政平臺的實踐之路：

為深化廉能透明並與國際接軌，110 年 10 月 15 日本署舉辦「臺灣國際水週廉政論壇」，以「透明、課責、參與到應用廉政平臺的實踐之路」為主題，由賴署長分享實踐願景的心路歷程，並邀請時任廉政署署長鄭銘謙、臺灣透明組織副理事長葉一璋及三位國際專家學者進行與談，展開跨國界的廉政經驗交流。

(2)無可替代的水價值-廉政透明水文化：

本署以「無可替代的水價值」“Irreplaceable Water Value”為主軸，簡介水所創造出的經濟、社會、環境、文化等多元價值。為彰顯建構優質水環境與水利基礎建設的決心，論壇特別加入「廉政透明」的文化元素，突顯文化與生活息息相關，能夠型塑個人引導社會，也是管理思維轉變的契機，其中廉政署推動的「廉政平臺」，更是本署達成廉政透明這項水文化價值的重要關鍵。

(3)首長決心遠揚國際，三贏境界深植人心：

賴署長在論壇中透過「全民顧水·臺灣足水」專案的經驗傳承，以及廉政署關於廉政平臺四大內涵的啟發，再次強調公務人員勇於任事、敢裁量、廠商安心工作而提升政府行政效能的良善治理循環，才能形成「民眾有感、機關受肯定、同仁有尊嚴」的三贏境界，此外更持續不斷複製廉政平臺的成功模式到各項業務的推動中，希望透過典範移轉的方式，創造民眾優質的水環境生活。

(4)水廉政各界肯定，反貪腐跨界交流：

本次的廉政論壇受到廉政署鄭前署長的肯定，指出本署在推動廉政平臺的成效足堪為成功的典範案例，不但使國家重大水利建設如期、如質、無垢的完成，水利人員的清廉度也向上提升，更受到外界的肯定與正面評價；臺灣透明組織葉副理事長與國際透明組織全球理事 A. J. BROWN、水利廉政及管理解決方案 Armin Bigam Ghazani 及 Sara Paola Ramos Rodriguez 除深入瞭解廉政平臺的緣起、背景、

內涵及實地的運作方式，並分享多項國外的類似作法，共同腦力激盪進行跨界交流，座談中與談人員致力於「跨界水利廉政」及「水利與環境管理」等反貪腐議題的探討。

- (5)水利 DNA 傳遞國際：「無可替代的水價值」導引出透明、課責、參與到廉政平臺的實踐，描繪出未來水利廉政平臺的新願景藍圖，廉政署與本署成功結合廉政透明及水利價值二項議題，使廉政透明的概念與思維不再僅僅是水利同仁的DNA，更將藉由直接的溝通對話，使文化向外傳遞國際，同時藉由汲取國外優質經驗，持續鞏固深化本國的廉能治理策略，讓全民共享清廉透明成果。



圖：臺灣國際水週廉政論壇

4. 水利同仁的 DNA，外部機關的 AND：

- (1)A(assistant)N(navigator)D(destination)：賴署長認為「透明行政」是最好的防腐劑，能促使本署維持清廉施政，因此不斷推展與實踐透明化理念，成功讓「透明」的概念與思維成為水利同仁的"DNA"，本署持續鞏固深化讓透明文化深植並內化於全體同仁；此外，本署和(AND)其他外部機關，善用跨域合作，互相學習借鑒，透過不同的場合將透明理念傳播於外，讓本署的透明文化、計畫性推動作為、具體實踐及價值共創方法，成為外部機關的協助者(Assistant)、領航者(Navigator)以及目標(Destination)。

- (2)本署 AND 中央廉政委員會：

- A. 賴署長曾於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獲邀進行專題報告，以「前瞻水環境，透明水臺灣」為主題，將「工程採購風險環節全面透明」之策略及行政透明推動經驗，提出「建立一個安心、專心、信心及創新之工作環境」及「導引公務人員勇於任事、敢裁量、廠商安心工作並獲取合理利潤、進而提升政府行政效能及創造經濟發展之良善循環」之願景。
- B. 本署所提「前瞻水環境，透明水臺灣」報告，經時任行政院院長賴清德強調，政府公共建設預算來自民眾託付，不容貪腐；但除了重視反貪、防貪，也應避免矯枉過正，不僅注意防貪問題，也應注意公共建設執行率。因此賴前院長請本署積極推動所提的行政透明措施方案，也請廉政署提供協助，以確保公務員勇於任事，並使廠商專心施工，進而提升公共建設執行效能及創造經濟發展的良善循環，同時請廉政署參考與本署的合作經驗，嘗試將防貪機制推廣至各機關執行。

(3)本署AND檢廉肅貪業務聯繫會議、經濟部主管共識營及廉政會報：

- A. 111 年 4 月 1 日賴署長獲邀就「水利建設廉政平臺」向檢察總長及中部地區檢察長進行專題報告，檢察總長對於本署透過廉政平臺實施各項廉能透明措施的良善治理循環，表示肯定，而針對烏嘴潭工程後續土石標售、清淤疏濬及濁水溪揚塵等問題，檢察總長也請各地檢署檢察長持續關心協助，做為水利署堅實的後盾；檢廉首長在實地視察時，也分別寫下祈願卡，共同為達成廉明效能的水利建設目標而努力。
- B. 111 年 12 月 20 日賴署長獲邀參加經濟部政風處 111 年政風主管策勵共識營研習活動，親授「創新領導-如何推動顧客有感的廉政工作」，將本署的廉政透明擴散至經濟部各所屬政風機構。
- C. 111 年 12 月 27 日賴署長參加經濟部廉政會報，於會議中報告「水利署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之具體亮點成效與展望」，向經濟部各

機關分享透明向廉、良善治理的心路歷程，以推動廉政平臺的實績及展望，經濟部王美花部長裁示請經濟部各所屬機關(構)參採邀請檢察機關期前結盟橫向連結，並結合科技系統運用，推動廉政平臺，防範不法外部勢力干預政府重大工程等廉政作為。

(4)本署 AND 水土保持局、林務局及其他中央地方機關：

- A. 生態檢核：本署自訂「水庫集水區工程生態檢核執行參考手冊」，集結生態檢核機制的核心精神、作業流程和工具方法，由水土保持局和林務局擷取本署生態檢核手冊的精神，先後分別訂定了「環境友善措施標準作業書」、「推動「國有林治理工程生態友善機制」，並由工程會訂頒「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做為減輕公共工程對生態環境造成之負面影響，秉生態保育、公民參與及資訊公開的原則，要求中央及地方機關確實執行。



圖：林務局 X 水利署跨域合作保育河川生態

- B. 河川疏濬：自採用「採售分離」政策後，嚴密管制外運土石數量，改善採售合一方式可能帶來之問題，自開辦以來有效阻絕盜採砂石發生，並頒行「河川水庫疏濬標準作業規範」，所有疏濬方式之管理機制均比照採售分離管制，此規範也由農委會(林務局、水保局)及各縣市政府等相關權責機關做為辦理河溪疏濬作業之參考。
- C. 科技執法：本署疏濬作業由第四河川局導入 [5G 無人機智慧巡航](#)，試辦以 5G+AIoT 無人機應用於疏濬工區啟動智慧巡航，藉由更即時的自動巡航模式精準打擊國土犯罪，南投地檢署檢察長張云綺表示，應用 5G 無人機在疏濬工區智慧巡航的研發成果，克服時間空間限制的困難，尤其可以在犯罪案件第一時間將所有證據進行蒐證保存，

對檢察官辦案提供最有力的支持，十分肯定展示成果，希望能推廣到全國的國土守護機關。

肆、未來努力方向：

本署遵循賴署長的計畫性透明措施逐步推動(Plan)，以具體行動建構完善行政透明化措施、工程採購風險環節全面透明、河川疏濬跨域協作、建立優質履約環境、資訊公開極大化、持續簡政便民的行政透明(Do)，再透過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內外控及公民多元面向參與監督機制落實檢核(Check)，最後以不斷滾動檢討的模式精進改善，納入第三方意見修正現行作法，甚至將新興業務耗水費等化為全新挑戰並實際行動開設企業服務廉政平臺(Act)，藉由 PDCA 循環式品質管理確保國家水利業務及建設得以如期、如質完成。

賴署長以明確的「廉政透明」，轉化為機關同仁的「勇於任事」，進而提升「行政效能」，是本署將水的透明文化內化於心的正向循環，現代管理學之父彼得杜拉克曾說過：「目標並非命運，而是方向；目標並非命令，而是承諾」，賴署長也曾說：「我們知道自己的方位座標，有明確的方向，只要秉持堅定的毅力，一步一步的奮鬥前進，痛苦會過去、美麗會留下」。

本署的透明是未來推動業務的明確方向，機關同仁也秉持此一信念上下齊心共同守護國家水利建設，實踐對於民眾共榮共好的承諾，而在 111 年更榮獲總統創新獎的肯定。本署將持續為千年來最古老的服務行業注入創新思維，用創新翻轉氣候變遷危機，用細緻管理守護台灣水資源，為人、為土及為下一世代奠基。

伍、附件：

一、【附件 1】經濟部水利署工程行政透明廉政紀事[返回](#)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行政透明廉政紀事			
序號	日期	行政透明大事	推動成果
1	109 年 2 月 13 日	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參訪北區水資源局「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暨行政透明措施交流聯繫會議： 會議由北水局江明郎局長親自主持，桃園市政府政風處由鄧處長雅文率所屬政風主管計 40 人與會，會中由北水局主任工程司蘇俊明分享「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導入行政透明措施之經驗，並安排該處人員實地至「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工區參訪，有效行銷本署廉政作為。	充分展現政府跨部門共同貫徹廉能政策，並且有效行銷本署廉政平臺實績，作為他機關典範學習觀摩對象。
2	109 年 3 月 6 日	北區水資源局「石門水庫清淤行政透明座談會」： 1. 委託台灣透明組織辦理「石門水庫清淤業務導入行政透明措施研究」案，採深度訪談及焦點座談方式，蒐集清淤業務承辦人員、廠商及專家學者等各方意見，梳理出清淤業務執行可能遇到的廉政風險類型，研提預防措施，以期達到預防效果。 2. 北水局安排「浚漂抽泥工程-抽泥船作業」實地參訪的方式，使參加人員對清淤實作現場有更多的瞭解，會中除邀請廉政署、經濟部政風處與本署等各級長官蒞臨指導，同時邀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桃園市政府政風處、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水資源局、河川局、珍水志工等 NGO 團體、周邊地區里長、居民及工程主要承攬廠商，共 99 人參加，有效達成「提高工程資訊透明」、「增進內外監督效能」與「貫徹行政透明機制」目標，多元行銷本署廉能形象。	本次宣導活動共獲聯合新聞網、法務通訊等新聞媒體報導計 7 則，行銷效果優異；北水局並將當日座談會剪輯宣導影片，以多元方式向社會各界傳達北水局對推動廉能、透明、開放政府的決心，有助於提升本署清廉透明形象。 

3	109年 3月 19日	賴署長建信參加法務部「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多元利害關係人論壇： 針對「水利署成立廉政平臺的透明策略與獲益分享」進行專題報告，分享本署廉政平臺推動之策略與成效，分享內容深獲法務部長官及其他與會人士肯定。	
4	109年 3月 27日	南區水資源局「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廉政平臺」拜會臺南地檢署葉檢察長淑文： 南水局局長連上堯率相關同仁，拜會臺南地方檢察署新任檢察長葉淑文，並期延續該局與司法單位簽署之「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廉政平臺」跨域合作力量，以維護國家重大水利工程之品質。	拜會臺南地檢署新任檢察長葉淑文，透過廉政平臺之運作，定期集會業務維繫，發揮跨域合作之功能。
5	109年 4月 16日	第四河川局「南投地區砂石廉政平臺」第5次會議： 南投地檢署張檢察長曉雯、廉政署中部調查組范科長谷良、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廖秘書哲儀與本署政風室主任出席會議，四河局政風室並將民眾針對疏濬業務檢舉案件提會報告，與現場各機關代表交換法律意見。	拜會南投地檢署新任檢察長張曉雯，檢、調、廉透過廉政平臺，對轄區疏濬業務進行交流。
6	109年 5月 11日 及19日	南區水資源局「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廉政平臺」拜會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組長黃元冠、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許嘉龍及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處長鄭伯卿，就該局刻正辦理之「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A1、A2及A3標發包後續作為及相關問題進行討論及交流意見。	透過廉政平臺之運作，定期集會業務維繫，發揮跨域合作之功能，確保國家重大工程建設能「如期、如質、無垢」完工，降低外界對國家重大工程的疑慮。
7	109年 5月 13日	北區水資源局「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廉政平臺定期集會： 桃園地檢署新任檢察長王俊力率襄閱主任檢察官及書記官長拜會北水局局長江明郎，雙方就106年成立之廉政平臺持續加強推動，以建立良好採購環境及落實廉政措施合作有高度共識。	透過廉政平臺之運作，定期集會業務維繫，發揮跨域合作之功能。
8	109年 6月4日	第四河川局「河川疏濬作業暨廉政透明」說明會： 第四河川局為協助穩定砂石供應並兼顧河防安全，持續於濁水溪辦理疏濬，於彰化縣二水鄉公所辦理本說明會，由第四河川局局長李友平	

		主持，並邀請本署主任秘書黃宏莆、彰化地檢署檢察長徐錫祥、雲林地檢署檢察長洪家原、廉政署中調組、調查局彰化縣調站、雲林縣調站、轄區警察局、雲林、彰化、南投與嘉義縣政府、與鄰近各鄉鎮公所、砂石商業同業公會代表及地方民眾約 120 人與會，期能機先遏止不法情事，達到疏濬業務透明無弊端的成效。	
9	109 年 7 月 3 日	中區水資源局「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廉政平臺第 7 次會議： 109 年 7 月 3 日在湖區工務所召開，特邀南投地檢署新任檢察長張曉雯、南投地檢主任檢察官吳錦龍、廉政署防貪組葉建華組長、廉政署防貪組專門委員余雅雯、廉政署防貪組科長陳忠政、經濟部政風處專門委員劉家錫、南投縣政府政風處副處長施仁傑等包含本署等各機關代表參與平臺會議，會議由南投地檢署檢察長張曉雯與中水局局長陳弘由聯合主持，會中並簡報工程概況及討論目前面臨問題，南投縣政府工務處報告未來代辦有價土石餘方處理作業第 1 期之計畫，與會人員並就承攬廠商提出趕工工程獎金乙案，是否符合相關法令疑義，共同交換意見，會後並做紀錄，本次會議達成共識計 5 項。	廉政平臺定期集會，檢、調、廉、行政機關與廠商、產業工會，透過業務維繫，凝結共識，發揮跨域合作功能，樹立機關透明廉能文化。
10	109 年 7 月 7 日	本署第一河川局政風室主任藍慧敏獲選 109 年廉政署模範廉政人員，接受法務部蔡部長清祥公開表揚。	會後藍主任接受中國時報及中央社等新聞媒體採訪，介紹本署致力於推行河川疏濬業務行政透明之努力與成效，有效形塑本署廉能形象。
11	109 年 8 月 11 日	本署中區水資源局代表經濟部參加廉政署 109 年度「透明品質獎」，實地評獎： 由廉政署綜合規劃組陳世偉專門委員、陳國男科長及葉上葆教授（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授，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監事）、張國偉教授（世新大學助理教授，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研究員）及陳昌嶼（前科技部政風處處長）等 3 位委員實地評審，本署署長相當重視本次參獎，親自蒞臨主持會議，過程順利圓滿，中區水資源局相關	本署長期推動行透明成果受外界肯定，也為本署所屬機關樹立標竿學習目標。 

		行政透明措施與成效甚獲評審委員肯定，榮獲特優之殊榮。	
12	109年 10月 30日	第四河川局「南投地區砂石廉政平臺」第6次會議： 109年10月30日於南投地檢署召開，由張檢察長曉雯主持，與會人員包括廉政署中調組科長廖家芯、調查局南投縣調站肅防組長楊懿如、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主任饒東傑、第四河川局局長李友平及南投縣政府工務處科長趙一成等機關代表。	地檢署肯定「南投地區砂石廉政平臺」的功能，強化檢察、調查、廉政機關與行政機關定期交流，不僅可協助檢察官偵辦案件，且四河局或南投縣政府如辦理砂石疏濬碰到問題需要協助，皆能機先聯繫討論，廉政平臺是為了讓公務員安心依法行政，落實檢調、廉政與行政機關三方交流預防犯罪之模式。
13	109年 11月 25日	廉政創新與擴散一向監察院報告本署推動透明廉能執行成果，展現本署力行廉能治理之決心 緣109年9月間監察委員於調查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人員集體收賄貪瀆弊案之際，因知本署近幾年勵精圖治，致力推動透明廉能作為，獲得各界高度肯定與正面評價，殊值參考借鏡學習，特請本署署長就本署推動透明執行情形進行報告。報告內容主要為本署計畫性之推動作為，包括「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措施」、召開「推動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措施會議」、策進「疏濬資訊公開透明措施」、「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工程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等十大項；另從「水利署人員清廉評價向上提升」、「河川疏濬透明廉能」、「工程行政透明與廉能」、「積極推動重大水利建設廉政平臺」、「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清淤疏濬暨企業誠信廉能透明座談會」等五個面向彙整具體執行成效，報告內容獲監察委員之肯定。	本署近年為防堵外力不當干擾，推動各項防制作為、行政透明及成立廉政平臺，展現亮眼成效，顯見本署署長力行廉能治理之決心及機關同仁守法的共識，已然成為國內行政透明推行之標竿。
14	109年 11月 26、27日	本署政風室主任偕同中水局局長拜會南投地檢署張曉雯檢察長： （一）南投草屯鎮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開挖大量土方，中區水資源局長陳弘由和本署政風室主任饒東傑拜會南投地檢署檢察長張曉雯，就烏嘴潭人工湖工程土石	透過跨機關討論，以專業效能、行政透明原則，與檢廉聯防非法，如期完成人工湖工程。

		標售議題交換意見，確保公開、透明監督下完成土石標售，會後與南投地檢署齊發新聞稿，力挺守護國家水利建設。 (二) 本署發布「展現透明廉能的決心與執行力，水利署堅定守護國家水利建設」新聞稿：經濟部水利署掌理水資源經營管理及河川流域治理等水利事業，與國家建設發展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息息相關。近年來積極結合公私部門，運用雲端智慧管理及科技化監控，致力推動透明化措施，從源頭進行管控，減少貪腐風險，把任何不當勢力介入的因素有效截斷，導引出公務人員勇於任事、敢於裁量，並讓廠商安心並獲取合理利潤雙贏目標。 透過工程、檢察、廉政、調查、NGO 團體、民意機關及地方基層跨域協調整合，水利署目前成立「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烏溪烏嘴潭人工湖計畫」、「曾文南化聯通管工程計畫」、「南投地區砂石」等四個廉政平臺，並定期召開聯繫交流會議，明快處置所面臨問題、潛存風險因子及爭議事件，有效排除請託關說、誣控濫告、暴力威脅等外力不當干擾。	
15	109 年 12 月 10 日	本署賴署長受邀參加廉政署舉辦我國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工作分組會議，會議中，署長做出以下五點承諾事項： (一) 本署將配合法務部承諾事項，積極成立廉政平臺，並維持既有廉政平臺的持續運作。 (二) 有關承諾事項第 3 點本署既有廉政平臺已建置專區或網頁，其他重大公共工程亦有建立單一入口網站。 (三) 本署將盤點網站公開資料是否足夠透明，除了讓民眾能輕易接收資訊也讓內容更容易被理解。 (四) 本署將持續推動開放資料，用 open source	建置與精進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展現透明廉能的決心與執行力，堅定守護國家水利建設

		的方式，並借助相關領域民間組織的專業，讓資訊更透明公開。 (五)有關承諾事項第 4 點，本署承諾將配合廉政署研擬之統一架構及格式，儘速完成建置；在研擬過程中，水利署也願意成為試辦機關。	
16	109 年 12 月 11 日	本署第二屆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評選會議： 為提昇本署暨所屬機關辦理之工程採購行政透明，以建立安心、專心、信心 及創新的工作環境，強化良善治理，特由本署政風室主辦本獎項評選作業，政風室並就各個參獎工程辦理初審業務，針對工程各個階段的行政透明程度進行檢視。本屆共有 17 件工程參獎，評選委員為召集人王藝峰、廉政署防貪組組長葉建華、經濟部政風處處長高伯陽、台灣透明組織執行長葉一璋及副執行長廖興中，評選結果經簽報署長核定後公布如下： (一)第一群組「水資源局組」： 1、特優：南區水資源局-曾文南化聯通管統包工程 A1 標。 2、優等：中區水資源局-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烏溪平林二號堤防新建工程。 (二)第二群組「河川局、北特局及水規所組」： 1、特優：第四河川局-107 年濁水溪四砂區疏濬土石計畫。 2、優等：第一河川局-安農溪大埔堤防(行健橋至義隱橋段)環境改善工程 3、優等：第三河川局-旱溪排水(鶯村橋至日新橋)整治工程。 4、優等：第八河川局-紅石溪堤防(右岸二、三號)環境改善工程。	本屆績優獎所屬機關均踴躍提名工程參與，顯現本署署長致力推行之「工程行政透明」機關文化已深植本署及所屬機關，透過「資訊公開、公私協力」確保各工作計畫公平競爭及防止弊端，營造資訊對稱、廉潔清明之公務環境，達成「水與發展」、「水與安全」及「水與環境」三大主軸願景。 
17	109 年 12 月 16 日	中區水資源局「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廉政平臺第 8 次會議： 是日於烏嘴潭湖區工務所舉行本會議，由中水局局長陳弘由及南投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吳錦龍共同主持，與會人員包括廉政署防貪組副組長劉耀中、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專門委員黃文貞、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組組長楊懿如、經	廉政平臺定期集會，檢、調、廉、行政機關與廠商、產業工會，透過業務維繫，凝結共識，發揮跨域合作功能，樹立機關透明廉能文化。

		濟部政風處科長蔡秀宜、台電公司政風處組長黃韻蘋、本署政風室主任饒東傑、南投縣政府政風處科長林美玲、南投縣政府工務處處長陳錫悟及施工廠商中華工程公司所長楊志遠等，會議並達成後續砂石標售運送等 9 項共識。	
18	109 年 12 月 21 日	廉政署召開「109 年防貪業務策進會議」，本會議安排本署政風室研提防貪策進優質案例報告供觀摩學習，由本署政風室主任饒東傑代表提出：「經濟部水利署推動透明廉能工作報告」。	本署近年為防堵外力不當干擾、消弭砂石盜採風險，推動各項防制作為、行政透明及成立廉政平臺，展現亮眼成效，顯見本署署長力行廉能治理之決心及機關同仁守法的共識，已然成為國內行政透明推行之標竿。
19	109 年 12 月 24 日	本署第一河川局政風室主任藍慧敏獲選為 109 年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接受行政院蘇貞昌院長公開表揚。	藍主任致力於推動本署第一河川局行政透明之努力卓有成效，故獲此殊榮，同時有效形塑本署廉能形象。
20	110 年 1 月 13 日	本署中區水資源局辦理廉政平臺「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湖區工程土石標售提貨說明會暨行政透明廉政座談會」： 旨揭會議於 110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 時於該局湖區工程工務所舉行，由該局陳弘由局長主持，會中也邀請了廉政署防貪組葉建華組長與會指導。會議首先進行企業誠信微電影宣導及廉能透明及企業誠信公約簽署儀式，並邀請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針對「土石標售與國土保育」專題報告，湖區工務所副工程司陳柏志進行土石標售作業說明，最後再由主持人及地檢署檢察官與與會廠商代表進行雙向意見交流。	本會議由中水局與廠商進行雙向意見溝通交流，以確保本工程在公開、透明監督下完成土石標售。
21	110 年 1 月 20 日	召開本署 109 年度年終政風工作檢討會會議 本次會議特邀經濟部政風處處長高伯陽及科長蔡秀宜蒞臨指導。專題報告分別由去年榮獲行政院模範公務員及廉政署模範廉政人員之第一河川局藍慧敏主任經驗分享及本室簡報「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過程與展望」。	透過工作檢討會的方式，檢討過去業務成果，修正及確立未來精進方向。
22	110 年 1 月 22 日	本署中區水資源局代表經濟部參加廉政署 109 年度「透明品質獎」，榮獲特優機關： 廉政署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辦理「推動透明品質-『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之激勵措施	透過參獎過程，凝聚機關首長與同仁廉政意識，展現本署致力行政透明廉能之作為及成效，樹立標竿學習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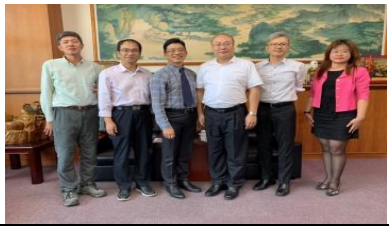
		案」，本署遴薦中區水資源局參選，評核項目計有首長決心與持續作為、資訊與行政透明、風險防制與課責、廉政成效展現、廉政創新與擴大等五大項、14 個評核構面。獲獎之廉政亮點計有 18 項，摘述如后： (一)重大業務從規劃到執行，都能從高層充分將願景與目標明確宣示，將透明制度落實到每個業務執行的過程，不論是事前的溝通、對於專案的執行規劃、利害關係人的相關資訊，透過電子平臺及公聽會議的召開，皆能由首長發動並參與，將相關廉政資訊、制度、與作為公開於大眾，有助於利害關係人及民眾了解專案工程計畫的執行，並確保沒有不當的外力干預。 (二)由於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總工程經費高達 200 億元，故採取預應策略，成立廉政平臺，主動盤點風險區塊，讓溝通透明及資訊公開透明的方式解決用地徵收、土方價格透明化、砂石場占用工業用地等問題，有效減少不當外力干預。在實地訪視的訪談中，同仁也同聲表達可以不受外力干預，並落實專業的佳評。 (三)以「工程採購風險環節全面透明」之策略及行政透明推動經驗，對於重大或受社會關注之工程採購案，規劃推動案件發包前、中、後工程採購作業透明、資訊公開。	模，並擴散廉政標竿作為。
23	110 年 3 月 10 日	本署 110 年度在建工程履約廠商諮詢座談會(中區場)，在場承商提出各項履約遭遇的問題，承辦組室(工務組)與政風室饒主任援引工程會函釋、相關法規以及契約規定，逐一說明、釋疑，本署或所屬機關有待修正之處也限期檢討，期能排除廠商於工程履約過程中各項疑義，實際解決問題，強化本署行政透明作為。會中並進行企業誠信及廉政倫理規範之宣導，辦理廉政有獎徵答活動，現場互動熱絡，活動圓滿成功。	政風室結合工務組強化本署行政透明作為，建立公私部門夥伴關係，期使本署各項水利工程如期、如質完成，使民眾享受優質公共工程成果。
24	110 年 3 月 31 日	辦理本署「委託服務計畫採購作業」預警作為：案緣本署政風室於採購案件書面會辦時，發現採購作業有違失。另本署河川海岸組(下稱河海組)簽辦 109 年度委託服務計畫辦理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測 13 案，經本署賴署長批示「慎擇廠商，負起責任確實做好履約管理，並請總工室指導政風室及綜企組納入年度專案稽核」。為深入了解本署辦理相關採購有無依機關首長指示慎選廠商，並釐清相關採購作業流程及規範內容，	政風室結合綜企組及河海組完善機關採購規管措施及行政作業流程，填補規範漏洞，建立防貪預警機制。

		是否有採購錯誤行為態樣，辦理預警作為摘述如后： (一)透過採購綜合分析釐清廠商承攬能量異常情形。 (二)辦理業務訪查及督導作業 26 場次，找出問題癥結之所在。 (三)協助機關完善規管措施，計修正「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機關委託服務計畫作業要點」內容 3 點、附件表格 9 表；修正「委託服務計畫採公開評選或審查之採購作業流程補充說明」內容 3 點、流程圖 9 圖、附件表格及範本 21 件。 (四)辦理「委託服務計畫作業要點修訂重點說明會」2 場次。 前述預警作為，綜企組於本署 2 月份第 210 次擴大署務會議提出相關成果專案報告，深獲機關長官與同仁的認同與肯定，彰顯出政風防貪預警價值。	
25	110 年 4 月 13 日	北區水資源局辦理「開放政府動起來・廉政平臺來相挺」成果發表座談會：本案為北水局 109 年 9 月委託台灣透明組織辦理「石門水庫清淤業務建立廉政資料開放模型評估」研究計畫，目的為建立資料開放模型與具體執行策略，「成果發表會」為本計畫工作項目之一。本座談會事前結合廉政署資源，發函邀請全國政風主管機構參加，各界機關正副首長、高階主管及各界意見領袖參與程度很高，除主辦機關北水局江局長明郎之外，出席者包括廉政署鄭署長銘謙、陳副署長榮周、桃園地檢署王檢察長俊力、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廖處長榮旭、經濟部政風處高處長伯陽、本署蔡主任秘書孟元等。清淤疏濬工程為本署重要水利業務，本次座談會議題內容一北水局「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廉政平臺結合機關風險業務及廉潔誠信議題，並解決民怨、增加公益，且獲得機關首長或各界意見領袖支持。「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GP)」是推動開放政府的重要國際組織，我國為展現加入該聯盟的決心，於 110 年已提出我國首部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此次建立廉政資料開放模型評估研究案成果發表會，與當前政府重要政策有高度關聯性且與國際公共治理主流理念接軌。	本次廉政平臺暨廉政資料開放模型評估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對提升參與者之廉能意識有所助益，也加深對廉政平臺之瞭解，成果發表內容由北水局委請台灣透明組織之教授依計畫研究、編撰、發表，內容提出關鍵效益指標、數據分析、統計及建議等，對於相關行政透明措施之再延伸運用有實際助益。 

26	110 年 5 月 14 日	本署政風室督同中區水資源局辦理「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剩餘土石方標售風險預警作為報告： 本案緣於 109 年 10 月間接獲民眾檢舉有不當勢力將串謀介入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之土石標售，經蒐報研析檢舉內容尚稱具體且有高可信度。本署署長於 109 年 10 月 30 日第 206 次署務會議中裁示：請中水局善用廉政平臺，謹慎處理土石標售及縣政府辦理工作廉政風險之預防，並指示本署政風室督同中水局採行一系列廉政預防作為如下： (一) 召開研商對策會議： 109 年 11 月 3 日、同年 11 月 19 日及 12 月 2 日中水局召開 3 次本案收入標辦理疑義研商會議，針對本工程剩餘土石方標售所面臨之高度廉政風險研商對策，包括行文要求南投縣政府提出相關防弊措施、研議縣府作法是否涉有違約以及後續處理問題等。 (二) 要求南投縣政府代辦土石標售須確實執行落實進場規定：期間中水局兩度發文南投縣政府，除重申代辦土石標售作業應依本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辦理，請南投縣政府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前辦理修正外，於相關疑義尚未釐清前，請南投縣政府暫停辦理後續招標作業。 (三) 展現決心與執行力將土石標售收回自辦：因南投縣政府於 109 年 12 月 2 日之研商會議中表示執行落實進場政策有困難，為貫徹行政透明施政理念，展現堅定守護政府採購公正性之決心與執行力，決議將本案土石標售收回自辦。 (四) 本署政風室偕同中水局拜會南投地檢署張曉雯檢察長，與南投地檢共同宣示打擊不法之決心與立場：本室饒主任偕同中水局陳局長、政風室劉主任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拜會南投地檢署檢察長張曉雯，報告土石標售防弊措施，會後，南投地檢署罕見地大動作發布新聞稿，對外重申該署支持國家重大建設及打擊不法干擾之立場，持續堅定支持本署相關防弊作為及廉政平臺運作。 (五) 本署主動發布「展現透明廉能的決心與執行力，水利署堅定守護國家水利建設」新聞稿：重申本署近年來積極結合公私部	一、措施效益： (一)有效化解民怨：本案源自民眾檢舉，自標售案收回自辦及嚴格要求得標廠商核實進場後，再無民眾就本件土石標售提出質疑，顯見相關預防作為已有成效。 (二)土石標售漸趨順利：以往因金額龐大，被認為利益關係複雜之土石標售案，在本署一系列防弊措施展現透明廉能之決心與執行力之下，其公平、公正性顯獲多數廠商認同與信賴，進而踴躍參與投標。 (三)履約廠商均能落實進場規定：經執行隨機跟車之結果，無發現得標廠商違反落實進場規定。 二、本署政風室督同中水局政風室有計畫地推動一系列預警作為，辦理成果經簽陳機關首長，不僅獲得首長的高度肯定，也獲得同仁的支持與信任。透過廉政平臺的運作，讓本署相關土石標售流程更加完善與透明，排除不當勢力干擾，其公平、公正性獲多數廠商認同與信賴。本署政風室將持續推動各項行政透明措施，積極建立一個行政效能與廉能並備的優質團隊。
----	----------------------	---	---

		門，運用雲端智慧管理及科技化監控，致力推動透明化措施，從源頭進行管控，並與地檢署聯防不法，排除可能防礙工程進行之任何不當勢力介入。 (六)召開「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廉政平臺」第八次會議：會議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召開，邀集南投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廉政署防貪組副組長、中部地區調查組專門委員、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組長等人與會，會議主軸為「土石標售防弊措施」。 (七)辦理土石標售廉政座談會：為確保烏溪烏嘴潭計畫土石標售工作順利完成，110 年 1 月 13 日邀請檢察、廉政、調查、警察、水利署、南投縣政府、廠商等多方代表約 90 人辦理土石標售廉政座談會。 (八)執行落實進場相關措施：運用衛星犬車輛管理系統、隨機跟車並全程錄影等方式以確定載運砂石之車輛有核實進到得標廠商之場區，中水局政風室積極配合業務單位隨機跟車及抽磅。	
27	110 年 8 月 4 日	中區水資源局「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廉政平臺」成立： (一)為因應大臺中地區（含部分苗栗及彰化地區）之公共用水需求，提升大安溪及大甲溪水源之調度彈性，同時建構一套安全可靠供水系統，而推動「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本項計畫內容包含設計與施工諮詢費、基設統包、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費、直接工程費、間接工程費、工程預備費、物價調整費等，總工程經費新臺幣 114 億元。 (二)案經本署以 110 年 7 月 16 日經水廉字第 11011017440 號函陳報上級，經濟部政風處以 110 年 8 月 5 日經政處字第 11004289290 號函轉廉政署 110 年 8 月 4 日廉防字第 1100035020 號函回復同意備查。	一、為強化外部監督，跨域結合檢、調、廉、工程、審計等機關力量，排除外力不當干預，建構優質工程環境，保護同仁能安心、專心奉獻於工作，如期、如質完成國家水利工程建設，特訂定「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廉政平臺實施計畫」，據以落實執行。 二、此為本署廉政署列管之第 5 案廉政平臺，使機關行政透明之推行又往前邁進一大步，中水局以烏溪烏嘴潭廉政平臺成功案例為基礎，繼續推行機重大採購工程關廉政平臺，協助國家水利建設如期如質完工。

28	110 年 9 月 3 日	行政院秘書長李孟諺於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4 次委員會議」指出，「機關採購廉政平臺」運作績效良好，應可持續擴大辦理，並以<u>經濟部水利署</u>為例，強調過去許多重大採購，<u>因與廉政單位共同成立廉政平臺</u>，方能有效防止黑道與外部勢力介入，並約束承辦同仁，擔負監督、守護之責，成效頗佳。但法務部對於相關同仁績效考核中，針對犯罪預防的績效不如抓到犯罪的績效部分，李秘書長也建議應加強犯罪預防績效的比重，鼓勵同仁多從事犯罪預防工作。 對此，蘇院長回應表示，近年來在大家努力下，整個政府運作都朝正向前進，獲得委員一致肯定，國際評比也一直創出好成績，這是集體努力並共創的成果，不容抹煞。但蘇院長強調，人的世界，總是難免有不肖，「預防勝於治療」，因此制度上該如何防弊，並建立獎勵優秀者作為典範的制度，請相關部會依李秘書長建議犯罪預防之肯定獎勵機制積極進行。蘇院長也同意應多予思考及寬列，讓避免犯罪或錯誤發生者能獲得獎勵。 (行政院新聞稿連結： https://www.ey.gov.tw/Page/9277F759E41CCD91/fbbbf2cf-0bf0-4c28-a934-calc7c0ad174)	行政院秘書長於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主動提出本署廉政平臺之運作績效良好，值得全國機關持續擴大辦理，並獲行政院長蘇揆之肯定，本署廉政平臺已成為全國之標竿之一，對機關之形象亦有正向提升，此為本署同仁集體努力所共創的成果。
29	110 年 9 月 15 日	第四河川局代表經濟部參加廉政署 110 年透明品質獎，經廉政署於 110 年 9 月 15 日進行實地評核，榮獲特優機關：該局於 109 年榮獲本署「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第一名，並以幸福感守護國土成立「南投地區砂石廉政平臺」，將整體疏濬作為推廣國際辦理「砂石廉政國際觀摩會」，具備多項廉政透明成果，因此從水利署各所屬機關中脫穎而出代表參加。110 年 9 月 15 日進行實地評獎，由台灣透明組織帶隊並由廉政署綜合規劃組余副組長雅雯及經濟部政風處賴專門委員俊源共同檢視水利署第四河川局三年內的廉政透明作為，本署賴建信署長親自主持會議，賴署長表示，廉政工作的推動需要從透明做起，業務執行中透過公開透明，將資訊與民眾、專家學者以及檢調廉單位共享，能夠使業務在推行中合法又順遂的進行，透明品質獎試辦的立意在於此，水利署在推動業務時也秉持堅定信念將業務成果透明呈現，同仁也因此更加確認業務執行時應遵行的方向。經廉政署 110	繼去(109)年中水局獲得特優獎之後，今(110)年本署再次代表經濟部，由四河局參加品質獎並再度獲得特優獎。透過參獎過程，凝聚機關首長與同仁廉政意識，展現本署致力行政透明廉能之作為及成效，樹立標竿學習楷模，並擴散廉政標竿作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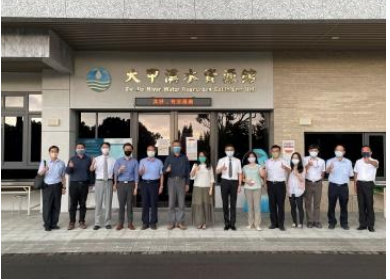
		年10月8日廉綜字第11004016650號函通知評獎結果，獲特優機關殊榮。	
30	110年 10月 5日	第三河川局「轄區砂石及工程」廉政平臺 ，經濟部政風處同意備查，本案由該處列管。本計畫預算概況：109年疏濬案438,748,296元、110年疏濬案539,600,000元；109-110年主要防洪工程及重點工程534,012,704元；合計15億1仟2佰36萬1仟元。	本署所成立第6個廉政平臺 
31	110年 10月 15日	本署辦理「台灣國際水週廉政論壇」： 本署每年約在9月或10月舉辦「Water Culture in New Era」國際論壇。今年以「透明、課責、參與到應用廉政平臺的實踐之路」為主題，加入廉政議題，舉辦本署第一次國際廉政論壇，由署長賴建信分享廉政平臺實踐願景的心路歷程，並邀請廉政署署長鄭銘謙、台灣透明組織副理事長葉一璋及三位國際專家學者進行與談，展開跨國界的廉政經驗交流，藉由本次論壇描繪出未來水利廉政平臺的新願景藍圖，廉政署與水利署成功結合廉政透明及水利價值二項議題，使廉政透明的概念與思維不再僅僅是水利同仁的DNA，更將藉由直接的溝通對話，使文化向外傳遞國際，同時藉由汲取國外優質經驗，持續鞏固深化本國的廉能治理策略，讓全民共享清廉透明成果。	結合本署國際水週活動，加入廉政議題，舉辦水利廉政論壇，鼓舞全國各機關首長共同推展廉政觀念，樹立標竿學習楷模，同時強化民眾對於政府機關的清廉印象及信賴指數，帶動政府廉政全面躍升，甚具廉能創新與擴散之效果。 
32	111年 1月6日	中區水資源局「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廉政平臺第9次會議： 烏嘴潭人工湖工程為社會矚目之重大水利建設，為展現工程進行之公開透明，中區水資源局於111年1月6日召開「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廉政平臺」第九次會議，由局長陳弘由及南投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李俊毅共同主持，與會人員有廉政署防貪組組長陳培志、經濟部政風處簡任秘書陳范回、科長蔡秀宜、本署政風室主任饒東傑、南投縣工務處處長陳錫梧、科長趙一成及南投縣政府政風處科長吳碧珊等各單位代表20餘人。 中水局於會議中報告烏嘴潭湖區工程之進度、施工狀況，詳細介紹土石標售作業之廉政措施，包含以「土方智能管理系統」及「衛星犬車輛管理系統」管控土石外運車輛，運輸車輛搭載自動秤重系統，配合地磅定期校正、監造及保全人員抽測車輛過磅等，構成嚴密的防弊網絡；另將土石標售之開標紀錄及廠商名單等	此次平臺會議的召開，除了針對工程遭遇之困難進行研討，亦是讓與會各單位檢視本工程之履約施工過程，使司法單位充分瞭解本工程各階段資訊，消弭行政不法疑慮。對於工程品質的維護及作業的公開透明，中水局一定會依國家政策堅定的落實執行，希望各界能瞭解此決心，也感謝與會各機關的協助與支援，期待大家攜手合作共同完成國家重大水利建設。

		資料送檢調廉警等單位協助監督查察，杜絕不法。相關措施獲得與會單位之一致肯定，會中並就剩餘土石方去化問題進行研討，各機關代表針對議題踴躍發言討論，並達成二點共識。南投縣地檢署李主任檢察官俊毅表示，水利工程具有複雜性質，涉及政商政治勢力及龐大利益，本廉政平臺從 108 年持續召開至今，中間藉由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積極合作，建立跨領域的平臺，有效排除外界不當勢力，使工程順遂執行，發揮預警及興利除弊的效能。 適逢中水局陳弘由局長將於同月 16 日榮退，中水局特別製作與播放陳局長帶領中水局推動廉政平臺的回顧與展望影片，為該次會議劃下溫馨感人的尾聲，經濟部政風處並獻上感謝狀，感謝陳局長一路走來對廉政業務的支持。	
33	111 年 2 月 21 日	111 年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業務研習會： 為增進公務員對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理念精神及實務運作之瞭解，並進行意見交流，廉政署辦理北、中、南 4 場廉政平臺研習會，期藉由標竿學習方式提升國內廉政平臺業務品質，進而達成鼓勵機關首長成立廉政平臺之目的，111 年 2 月 21 日中區場次於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湖區工務所辦理。本次廉政平臺研習會除由廉政署講師介紹廉政平臺外，特邀中區水資源局陳前局長弘由擔任講師，與學員分享中區水資源局廉政平臺實踐之路與未來展望，並由主任工程司李俊霖進行烏嘴潭人工湖工程廉政平臺運作實務介紹，課程內容豐富，學員均表示收獲滿滿。 綜合座談由廉政署鄭銘謙署長擔任主持人，本署賴署長、中水局張庭華局長、經濟部政風處吳滄俯處長等長官一同與談，鄭署長介紹廉政平臺的起源，並建議與會學員可以參考「烏溪烏嘴潭人工湖計畫工程廉政平臺」的運作做為典範學習；賴署長表示廉政平臺對水利署幫助很大，非常感謝廉政署的協助，也勉勵水利署同仁未來在平臺業務的執行上更加精進。	  期藉由分享本署廉政平臺經驗，透過標竿學習方式提升國內廉政平臺業務品質，進而達成鼓勵機關成立廉政平臺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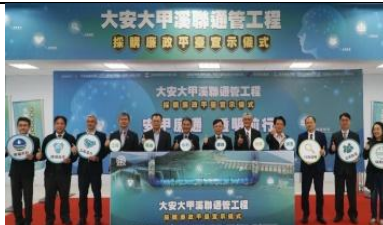
34	111 年 4 月 1 日	檢廉首長視察烏嘴潭工程 力挺守護國家水利建設： 最高檢察署與廉政署於 111 年 4 月 1 日假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召開「111 年度中部地區檢廉肅貪業務聯繫會議」，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江惠民、廉政署署長鄭銘謙，及臺中、臺南、彰化、南投、雲林等一、二審檢察長，與法務部中部調查組等檢廉機關長官均親臨與會，針對廉政肅貪工作進行研討。本署賴建信署長獲邀就「水利建設廉政平臺」運作執行情形做專題報告。會後，檢廉機關首長並視察烏溪烏嘴潭人工湖計畫工程，實地瞭解工程狀況，以及需檢廉機關協助之事項，檢察機關首長並親手於祈願卡寫下對烏嘴潭工程的祝福與期許，期透過廉政平臺機制跨域合作，如期、如質、無垢完設此項國家重大水利建設。 賴署長表示，水利署真切的感受到檢、廉機關就如冬日暖陽，為水利署同仁帶來溫暖與勇氣，不再害怕各種威脅，能安心、專心且倍感榮譽地為國家水利建設做出奉獻。本署特別製作感謝影片於現場播放，向檢廉機關致上最深的敬意和謝意！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Jh_i2jW6czqkvblQ-bnhJl6kLkMitb54/view	   
35	111 年 4 月 12 日、11 月 29 日	本署第三屆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評選會議： 為提升本署暨所屬機關辦理之工程採購行政透明，以建立安心、專心、信心 及創新的工作環境，強化良善治理，特由本署政風室主辦本獎項評選作業。本屆共有 14 件工程參獎，評選委員為召集人王藝峰、廉政署防貪組組長陳培志、經濟部政風處處長吳滄俯、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葉一璋及廖興中教授，評選結果如下，並於同年 11 月 29 日擴大署務會報公開表揚： (一)第一群組「水資源局組」： 1、特優：中區水資源局-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湖區工程。 2、優等：南區水資源局--曾文南化聯通管統包工程 A2 標。	 

		(二)第二群組「河川局、北特局及水規所組」： 1、特優：第五河川局-石牛溪將軍東明堤段改善工程併辦土石標售。 2、優等：第九河川局-木瓜溪初英一號暨華隆護岸堤段河川環境改善工程。 3、優等：第一河川局-蘭陽溪 30~40 斷面間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 4、優等：第六河川局-曾文溪排水十二佃疏洪箱涵(樁號 0K+650~1K+300)新建工程併辦土石標售。	
36	111 年 4 月 23 日	蘇揆視察中水局烏溪烏嘴潭人工湖計畫工程： 行政院長蘇貞昌今(23)日前往南投縣視察「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並感謝第一線盡心盡力、不畏辛苦的工程人員。蘇院長提到，公務人員表現若能稱職，即會受到人民的讚譽，就像蔡英文總統這幾年來領導有方，施政成果有目共睹，因此獲得高民調及人民的肯定，期勉賴署長能善盡水利署長的工作。蘇院長指出，他此次再任行政院長後，於 3 年前(108 年 4 月 26 日)親自前來烏溪烏嘴潭視察人工湖工程計畫，經過 3 年建設，該人工湖 A、B 湖區已於今(111)年 1 月啟動供水。對此，院長特別肯定及感謝王美花部長及賴署長領導有方，率領所有第一線盡心盡力、辛苦付出的工程人員。 蘇院長也談到，此工程開挖的砂石容易引來黑道及不肖份子覬覦，他特別感謝廉政署鄭署長非常用心做事且有魄力，並領導同仁有方，同時該署也建置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並於全臺灣各地開設 46 案，許多機關及國營事業等皆藉由該平臺有效排除外界不當勢力；而此工程也因廉政平臺的運作，讓水利署同仁免於受到外界不當干擾，使工程得以順利進行。院長也期勉鄭署長繼續展現能力和魄力，消除相關弊端及日久玩生的不當心態。致詞結束後，蘇院長赴觀景高臺鳥瞰烏嘴潭，除聽取賴建信署長說明人工湖工程計畫，也觀看空拍機所拍攝的烏嘴	行政院蘇院長二度視察本署工程，為第一線工程人員加油打氣，除了是對本署同仁的支持與鼓勵之外，也是對本署推動機關重大採購廉政平臺的肯定。    

		潭工程現場，並關心草屯垃圾場移除期程。	
37	111 年 4 月 26 日	四河局辦理第 7 次轄區砂石廉政平臺聯繫會議暨疏濬作業觀摩會： 第四河川局於 4 月 26 日上午假轄管的「濁水溪集鹿大橋上游因砂疏濬工區」，辦理「南投地區砂石廉政平臺」第 7 次會議現場觀摩會，由第四河川局李友平局長介紹該局現行疏濬作業措施與行政透明制度，更展示疏濬創新作為，導入 5G 無人機應用於疏濬工區智慧巡航的研發成果，可透過 5G 無人機智慧巡航遠端監控，克服以往疏濬作業受到時間空間限制的困難，及 AI 車牌辨識自動管制進出車輛，讓疏濬作業更安全更放心。本次廉政平臺現場除原有指導單位外，更邀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法務部調查局南投縣調查站蒞臨觀摩，現場展示無人機在疏濬工區巡航過程中，查獲越界開挖的違法事件及接獲民眾通報違法車輛進入工區，無人機立即飛往空拍蒐證取締等違法情境模擬及應變處理措施，展現 5G 無人機自動巡航有效且即時打擊犯罪的成果，使與會人員深入瞭解透過智慧科技協助疏濬防弊等廉政措施。	  透過司法機關、廉政機關與行政機關定期橫向聯繫，結合外部機關與公民監督力量、創新科技執法措施，共同防制中部地區砂石犯罪行為，深化疏濬廉能與透明作為。
38	111 年 5 月 23 日 及 25 日	協助廉政署辦理「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研究深度焦點座談： 廉政署規劃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辦理「機關採購廉政平臺」研究案，會議由「台灣透明組織協會」葉一璋教授主持，由中水局政風室辦理相關行政事務，並邀集中水局業務單位同仁、廠商代表及本署與中水局政風室人員一同討論，與會人員均熱烈參與討論，就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建構優質尊嚴工作環境」、「協助工程如期、如質、無垢完工」、「促進公私協力與公民參與、化解民眾疑慮共同參與監督」等目標之辦理過程及成果貢獻，進行深度交流探討，以廣蒐與會各界之寶貴意見，發揮以防貪為主軸的廉能價值。	

39	111 年 6 月 23 日	中水局召開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廉政平臺第 1 次聯繫會議： 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是社會矚目之重大水利建設，為了推動與檢廉、職安等單位之跨域合作，並落實工程行政透明，中區水資源局 111 年 6 月 23 日召開「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廉政平臺」第 1 次聯繫會議，邀請廉政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臺中地檢署、苗栗地檢署、經濟部政風處及水利署政風室等單位共同與會，透過與檢廉、職安單位相互合作交流，期望建立公開、廉能、效率、健全的優質公務環境，使國家重大建設能「如期、如質、無垢」完成，共同提昇國家公信力，全面朝公共工程優質廉能治理之目標邁進。	 本署廉政平臺首次結合職安署，運用跨域整合的力量，透過廉政平臺建立公開透明良好採購環境，杜絕外力干預，攜手合作推動國家重大水利建設。
40	111 年 7 月 6 日	賴署長獲邀參加經濟部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啟動儀式暨高峰論壇： 經濟部為持續深化公私協力，協助企業強化誠信治理及遵循法令，111 年創新辦理「企業服務廉政平臺」，本署賴署長獲邀參加啟動儀式暨高峰論壇，並於觀點交鋒綜合座談時間向與會各界政商代表分享本署廉政平臺的實踐經驗。賴署長首先感謝廉政署協助本署推動廉政平臺，讓本署的很多最有利標工程不會變成最有弊標，平臺主要的精神是以透明為基礎，使政府工程的推動過程可以讓企業及民眾相信，署長另外提到 2 項重點分享，第一，呼籲與會各界企業代表要「相信」，相信平臺可以保護我們，可以提高我們的效率，相信平臺對我們的業務有幫助；第二，藉由「自律」形成透明的機制，讓別人信任我們，業務就更能順利推展出去。	
41	111 年 9 月 14 日	王副署長藝峰受邀參加台灣自來水公司採購廉政平臺聯合宣誓暨企業誠信論壇： 王副署長受邀參加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來水民生用水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及「辦公園區興建工程」2 案採購廉政平臺聯合宣示暨企業誠信論壇，與會人員包括台水公司董事長胡南澤、總經理李嘉榮、廉政署副署長沈	 藉由本署抗旱及推動廉政

		鳳樑、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分署檢察長張清雲、經濟部政風處長吳滄俯等。本次論壇主題-「從跨域合作機關採購廉政平臺與廉能透明企業誠信治理談百年抗旱經驗」，王副署長分享本署 110 年抗旱經驗以及廉政平臺運作實務，以專業角度與思維，進行跨域研討交流。	平臺運作經驗分享，進行深度跨域交流與意見分享。
42	111 年 10 月 12 日	2022 年「淬鍊創新 永續水利」本署表揚水利傑出貢獻人員及團體典禮： 典禮表揚「終身成就獎」得主郭金棟教授、大禹獎、水利事業貢獻獎及水利績優貢獻獎得主、水利工班職人、綠美化水岸土地認養維護績優單位以及水患自主防災社區評鑑績優縣市。經濟部曾文生次長也到場祝賀，嘉勉全國水利從業人員的辛勞並感謝致意。本署特別製作開場影片，影片中除宣揚水利職人精神，並於其中 2 分 26 秒處加入行政院蘇貞昌院長視察本署中水局烏嘴潭廉政平臺工程及本署 110 辦理國際廉政論壇畫面。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WYHbDS4fWzeTt1RuYNNimkQZ5-8En8no/view	表揚水利傑出貢獻人員典禮為本署每年盛事，對於致力於水利事業的發展與永續作出貢獻的人士公開表揚，作為後進學習的典範。近年本署辦理重大水利工程引進廉政平臺機制，透過跨域治理協助機關同仁及得標廠商安心執行業務，深感獲益良多。本次開場影片，賴署長特別指示應加入廉政平臺相關畫面，也顯現其對本機關業務執行上的重要性。
43	111 年 10 月 18 日	本署參加廉政署主辦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公開資料統一架構及格式會議： 第一階段已由中水局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廉政平臺參加，第二階段則由北水局及南水局廉政平臺一同加入，於會議中討論公開資料開放格式及辦理期程等內容。	配合廉政署辦理廉政平臺公開資料統一架構及格式業務，促進政府公開資訊可利用性。
44	111 年 10 月 20 日	中興大學國家政策公共事務研究所碩士班參訪中水局烏嘴潭人工湖計畫工區： 本次由國立中興大學法政學院院長李長晏率研究生團隊一行人(約 20 人)，參訪本局烏嘴潭工程及廉政業務推動情形，當日本局局長親自接待，並請該工務所王稚凱主任講授「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廉政平臺運作實務」簡報，會後安排工地實地導覽，現場以無人機即時畫面介紹本工程設施及各項管制作為，與會人員均反應熱烈，積極交流。	 本署廉政平臺結合產官學跨域合作，與會者透過本次活動更了解廉政平臺理念精神及實務運作，亦促進本工程公私協力、公民參與之機會。

45	111 年 10 月 21 日	法務部 111 年度「肅貪專業課程證照班」參訪中水局鳥嘴潭人工湖計畫工區：本次參訪係法務部檢察司安排之肅貪課程，由法務部檢察司黃謀信司長帶隊，與會學員為各地辦理肅貪業務之檢察官(約 38 人)，當日行程由本局局長親自接待，並請主任工程司李俊霖講授「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廉政平臺運作實務」簡報，及播放「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守護國家重大建設篇」、「烏溪鳥嘴潭人工湖工程簡介」等短片，會後並安排工地實地導覽，透過無人機即時回傳影像，介紹運用最新科技控管土石運送的做法，包含以「土方智能管理系統」及「衛星犬車輛管理系統」管控土石外運車輛等措施。	 藉由參訪使檢察官從不同面向瞭解到工程現況以及廉政平臺的運作情形，亦深化本工程廉政平臺跨域合作之效能，與會貴賓對於本署科技防弊措施均表示相當肯定。
46	111 年 12 月 5 日	《安甲廉通 透明前行》中水局跨域合作啟動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採購廉政平臺展決心：為順利推動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計畫，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今(5)日於工程工務所舉行「採購廉政平臺宣示儀式」，經濟部水利署署長賴建信、中區水資源局局長張庭華與廉政署署長莊榮松、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長張清雲、臺中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詹常輝、苗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張聖傳、勞動部職安署署長鄒子廉、臺中市調查處、苗栗縣調查站等，宣示啟動大安大甲溪聯通管工程採購廉政平臺，將運用跨域整合的力量，透過廉政平臺建立公開透明良好採購環境，杜絕外力干預，攜手合作推動這項國家重大水利建設，如期如質無垢完成，讓全民共享清廉透明成果。	  本署廉政平臺首次結合職安署，運用跨域整合的力量，透過廉政平臺建立公開透明良好採購環境，杜絕外力干預，攜手合作推動這項國家重大水利建設，如期如質無垢完成，讓全民共享清廉透明成果。
47	111 年 12 月 27 日	賴署長參加經濟部廉政會報，報告「水利署推動機關採購廉政平臺之具體亮點成效與展望」：報告內容包括本署近幾年來積極結合公私部門，致力推動一系列之透明化措施，就是從源頭進行管控，減少貪腐風險，把任何不當勢力介入的因素有效截斷，進而為公務體系帶來廉潔、更有效率的力量，以及本署土石標售政策：1、堅定「核實到場」政策	

		2、堅持廉能透明推動烏嘴潭人工湖工程，持續召開廉政平臺會議跨域合作 3、土石標售提貨說明會暨行政透明廉政座談會，簽署廉能公約 4、執行落實進場措施(科技執法)	
48	112 年 1 月 13 日	中水局辦理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廉政平臺第 10 次聯繫會議： 本署中區水資源局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召開「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廉政平臺」第 10 次聯繫會議，由本署署長賴建信及廉政署署長莊榮松共同主持，與會人員包括南投地檢署檢察長張云綺、經濟部政風處長吳滄俯、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組長陳德芳、廉政署防貪組組長陳培志、本署政風室主任饒東傑、南投縣政府政風處副處長洪世昌及南投縣政府工務處等 20 餘人與會，藉由聯繫會議機制，齊聚公部門檢、廉、調等相關單位，共同檢視工程進度、辦理情形及控管防弊機制，共同為守護國家重大水利建設所作的努力。	 本署在廉政署及檢察機關大力支持與指導下，推動各項重大水利建設成立廉政平臺，排除並減少不當外力干預，讓機關承辦公務同仁能勇於任事。檢、廉機關與水利署並肩而行，如冬日暖陽，為水利同仁帶來溫暖與勇氣，不再害怕各種威脅，能安心、專心且倍感榮譽地為國家水利建設做出奉獻。

二、【附件 2】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單位預算：[返回](#)

- (一)111 年度法定預算數為：歲入預算 261,947 千元、歲出預算 16,163,152 千元。
- (二)水資源作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111 年度法定預算數為：收入部分 11,887,549 千元、支出部分 10,968,883 千元、購建固定資產 757,830 千元。
- (三)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111 年度法定預算數為 20,232,450 千元。

三、【附件 3】歷次擴大署務會報有關透明廉政裁示事項[返回](#)

- (一)109 年擴大署務會報(※首長裁示、◎政風室宣導)

會報時間	裁示事項
1090131 第 197 次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補充事項

擴大署務會報紀錄	※1. 請各單位恪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迴避規定。 ※2. 有關委辦案件聘請之評選委員，請各單位詳細檢視其兼職情形，避免產生爭議事端。
1090331 第 199 次 擴大署務會報	※請各單位辦理委辦案件時，確實遵守政府採購程序，以落實廉政風氣，不容許產生結構性廉政倫理問題。
1090427 第 200 次 擴大署務會報	※各河川局疏濬目標案： 請各局推動疏濬工作時，善用廉政平臺加強廉政管控，不允許外部不當勢力威脅同仁，俾使其工作順利、安心。 ※重大工程列管計畫執行檢討： 請總工程司室督導各組室做好委辦計畫審查工作，並注意與廠商保持分際，勿掉以輕心。
1090529 第 201 次 擴大署務會報	※推動疏濬工作時，請各河川局局長，對內嚴格要求同仁遵循廉政倫理，切勿誤觸紅線；對外加強廉政控管，避免不當勢力介入，以期疏濬工作順利推展。
1090930 第 205 次 擴大署務會報	※請各單位首長、同仁務必遵守廉政倫理規範，避免誤踩紅線，產生違法之情事，俾利鞏固機關廉潔文化；各單位若涉及任何廉政之疑慮，請立刻洽政風室協助。 本署各機關辦理衛星遙測變異點查報作業檢討建議： ※1. 本案除依照政風室二項建議外，各局於疏濬或設置工程河段熱點工程，事前利用廉政平臺與檢調加強合作，可減少管理上的盲點。 ※2. 各局應建立接獲檢舉或變異點通報時處理案件之程序，以利及時管理。

	※3. 請各局與政風室合作加強河川巡防管理。 政風室二項策進建議事項如下： ◎1. 建立風險熱區列表，加強駐警勤前教育，並適時不定期抽查：將轄內「經變異點通報曾查獲違規地點」、「曾經陳情檢舉之河段」，列為易滋違規風險熱點，並建立風險熱點列表。每日由河川駐衛小隊長勤前教育，提示駐警同仁風險熱點區域，強化巡邏敏感度，避免發生違規案件，並由管理課會同政風室不定期抽查，達到雙重確認效果。 ◎2. 明確規範河川巡簽數量，並研議建立智慧科技巡邏機制之可行性。另研議建立智慧科技巡邏之可行性，將物聯網科技創新運用於巡邏勤務)，以科技輔助勤務落實執行，巡簽資料及時加密上傳雲端，亦可作為河川巡邏資料大數據分析運用，強化巡邏效率。
1091027 第 206 次 擴大署務會報紀錄	三、【D205-03】鳥嘴潭人工湖案： ※1. 請中區水資源局趕辦鳥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第一階段出水工作。 ※2. 請中區水資源局善用廉政平臺，謹慎處理土石標售及縣政府辦理工作廉政風險之預防。

(二)110 年擴大署務會報

會報時間	裁示事項
1100129 第 209 次 擴大署務會報	第二案：重大工程列管計畫執行檢討(綜企組) ※五、請主計室、政風室共同協助各計畫組室在辦理委辦計畫時，應彈性思考，勿因僵化的制度而影響計畫的發展。
1100222 第 210 次 擴大署務會報	第二案：重大工程列管計畫執行檢討(綜企組) ※一、請各位同仁在辦理委辦計畫時，注意並處理投

	標廠商相關人員之採購倫理問題。
1100730 第 215 次 擴大署務會報	二、【D205-03】烏溪烏嘴潭人工湖案： ※(一)未來疫情解封後，建議各局派員到現場參觀，以瞭解中水局如何以無人機做工區管控、遼闊工區如何分區施工、截水牆施作問題與解決方式、生態保育措施、應用廉政平臺並獲得廉政透明品質獎。 ※第四案：第三河川局辦理「大安溪砂石標售」廉政預警案例(政風室)決議：本案例提供各局作為推動業務之參考，並善用廉政平臺加強廉政管控，對內嚴格要求同仁遵循廉政倫理，切勿誤觸紅線；對外加強廉政控管，避免不當勢力介入，以期疏濬工作順利推動。
1101029 第 218 次 擴大署務會報	※第一案：(二)有關土石方清運須貫徹廉政平臺作業，請中水局與南投縣政府研議如何落實並加速土石清運，…。 ※第四案：本署 110 年度委託服務計畫評選委員與得標廠商評析(綜企組)決議：本簡報與所擬報告中有關本署及各所屬機關 110 年度委託服務計畫各計畫主持人清冊，請綜企組提供各單位參考，俾供遴選委員時區別，維持採購公平性，並請同仁注意相關廉政風險之規避。
1101227 第 220 次 擴大署務會報	第二案、決議一※一、請秘書室、綜企組及各局特別注意廣宣委辦案件，勿有網路分析、網路回應等小編工作項目，避免引起外界的質疑與誤會；另請各單位妥適規劃每月新聞宣導工作，避免集中於年底大量露出，以免有消耗預算及置入性行銷的疑慮。 ※五、政風室宣導利益衝突迴避法，請各位主管利用

	組(局)務會議時跟同仁宣導。
--	----------------

(三)111 年擴大署務會報[返回](#)

會報時間	裁示事項
1110225 第 222 次 擴大署務會報	※三、彰化地檢署檢察長及檢察總長近期分別將至四河局、三河局及中水局做業務聯繫會報，而今年是地方大選年，各項工作的細節更要特別注意… 以避免涉及不正當利益。 ※七、各局及各組針對委辦計畫，單一廠商投標或承攬案件多，…請多注意並負起督導責任。 第二案、決議五 ※五、有關廉政平臺 2.0 精進部分，請工務組及水政組結合政風室研議辦理相關講習，如偷工減料、盜採砂石等議題。
1110329 第 223 次 擴大署務會報	※七、4 月 1 日檢察總長及中部地區各檢察長將至三河局、中水業務交流，藉此向外界闡述本署對於不法廠商介入工程或是盜採砂石，絕不允許亦不寬貸，透過廉政平臺，營造良好公共工程環境，也感謝政風單位持續配合
1110429 第 224 次 擴大署務會報	※主席致詞第二點，其中「…基礎的工項亦不能偏廢，請各局重視及要求土方工程的分層輾壓工作，並請工務組加強督導。」 ※討論事項第二案「重大工程列管計畫執行檢討(綜企組)」決議第一點、有關工程查核部分，本署補助縣市政府案件之工程查核分數偏低，請各河川局對轄區內之縣市政府加強相關考核並予輔導查核程序。
1110729 第 227 次 擴大署務會報	※會議記錄討論提案第二案：重大工程列管計畫執行檢討(綜企組)，主席決議第 3 點：「以三河局 7 月份

	的工程查核乙等案件為例，請各局引以為戒及納入檢討，並請工務組針對工程查核時所發現問題，從整體制度面思考及提出改善對策，供各局參辦。」 政風室主任建議： ◎1. 「重大工程列管計畫執行檢討」署務會報簡報資料，111 年度截至 7 月 20 日止本署接受工程查核共計 47 件，評列甲等比例為 95.7%；其中在整體平均 81.6 以下的有南水、二局、三局、五局、七局、八局、九局，7 月份乙等件數三河局計有 1 件(76 分)。 ◎2. 三河局局長會中提出檢討報告，表示經運用公共工程廠商履歷勾稽比對，委外監造廠商確有異常，有加強預警稽核之必要。 ◎3. 類此案件如能機先預警，由本室結合工務組現地施工抽查驗，定能彰顯廉政預警功能。
1110826 第 228 次 擴大署務會報	◎政風室主任建議： 歷次會報決議事項列管案件追蹤辦理情形第 3 案： 「日月潭與霧社水庫清淤案：」署長於署務會報裁示有關鯉魚潭水庫抽泥試運轉擬辦理契約變更問題，請工務組協助中水局再檢視其契約變更程序之妥適性、適法性，以避免誤用法條 1 節，採情事變更檢討辦理契約變更事宜乙案，應審慎注意辦理。
1110930 第 229 次 擴大署務會報	◎政風室主任建議：重大工程列管計畫執行檢討案內有關中水局鳥嘴潭引水設施工程參加金質獎評選乙節，請同仁追蹤掌握，該案後續如能得獎，亦可研析納入廉政平臺執行成效。
1111028 第 230 次 擴大署務會報	※第二案：重大工程列管計畫執行檢討(綜企組)： 五、工程查核分數在甲等邊緣(80 分)案件需特別注

	意，請工務組持續督導各所屬機關全面提升工程品質 第四案：委辦計畫分析與作業精進(綜企組) ※一、今年本署及所屬機關所辦理的委辦計畫，其評選委員同時兼任他案件廠商比例有顯著下降，仍請各單位加強內控，以降低風險。 ※二、各單位主管在遴選委辦計畫評選委員時，須留意該委員是否兼任其他計畫之廠商人員，避免委員球員兼裁判情事。 政風室主任建議：第二案決議五及第四案涉及廉政議題，請錄案辦理，尤其是第四案，請列為重點工作，加強辦理。
1111229 第 232 次 擴大署務會報	※七、展望 112 年，各機關(單位)若有重要工程要發包，除良好工程品質及兼顧廉政外，優秀同仁更需具有專業及品質等要求，並建立機制促進良善循環，大家要持續保持，勿鬆懈。

(四)112 年擴大署務會報

會報時間	裁示事項
1120131 第 233 次 擴大署務會報	※第一案二、【D207-01】耗水費案，主席裁示「請王副署長督導總工室、保育組及政風室規劃研議成立企業服務廉政平臺，避免涉及不當得利或其他違法情事」
1120222 第 234 次 擴大署務會報	※「署長裁(指)示事項列管案件追蹤辦理情形表」案號 207-01 第 1 點：「已於 2 月 1 日由王副署長召集總工室、綜企組、保育組及政風室討論，成立『企業耗水費誠信治理與廉政服務平臺』，以達到行政透明、企業誠信、ESG 及簡政便民之目標。」 會議紀錄討論事項第三案：「高雄抗旱找水-以大泉淨

	水廠為例(水文組)」決議： ※(一)除多找水外，需設立觀測井以確實掌握全國九大地下水分區之變化狀況，避免群井效應，並定期資訊公開，展現行政透明，以化解外界疑慮。 ※(二)本署執行抗旱工作、重大公共工程，透過實施廉政平臺以杜絕不法情事，請各位主管以身作則，同仁亦能起而效尤，以型塑專業、正直的組織文化。
1120330 第 235 次 擴大署務會報	※討論事項第一案：二【D207-01】耗水費案：署長裁(指)示事項：「... 行政流程，如通知方式、用水戶如何繳費等，各項環節皆須注意並掌握作業流程時間，務必遵守廉政透明原則。」
1120427 第 236 次 擴大署務會報	※署長致詞：一、本署近年推動廉政平台工作，近期也報名參加法務部廉政署第一屆透明晶質獎，政風室已著手籌辦相關作業，請各組室予以協助。 ※署長致詞：二、各所屬機關轄區內檢察長如有異動，建議各位首長主動拜會加強平台合作。 ※討論事項第一案：二【D207-01】耗水費案：有關利益衝突迴避 QA 再請針對查驗單位是否有做同公司其他業務或主動揭露相關事項修正。

四、【附件 4】12 項安全維護、業務稽核、採購案件分析及廉政平臺執行報告，
及 5 案專案清查：[返回](#)

(一)12 項預防與安全執行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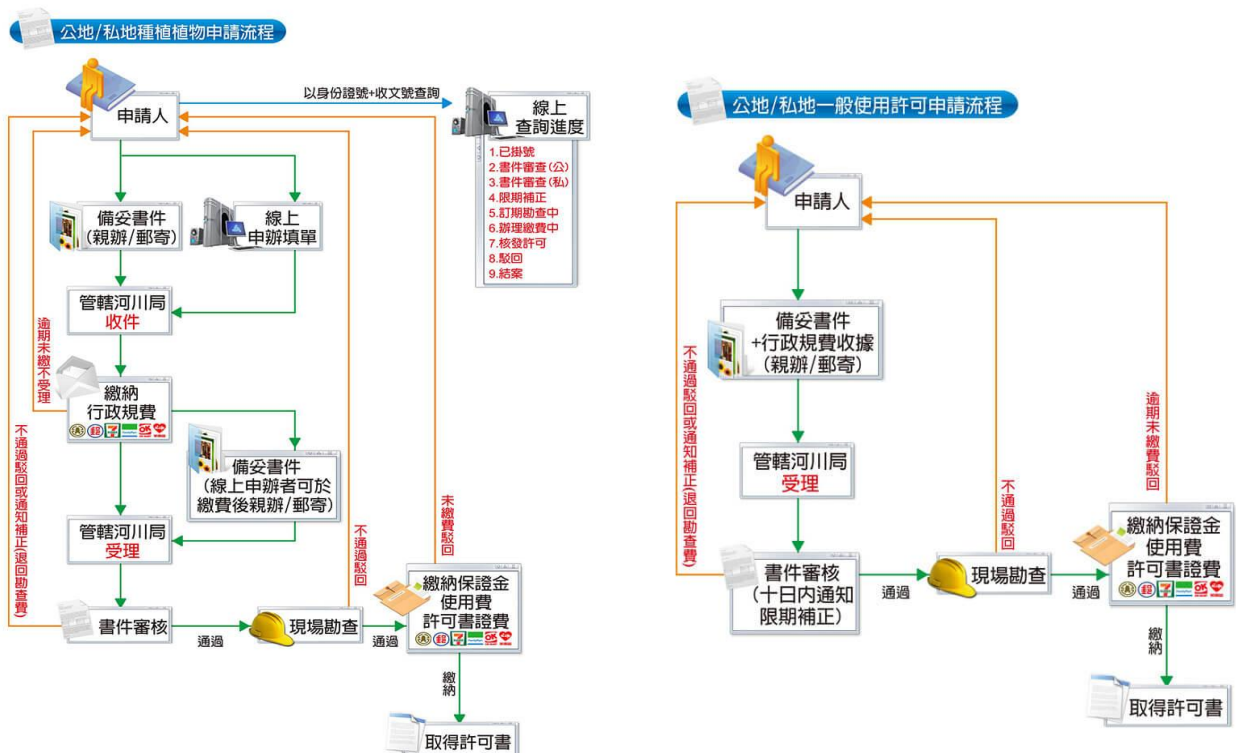
1. 110 年度國際水週廉政論壇成果報告
2. 「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執行成效報告」
3. 向監察院報告「本署推動透明廉能執行成果」
4. 衛星遙測變異點通知及查報作業專案稽核
5. 警衛勤務共同供應契約專案稽核

6. 本署暨所屬機關採購綜合分析
7. 委辦計畫訪查-承攬本署暨所屬機關 5 案以上公司分析及訪查建議報告
8. 河海區排管理系統使用管理稽核報告
9. 水資源關鍵基礎設施資訊安全維護成果報告
10. 河海區排管理系統使用管理稽核報告
11. 水權核辦系統稽核報告
12. 參與關鍵基礎設施演練專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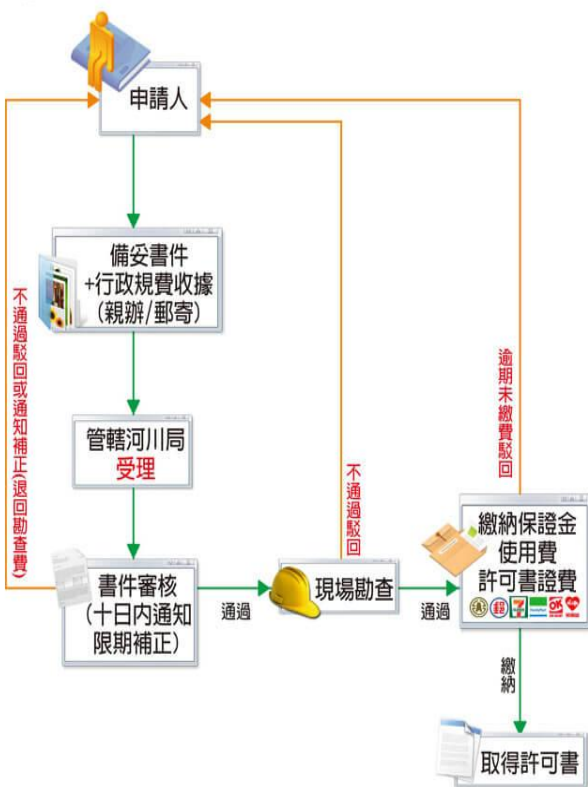
(二) 5 案專案清查

1. 109 年結構物補強及維護工程專案清查報告
2. 110 年防災減災工程專案清查報告
3. 110 年臺北水源特定區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業務專案清查計畫
4. 「高屏堰 108 及 109 年度採售分離週邊計畫(右岸出料)」及「高屏堰 108 及 109 年度採售分離週邊計畫(左岸出料)」採購案專案清查
5. 環境景觀及棲地營造相關工程專案清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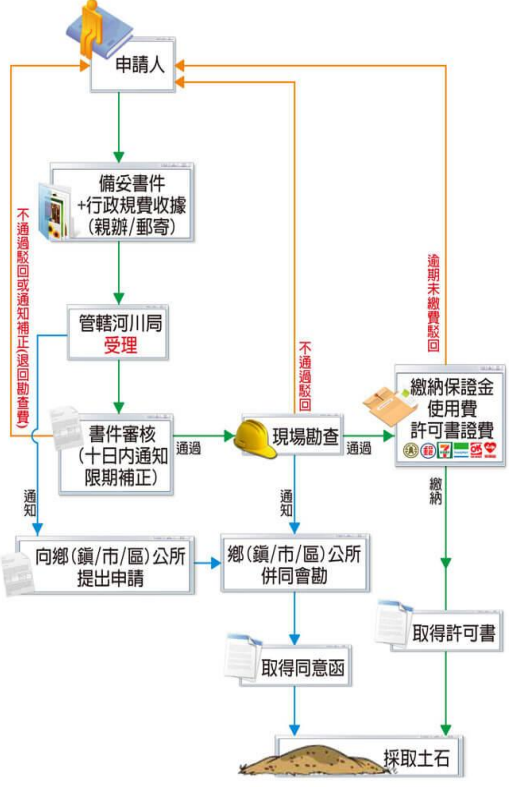
五、【附件 5】建置對外業務標準作業程序以提升行政效率 [返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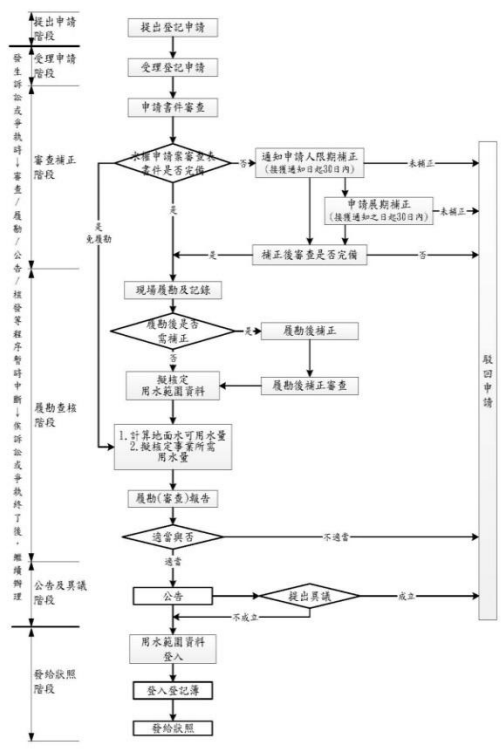
公地/私地圍築漁塢、插/吊蚵使用許可申請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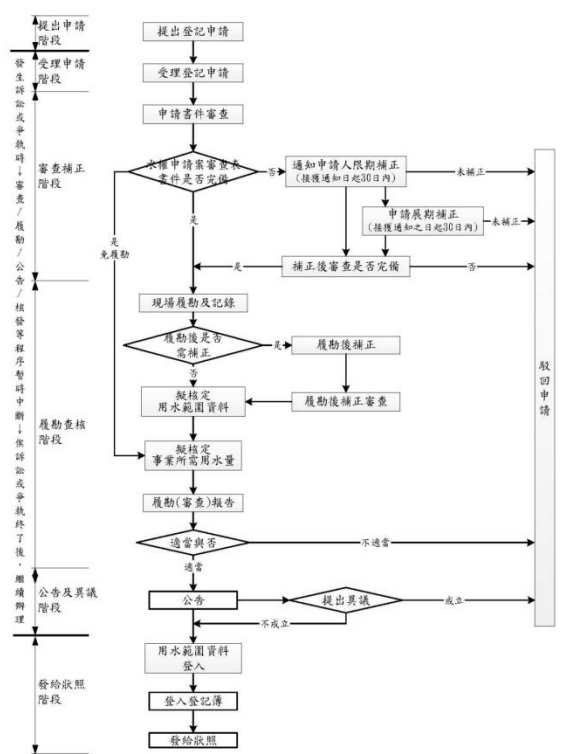
公地/私地採取少量土石自用/原住民採取土石許可申請流程



附錄三 地面水水權登記申請案作業流程圖



附錄三 地下水水權登記申請案作業流程圖



六、【附件 6】推動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措施會議[返回](#)

- (一)水利署於 107 年 1 月 5 日邀請審計部、廉政署、經濟部政風處暨所屬機關首長與會，簽署「前瞻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廉能宣言」，並召開交流座談會議討論具體透明化措施推動步驟。
- (二)建置疏濬標售土石作業之具體行政透明措施及防弊措施，公開訊息。適時邀集地方政府、各砂石廠商及檢警調等單位，召開座談會，公開說明河川局疏濬原則及疏濬位置及數量，使相關機關、廠商事先得知相關資料，以便司法機關列管、廠商規劃投標意願。

七、【附件 7】疏濬資訊公開透明措施[返回](#)

水利署 107 年 7 月 9 日經水政字第 10706075630 號函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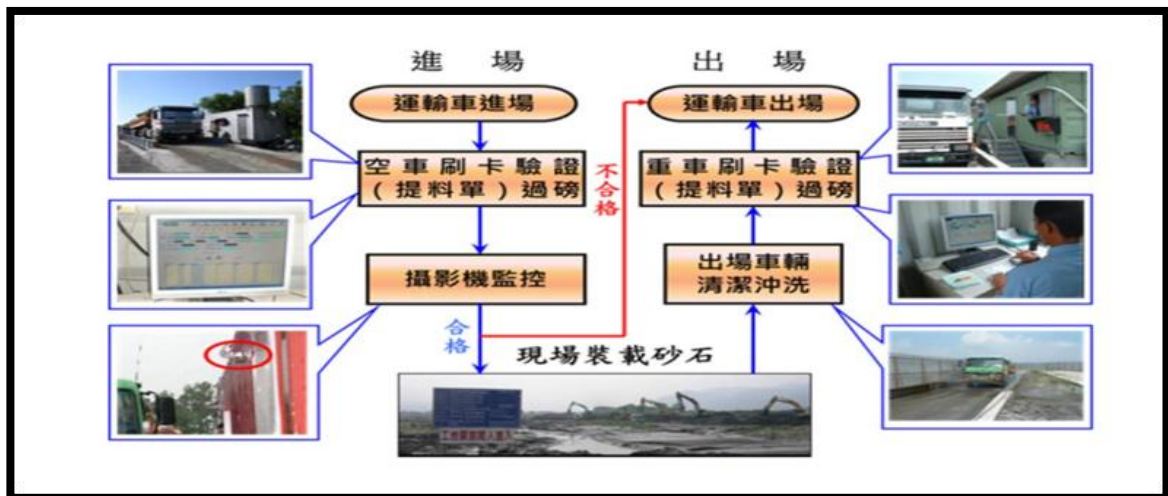
- (一)於「河川便利通」APP 公開河川疏濬工區即時影像。
- (二)全球資訊網之適當位置建立超連結至各疏濬資訊公開網址，公開「承攬廠商」、「砂石車路線」、「執行情形」及「疏濬案相關聯絡資料」。
- (三)「結合防汛護水志工」，參與監督疏濬作業。
「砂石價格公開透明機制」：疏濬標售土石作業前將土石調查分類，依材質訂定不同底價，辦理分批標售；全球網設置行政透明「砂石價格公開透明機制」專區及政府電子採購網財產變賣專區，公開揭示各區塊之販售價格等相關資訊。

八、【附件 8】全天候科技監控，盜採無所遁形[返回](#)

- (一)疏濬工區監控(點)-進出磅管理，保全標廠商，及時回傳影像、詳實時時監看：工區疏濬執行情形為疏濬作業的重中之重，藉由公開疏濬資訊透明專區，讓民眾清楚取得疏濬工區位置、計畫期程、執行情形、疏濬量、砂石車行駛路線等，並公開即時影像及廠商資料。
- (二)遠端監控(線)- 即時影像異常處理，透過固定式及移動式攝影機的監視影像自動辨識，掌握違法動態，及時查報回應：為有效進行河川管理監測，節省大量巡防人力，達成以科技化河川管理之目標，建立「河川監管中心」，透過遠端監控之方式，透過即時影像進行河川監控，有效掌握河川即時狀況，輔助河川管理業務之執行。於網站上公開和平溪、蘭陽溪、

中港溪、後龍溪、頭前溪、大甲溪、大安溪、烏溪、濁水溪、北港溪、八掌溪、朴子溪、二仁溪、鹽水溪、曾文溪、阿公店溪、高屏溪、東港溪、卑南溪、花蓮溪、秀姑巒溪總計約 400 個監視影像、統計 111 年發現之違規案件計 25 件。

- (三) 衛星遙測(面) - 全面比對前後期衛星影像，找出河川水庫內土地變異處：經過衛星影像判釋、比對與分析，判釋疑似違規變異點進行通報，轄管機關派員於期限內至現地查證並回報處理結果，作為後續違規處理之依據。自 95 年起至 111 年總計發現 617 件違規案件。



九、【附件 9】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工程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返回](#)

- (一) 目的：本署掌理水資源經營管理，河川流域治理等水利事業，所辦理水利工程採購繁多、預算金額龐大，又公共工程攸關國家建設發展及民眾生命、財產等權益，鑒於本署現階段施政重點，皆須藉由各項工程採購實施，爰擬就重大或受社會關注之工程採購案，規劃推動案件發包前、中、後之工程採購作業透明、資訊公開，輔以施工中工程履約諮詢，以促進資訊對稱、良性競爭，營造健康透明採購環境，達成廉明效能之水利建設目標，特訂定本計畫。

- (二) 實施標的：重大或受社會關注之工程採購案。

- (三) 實施方式：各所屬機關成立「行政透明推動小組」，由副首長擔任召集人，政風室負責秘書作業，按季召開會議，研討推動狀況，並彙整成果陳報本署備查。

(四)依工程採購辦理歷程，視實際狀況推動下列行政透明措施：

1. 編列預算階段：

- (1)可行性評估落實並於奉核定後，將評估報告公告上網。
- (2)設計審核完成後，公告招標前辦理招標文件之公開閱覽，提供外界檢視，俾提升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品質，並減少招標及履約爭議。

2. 擬定招標文件階段：

- (1)適時於預定施工區域內與當地民眾溝通說明，並將該水系規劃報告及該工程設計情形提供民眾瞭解。
- (2)適時邀請專家學者及其他機關辦理工程座談會，公開規劃設計資訊。
- (3)適時辦理招商說明會，說明並提供工程相關資訊，鼓勵參與投標。

3. 招標決標作業階段：

- (1)機關將工程案件資料，先行提供相關地方檢察署或廉政機關參考，俾跨域合作事先防範弊端發生；並視實際需要訪洽當地檢察單位簡報說明該工程採購標案內容、辦理程序及請求協助事項等。
- (2)採最有利標或評分及格最低標之評選作業者，公開評選結果等相關資訊。

4. 履約管理階段：

- (1)建立「廉政平臺」，結合 NGO 團體及公民參與，公私協力監督工程施工。例如建立聯繫窗口、每季拜會或開會等。
- (2)將工程進度於機關全球資訊網定期公開，如有辦理工期展延，亦應公開展延理由及展延日數。
- (3)公開在建工程施工照片或即時影像，公布施工、品質計畫書等。
- (4)公開修正施工預算(變更設計)內容及經費調整情形。
- (5)設立民眾陳情專區。
- (6)對民眾或廠商進行「行政透明度滿意度調查」，並公開調查結果。結合本署工程事務組主政辦理之「工務行政透明與履約疑義輔導計畫」：針對本署暨所屬機關重要工程案件，經資料篩分如有工期嚴重落後或變

更程序未完備等可能產生爭議事項者，由本署相關單位、工程資深顧問及法律顧問等，實地瞭解問題癥結，協助提出綜合建議，將可能發生之履約爭議化為無形，俾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十、【附件 10】經濟部水利署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評選及獎勵作業要點[返回](#)

1. 經濟部水利署(以下簡稱本署)為提昇本署暨所屬機關(以下簡稱機關)辦理之工程採購行政透明，以建立安心、專心、信心及創新的工作環境，強化良善治理，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2. 依據本要點設置評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署副署長兼任，綜理本小組評選作業，政風室負責秘書作業，外聘委員四至六人，遴聘專家、學者擔任。
3. 評選小組秘書作業由政風室辦理，負責相關資料彙整、會議及評選作業安排、紀錄與成績陳報等工作。
4. 本小組開會或有現場勘查必要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或領隊，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之一人代理之，委員至少應有 1/2 以上出席。
5. 評選作業程序如下：
 - (1)所屬機關分為「第一群組(北、中、南等三區水資源局)」及「第二群組(本署其他所屬機關)」參選，依據評分條件自行推薦工程參選，無適當案件可以不提，但每局至少 1 件，並應考量案件達到適當工程進度後提報，每案限提報一次。
 - (2)由政風室彙整各機關推薦行政透明措施優良之工程，供評選小組選出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第一群組取特優一名及優等一名獎勵之；第二群組取特優一名及優等三名獎勵之。
 - (3)各推薦工程成績計算方式依「行政透明措施評分表」辦理，初評由主辦機關自評，複評由評選委員評核。
 - (4)複評會議得由各機關提供相關簡報 8 分鐘。
 - (5)評選結果簽陳署長核定。

6. 經核定工程行政透明績優獎案件，本署得於水利節活動或適當公開場合表揚並頒發獎項，相關獎勵如下：

(1) 相關人員部分：該機關首長、督導該業務主管、主辦課課長及推動相關業務主辦人員最高得記功一次，並依評選結果由本署統一核定獎度，請各局辦理敘獎事宜。

(2) 機關部分：

A. 第一群組：特優一名，獎座 1 座及 8,000 元等值獎品；優等一名，獎座 1 座及 6,000 元等值獎品。

B. 第二群組：特優一名，獎座 1 座及 8,000 元等值獎品；優等三名，獎座各 1 座及 6,000 元等值獎品

(3) 評選結果如各獎項均無達獎勵基準者，得從缺之。

7. 外聘委員之出席費、交通費、雜費及獎項費用，由相關工程計畫工程管理費或業務費項下支應。

十一、【附件 11】各階段行政透明與資訊公開程度共計 15 項行政透明措施指標：[返回](#)①可行性評估公開上網、②公開閱覽、③適時於預定施工區與當地民眾溝通說明④適時邀請專家學者及其他機關辦理工程座談會、⑤適時辦理招商說明會、⑥檢調機關合作交流(包含工程資料先行提供檢、廉機關參考或拜訪檢察單位合作防範弊端發生)、⑦採最有利標評分及格最低標評選作業者，公開評選結果、⑧建立「廉政平台」，結合 NGO 團體及公民參與，公私協力監督工程施作、⑨工程進度及展延理由於機關全球資訊網定期公開、⑩公開在建工程施工照片或即時影像，公布施工、品質計畫書、⑪公開修正施工預算(變更設計)內容及經費調整情形、⑫設立民眾陳情專區、⑬對民眾或廠商進行「行政透明度滿意度調查」，並公開調查結果、⑭結合本署工程事務組主政辦理之「工務行政透明與履約疑義輔導計畫」及⑮工程相關資訊是否定期更新於機關網站及水利署工程行政透明專區

十二、【附件 12】水利署『智慧水管理 幸福水台灣』廉政平臺實施計畫[返回](#)

- (一)與檢、調、廉、工程、審計、台灣透明組織、企業、媒體、志工及民眾結盟，公私協力，形成反貪網絡，營造透明社會及廉潔文化。
- (二)協助水環境建設之重大工程，如：阿姆坪防淤隧道、烏溪烏嘴潭人工湖、深層海水取水工程等，透過廉政平臺建置及運營，發揮內外控監督力量，促成工程如期、如質、無垢完竣。
- (三)提供民眾、廠商、公務員與相關政府機關之溝通聯繫，使資訊公開透明化；相應作為彈性運用，助益上開之目標達成。
- (四)凝聚各方意見，就當前水利事業課題，研討相關對策與方針，以促成公開透明全民共同參與監督，研擬具體興利防弊作為，防範重大工程發包與執行可能之弊端，確保承辦人員不被干擾，優良廠商踴躍投標，建立優質採購及建設環境。
- (五)藉由對外宣示、資訊公開、不定期研討等作為，強化內外控機制，營造公務同仁勇於任事之工作環境，使全民共享優質公共建設。

十三、【附件 13】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返回](#)

水利署為促進水環境建設計畫施政透明化，推動水利署及所屬機關建構行政透明措施，以「資訊公開、公私協力」確保各工作計畫公平競爭及防止弊端，於 106 年 10 月 17 日以經水廉字第 10611029060 號函頒「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措施實施計畫」，將 18 案子計畫公開透明：

- (一) 行政透明措施公開項目：公開之資訊註明水利署暨所屬機關廉政信箱或專線、民眾陳情或預警訊息通報水利署及所屬機關政風室協請執行機關(單位)辦理、不定期更新及維護相關計畫個案之專家學者名單、公開委辦或規劃計畫成果報告書、填寫「各機關請託關說登錄事件統計表」公開請託關說登錄事件件數。
- (二) 實施方式：設置行政透明專網，揭示行政透明措施、定期或適時更新各項措施辦理情形、彙整本計畫年度執行報告、獎勵表揚績優人員。
- (三) 公開計畫：水與發展 16 案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水與環境-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十四、【附件 14】風險圖像 [返回](#)

現有風險圖像

影響程度	風險分析		
嚴重 (3)		8. 極端氣候造成地下水抗旱壓力增加，地下水備援水量不足供應。	
中度 (2)	2. 原物料價格上揚及營造業缺工，導致重大水資源工程未達執行目標。 3. 天然災害(含地震)發生，造成水庫設施受損，導致供水不穩定。 16. 近年來較無重大水災或風災事件，若遭遇重大水災或風災事件，防汛經驗較為不足。 19. 資通系統(以水資源物聯網為例)因駭客攻擊，致使資料洩漏或毀損，造成嚴重資安事件且無法立即提供資料，影響防災應變及相關作業。 20. 委託服務計畫評選委員相關資訊透明度不足、未落實利益衝突迴避，影響評選公正及衍生爭議。	1. 降雨不足造成民生及產業用水吃緊。 4. 低窪地區受極端氣候影響，致重複發生淹水災害。 5. 防洪建造物檢查疏漏，造成潰堤衍生災害。 6. 水環境民眾參與及生態檢核遭誤解，引來負面評價。 10. 工程發生異常情事，未及時掌握及處置，致影響施工進度及機關形象。 13. 因應南區近年砂石庫存走跌，北區砂石不足，及收入標砂石車未確實核實到場，恐影響砂石供需。 14. 防汛整備未落實，影響災害應變及防救作業。 17. 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遲，影響施工。 22. 在有限預算下，無法核定工程。	
輕微 (1)	21. 同仁性別敏感度不足，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經被害人提出申訴。	7. 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預期成效，對外說明未能有效釋疑。 9. 利害相關人對於耗水費徵收標準尚未明瞭，影響徵收業務之推動。 11. 推動工程減碳政策未能達成 2022 年減碳 20% 目標。 12. 中央管河川揚塵現象仍受氣候影響，有引發之虞。 15. 水工大樓資通訊、電力中斷或發生火災，影響防災應變中心運作。 18. 河川區域劃設影響到民眾權益與財產，致使民眾陳情與輿論質疑。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可能性			

殘餘風險圖像

影響程度	風險分析		
嚴重 (3)			
中度 (2)	1. 降雨不足造成民生及產業用水吃緊。 5. 防洪建造物檢查疏漏，造成潰堤衍生災害。 6. 水環境民眾參與及生態檢核遭誤解，引來負面評價。 8. 極端氣候造成地下水抗旱壓力增加，地下水備援水量不足供應。		
輕微 (1)	2. 原物料價格上揚及營造業缺工，導致重大水資源工程未達執行目標。 3. 天然災害(含地震)發生，造成水庫設施受損，導致供水不穩定。 7. 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預期成效，對外說明未能有效釋疑。 9. 利害相關人對於耗水費徵收標準尚未明瞭，影響徵收業務之推動。 10. 工程發生異常情事，未及時掌握及處置，致影響施工進度及機關形象。 11. 推動工程減碳政策未能達成 2022 年減碳 20%目標。 13. 因應南區近年砂石庫存走跌，北區砂石不足，及收入標砂石車未確實核實到場，恐影響砂石供需。 14. 防汛整備未落實，影響災害應變及防救作業。 15. 水工大樓資通訊、電力中斷或發生火災，影響防災應變中心運作。 16. 近年來較無重大水災或風災事件，若遭遇重大水災或風災事件，防汛經驗較為不足。 17. 工程用地取得進度延遲，影響施工。 18. 河川區域劃設影響到民眾權益與財產，致使民眾陳情與輿論質疑。 19. 資通系統(以水資源物聯網為例)因駭客攻擊，致使資料洩漏或毀損，造成嚴重資安事件且無法立即提供資料，影響防災應變及相關作業。 20. 委託服務計畫評選委員相關資訊透明度不足、未落實利益衝突迴避，影響評選公正及衍生爭議。 21. 同仁性別敏感度不足，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經被害人提出申訴。 22. 在有限預算下，無法核定工程。	4. 低窪地區受極端氣候影響，致重複發生淹水災害。 12. 中央管河川揚塵現象仍受氣候影響，有引發之虞。	
	不太可能 (1)	可能 (2)	非常可能 (3)
	可能性		

十五、【附件 15】降低資安風險-委外廠商稽核及資訊使用管理稽核[返回](#)

1. 委外廠商資安實地稽核：

本署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赴興創知能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1 年度委外廠商資安實地稽核作業」，該公司 111 年承攬本署、第六河川局、第九河川局、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之委託服務計畫案件。稽核項目包含開發環境電腦維護、機房管理、程式開發及變更管理、網路安全及伺服器安全管理、存取及資料安全管理、人員管理及資安事件通報等，稽核結果尚無明顯重大缺失項目。

2. 資訊使用管理稽核：

本署政風室 111 年度擇定水權核辦系統為使用管理稽核標的，該系統為核心資通系統，且水權申請資料包含眾多民眾個人資料，本署於 108 年間首次針對該系統辦理使用管理稽核，並發現有未落實使用者最小權限原則情形；111 年度再度針對該系統稽核，稽核重點包含系統查詢軌跡檔、系統異常存取狀況、委外廠商對個人資料保護之規定與落實等。

十六、【附件 16】警示報表[返回](#)

<u>1</u>	<u>全國近 1 年勞務採購得標 10 件以上廠商名單</u>	<u>每半年</u>
<u>2</u>	<u>全國近 1 年勞務採購得標 5 件以上且於本署(含所屬機關)得標 3 件以上之廠商名單</u>	<u>每半年</u>
<u>3</u>	<u>近 1 年本署含所屬機關遴聘同一外聘委員 5 次以上清單</u>	<u>每月</u>
<u>4</u>	<u>本署含所屬機關執行中委託服務計畫得標廠商人員(含計畫主持人、協(共)同主持人、負責人、聯絡人、專任人員、顧問)清單</u>	<u>每月</u>
<u>5</u>	<u>廠商承攬本署委託服務計畫件數及金額統計表</u>	<u>每週</u>

十七、【附件 17】推行成效展現：[返回](#)整體而言，111 年委託服務計畫於得標廠商、計畫主持人、評選委員之集中情形，以及得標廠商人員同為他案評選委員之案件皆較 110 年減少：

1. 111 年度得標 3 件以上廠商數 29 家，得標委託服務計畫共 170 件，比較 110 年度得標 3 件以上廠商數 39 家，得標委託服務計畫共 265 件。
2. 111 年度得標 3 件以上計畫主持人 10 位，其得標委託服務計畫共 33 件，比較 110 年度得標 3 件以上計畫主持人 22 位，得標委託服務計畫共 83 件。
3. 111 年度總遴聘評選委員總數 708 位，較 110 年 701 位多，且 111 年度遴聘 5 次以上評選委員共 56 位，較 110 年度 83 位，減少 27 位、111 年度與 110 年度皆遴聘之評選委員共 315 位，重複率約 51%；2 年皆遴聘 5 次以上之評選委員共 31 位，約占 111 年度遴聘 5 次以上評選委員之 55%，顯示各主辦單位於遴聘評選委員已漸多元。
4. 得標廠商人員同為他案評選委員之情形，110 年有 37 位、145 件次，111 年減少至 24 位、57 件次，顯見勞務採購相關警示報表有達到預定功效。

十八、【附件 18】「查驗機構利益迴避原則」及問答輯[返回](#)

包含①查驗機構應訂定誠信原則或程序，用以鑑別、評估、處理因為提供用水回收率查驗服務，而造成利益衝突的相關風險。②同一查驗機構或查證員曾提供客戶會計審計、輔導、工程技術服務，結束合約二年內不得執行同一客戶用水回收率查驗服務，以保持利益迴避原則。③查證員曾受聘於客戶(用水人)並擔任有給職之職位，於結束聘僱關係後二年內不得執行該客戶之用水回收率查驗服務。④查驗機構不應與提供輔導/顧問之組織的活動有所連結，直接或間接獲取其他好處(包含但不限於行銷、報價)。